

趙蔚芝主編

稷下學宮資料彙編

山東教育出版社

稷下學宮資料彙編

趙蔚芝 主編

山東教育出版社

稷下學宮資料彙編

趙蔚芝 主編



山東教育出版社出版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山東省新華書店發行 山東人民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32開 10印張 180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ISBN 7—5328—0864—5/G·716

定價：4.50圓

本書由趙蔚芝主編。參加者有：

王志民，負責收集《戰國策》中的有關資料；劉世友，負責收集《莊子》及《漢書·藝文志》中的有關資料；張英基，負責收集《韓非子》中的有關資料；其餘資料為趙蔚芝收集。

劉聿鑫為本書編寫借閱并復印參考資料多種。

前 言

稷下學宮是戰國時代齊國統治者創設的一個帶有政治性的學術團體。它不同於一般的大學，而帶有研究院性質，近似今天的社會科學院。由于它設置在齊國國都臨淄的稷門之下，故名之曰“稷下之學”，通稱稷下學宮。

稷下學宮的創始，根據徐幹《中論》的說法，在齊桓公田午之時。桓公之後，經過威王、宣王、湣王、襄王，到王建時才逐漸衰息。它的發展過程，幾乎和田齊的國運相終始。其中宣王時代，是稷下學宮的鼎盛時代。司馬遷在《史記》的《田敬仲完世家》和《孟子荀卿列傳》中作了如下的介紹：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世家》）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為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列傳》）

從上面的介紹可以看出，當時稷下學宮的規模是巨大的。學士之多達到“數百千人”，單是受到優待的就有七十六人。這些學士，不限於齊國人，有些還來自其他諸侯之國，像上面提到的慎到是趙國人，環淵是楚國人。齊國統治者把他們延攬在一起，形成自己的人才優勢，組成自己的人才庫、智囊團。從介紹中還可以看出，當時稷下學士的待遇是優厚的。他們既享受着“列大夫”、“上大夫”的政治榮譽，又得到了住在“康莊之衢”“高門大屋”的經濟實惠。齊國統治者不惜高的代價使這些“賢士”受到“尊寵”。

齊國成立如此巨大的稷下學宮，尊寵如此衆多的稷下學士，目的不是只向諸侯之國炫耀自己的尊賢，而是讓這些學士更好地為齊國的政治服務。服務的一般方式是議政，即圍繞着齊國的富強提出應興應革的意見和建議。這種議政方式，有的是口頭的，這就是引文中提到的“不治而議論”；有的是書面的，這就是引文中說的“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他們口頭議政的材料，有些還保留在古代的典籍裏，本書收集的，有很大一部分是這種資料。他們議政的著作，在《漢書·藝文志》裏都有記載，可惜沒有完全流傳下來。服務的方式，除了議政之外，有些人還直接參政。突出的如淳于髡。《史記·滑稽列傳》說：“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說苑·尊賢》說：“（齊王）立淳于髡為上卿，賜之千金，革車百乘，與平諸侯之事。”其次如騶衍。《史記·平原君列傳》裴駟《集解》引劉向《別錄》云：“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荼母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除了直接地議政、參政之外，稷下學士還承擔着為齊國統治者培養接班人的任務。“數百千人”的學士當中，只有七十六位先生受到優待，

其餘的大概是接受培訓的齊國未來的參政者、議政者。有人把稷下學宮說成是齊國的國立大學，就是據此而言。

如此衆多的學士聚集到稷下來，他們的思想觀點很難一致。在參政議政、著書立說的時候，往往各抒己見，展開爭論。在服務於齊國政治的前提下，齊國統治者不限制他們的言論自由，不干與他們的學術研究。因此，稷下學宮成為我國古代一處百家爭鳴的著名陣地。根據班固在《漢書·藝文志》裏的分類，稷下學士中有儒家，代表人物是孟子、荀子、公孫固、魯仲連；有道家，代表人物是環淵、(關尹)、田駢、黔婁、捷子；有陰陽家，代表人物有鄒衍、鄒爽、閻丘子；有法家，代表人物是慎到；有名家，代表人物是尹文；有小說家，代表人物是宋鈞。這個分類，除宋鈞外，基本正確。按照宋鈞的理論實踐，他應該歸入墨家；從《莊子·天下篇》宋、尹並提來看，他可能向名家轉化。這些流派成員，都是有著作依據的。另外，到班固時著作已經亡佚的稷下學士就難於歸類，著名的如淳于髡。從他的能言善辯來看，有人把他歸入縱橫家；從他的“學無所主”來看，似乎又該歸入雜家。先秦的九流十家，除了農家以外，在稷下基本上都具備了。這些學派，有的相互間展開辯論，有的在學派內部展開辯論。不同學派相互間的辯論，有的在學宮之內展開，著名的如淳于髡和孟子的辯論就有三次。一次辯論“嫂溺是否援之以手”，進而討論到援救天下的辦法，見于《孟子·離婁》；一次辯論“賢者是否有益於國”，涉及到名與實的關係，見于《孟子·告子》；一次辯論齊宣王是否知“善之為善”，涉及到了認識論的問題，見于《韓詩外傳》。不同學派相互間的辯論，有的也在學宮之外展開，著名的如鄒衍和公孫龍的辯論，就在趙國展開，據《史記·平原君列傳》說，“平

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為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稷下學士的激烈爭辯，不僅出現在不同學派相互之間，也出現在同一學派的內部。如孟子與公孫丑、萬章之間的辯論，就是儒家內部師徒之間的爭辯（詳見《孟子》）；兒說“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就是名辯家內部的爭辯（詳見《韓非子》）。三為祭酒的荀子，在他的《非十二子篇》中，不僅批判了不同學派的它蠹、魏牟、陳仲、史鱗、墨翟、宋鈃、慎到、田駢、惠施、鄧析，而且批判了儒家的子思、孟軻。為了批判孟軻的性善說，他特別寫了《性惡篇》。這些批判，雖然不是當面的、口頭的，但他所起的作用是相同的。

郭沫若說：“這稷下之學的設置，在中國文化史上實在是有劃時代的意義。……發展到能够以學術思想為自由研究的對象，這是社會的進步，不用說也就促進了學術思想的進步。”應該感謝田齊的統治者，為稷下學士開展學術思想的自由研究提供了方便；優厚的待遇，解除了學士們在生活上的後顧之憂；富強的國勢，為他們開展學術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社會環境；人才的聚集，使他們得到了取長補短的大好機會。在這種情況下發展壯大的稷下學宮，成了古代齊文化的中心。百家爭鳴的齊文化，和由儒家獨占的魯文化大不相同。以孔子為首的魯文化，“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以“易、詩、書、禮、樂、春秋”六藝為經典，繼承了我國古代的文化傳統。它雖然也經過後儒發展，但不能離經叛道，帶有很大的因襲性和保守性。齊文化則不同，各個學派著書立說，都根據形勢需要，發表自己的一家之言，雖然不盡有當，但都“言之有理，持之有故”，不受傳統觀念的束縛，具有很大的開拓性和進步性。身為儒家後起

大師的荀子，長期處在百家爭鳴的環境中，也取長補短，對儒家思想進行了修正以至改造。他的“法後王”的觀點；“禮表法裏”，寓法於禮的觀點；“實”為第一性，“實”決定“名”的觀點；“天行有常”，人定勝天的觀點；都閃耀着唯物主義的思想光輝。荀子的成就，標志着稷下學術思想的最高成就。

今天，我們正在黨的領導下建設四化，建設社會主義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正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前提下，貫徹“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正在落實“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知識分子政策。這部《稷下學宮資料彙編》所收集的，雖然是古人古事，但在上述幾方面，它可以為我們提供借鑑和參考，做到古為今用。由于編者限於水平，資料收集得很不完全；其中有些地方的徵引，難免出現錯誤。希望專家學者，提出批評與指正，

編者一九八八年元月五日

凡 例

(一) 稷下成員，司馬遷在《史記》中提出姓名的有九人，即孟軻（？）、荀況、鄒衍、鄒奭、淳于髡、田駢、慎到、接子、環淵；《漢書·藝文志》增加了宋鈃、尹文二人；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又提出了彭蒙、季真、王斗、兒說、田巴、魯仲連六人。最近孫以楷的《稷下人物考辨》，還增加了徐刼、顏觸、唐易子、公孫固、田過、列精子高、匡情、告子、黔婁子、孔穿、能意、閻丘先生等人。上述這些人，除《史》、《漢》所述十一名外，其餘的人，有的和稷下先生發生過關係，有的只和齊國統治者發生過關係。作為資料搜集，本書的標準是寧寬勿窄，盡量把他們的有關資料都收集起來，讓研究者去鑒別篩選。

(二) 稷下著述，有的有專書流傳，注解甚詳，如《孟子》、《荀子》；有的原著散失，作品出于後人的依附偽託或搜集補綴，如《尹文子》、《慎子》；有的原著失傳或本無著作，思想言行為當代或後代作家記錄徵引，如魯仲連、淳于髡、彭蒙等；本書收集的資料，主要在第三類和第二類。至于流傳已久，注解詳細，易于購求的巨著，如《孟子》、《荀子》，一般不在收集之列。但雖系專著，篇幅短，不常見，為了便于檢閱，本書也破例收集進來，如《尹文子》、《慎子》、《關尹子》。

(三) 資料收集，限於古代。時間界限，上起戰國，下至晚清。今人研究成果，原則上不收；其中有為收集原始資料提

供綫索者，亦適當採用。收集範圍：一為稷下學宮，包括其成立、發展變化、性質作用、地理位置等；二為稷下成員，包括稷下先生各自的思想、言行、生平經歷、著作流傳、社會影響等。材料來源，有的來自先秦諸子，如《莊子》、《荀子》、《呂氏春秋》等；有的來自秦以後的史傳，如《戰國策》、《史記》、《漢書》等；有的來自大型類書，如《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文獻通考》等；有的來自各書的注疏，較多的如李善的《文選注》；對子、史中的資料，重要的也摘錄了其中的注解。就資料的分量說，唐宋以前的居多，唐宋以後的較少。

（四）資料編排，先稷下學宮，後稷下成員。稷下成員所屬思想流派，古代學者主張不盡一致，當今學者主張也不盡一致。如宋鉞，班固列入小說家，郭沫若歸入道家，馮友蘭則屬之墨家。再如慎到，郭氏和馮氏，既把他作道家論，又把他作法家論。再如淳于髡，《史記》說他“其學無所主”，郭氏說他“是一位無所謂派”，而有的研究者則認為他能言善辯，長于外交，把他列入縱橫家。這種情況說明，要把上述的稷下成員，全部妥善地按學術流派歸類是困難的。智者見智，仁者見仁，應該讓學者們開展研究爭論，去得出實事求是的結論。為此，本書對稷下成員，基本上按他們生活的時代先後排列。對每個成員收集到的資料，也按資料所在的著作出現的先後排列。不區分他們所屬的派別。

（五）資料異同，力求多說並存。稷下成員，有的名字不同，如田駢亦稱陳駢、田廣、田子；宋鉞又名宋輕、宋榮；鄒奭亦名鄒赫。特別如環淵，有玄淵、蜎淵、娟媿、范環、范蜎、便媿、便娟等多種名號。有的籍貫不同：如慎到，《史記》言“趙人”；《淮南子》高誘注云“齊人”；《中興館閣書目》

則曰瀏陽人。有的時間不同：如尹文，《漢書·藝文志》言，“說齊宣王，先公孫龍”；仲長氏《尹文子序》則言，“與宋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有的身分不同：如慎子，《孟子》言魯欲以為將軍；《戰國策》言楚以為太子傅；《莊子》成玄英疏則以為齊之隱士。另外據錢穆和郭沫若的意見，環淵和關尹實為一人；據郭沫若和高亨的意見，《呂氏春秋》中的劑貌辨（《戰國策》作齊貌辨）和備說，就是兒說。這些或異或同的資料，有的已有定論，有的尚無定論，本書本着多說並存的原則，都把它收集進來。

（六）資料真偽，應該分辨。如《漢書·藝文志》收《公孫固》一篇，班固注曰：“齊閔王失國，問之，固因為陳古今成敗也。”司馬貞《史記索隱》把這個公孫固，先誤為春秋宋襄公時的大司馬公孫固，再誤為漢初傳《詩》的齊人韓（應作韓）固。這樣的偽資料，古人已經辨明。再如《藝文志》中收錄的《捷子》二篇，班固注曰：“齊人，武帝時說。”從“齊人”判斷，這分明是稷下先生中接（古與“捷”通）子的著作；下面的“武帝時說”，乃因下文《曹羽》一條的“武帝時說於齊王”的注文而誤衍。這樣半真半偽的資料，古人也已經辨明。另外有的資料出於偽書，如“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見於《列子》；有的資料出現較晚，如“有暴子問於慎子”見於明莊元臣《叔苴子外編》，是真是偽，一時難定。還有像黔婁子的事跡，《列女傳》說成曾子時，《高士傳》說成魯恭公時，其中真偽雜糅，難以完全否定。為了便於學者研究，屬於上述情況的各種資料，本書全部收入。

（七）資料重複，盡量避免。資料的重複有兩種情況：一是收集的重複，二是編排的重複。本書收集的資料，如果原書

現存而且著錄的，徵引原書，不再重複，如關於《史記》中的資料；如果原書不存，或雖存而沒有記述的，則不避重複，如關於《慎子》、《尹文子》、《魯連子》中的資料。同一資料，見於不同著作，詳略不同，字句之間有差異，一般不避重複，如《戰國策》和《史記》對魯仲連、淳于髡的介紹。對稷下成員，本書以人為單位編排。而有關各成員的資料，各書記錄征引，有的分述，有的總叙。在歸類過程中，前者可避免重複，後者則難以避免。如《荀子·非十二子》、《莊子·天下篇》、《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等篇提供的資料，都存在着後者的情況。

（八）本書所收資料，稷下成員多，稷下學宮少；成員中，淳于髡、魯仲連、慎到、尹文、鄒衍較多，其他較少。原計劃把古人對稷下成員的研究批判獨列一部分，感到不便於學者研究，又加此種資料收集不多，為了避免重複，都分別并入各個成員的有關資料中。

徵用書目

- 《墨子》（清孫詒讓《閒詁》）
《孟子》（清焦循《正義》）
《莊子》（清王先謙《集解》）
《荀子》（清王先謙《集解》）
《韓非子》（清王先謙《集解》）
《慎子》（清錢熙祚校）
《關尹子》（《百子全書》本）
《尹文子》（清錢熙祚校）
《列子》（晉張湛注）
《管子》（郭沫若《集校》）
《呂氏春秋》（漢高誘注）
《戰國策》（漢高誘注）
《左傳》（晉杜預注）
《公孫龍子》（宋謝希深注）
《孔叢子》（漢孔鮒撰）
《淮南子》（漢高誘注）
《韓詩外傳》（漢韓嬰撰）
《尸子》（清孫星衍校集）
《史記》（宋裴駰《集解》、唐張守節《正義》、
唐、司馬貞《索隱》）
《鹽鐵論》（漢桓寬撰）

- 《新序》（漢劉向撰）
《說苑》（漢劉向撰）
《法言》（漢揚雄撰）
《漢書》（唐顏師古注）
《論衡》（漢王充撰）
《中論》（漢徐幹撰）
《三國志》（宋裴松之注）
《風俗通義》（漢應劭撰）
《後漢書》（唐李賢注）
《聖賢高士傳》（晉嵇康撰）
《聖賢群輔錄》（晉陶潛撰）
《抱朴子》（晉葛洪撰）
《文心雕龍》（梁劉勰撰）
《文選》（唐李善注）
《世說新語》（梁劉孝標注）
《水經注》（北魏酈道元撰）
《晉書》（唐房玄齡等撰）
《劉子》（北齊劉晝撰）
《隋書》（唐魏徵等撰）
《北堂書鈔》（唐虞世南撰）
《羣書治要》（唐魏徵等撰）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等撰）
《初學記》（唐徐堅等撰）
《尚書正義》（唐孔穎達等撰）
《禮記正義》（唐孔穎達等撰）
《春秋左傳正義》（唐孔穎達等撰）

- 《周禮注疏》（唐賈公彥撰）
《長短經》（唐趙蕤撰）
《李太白集》（唐李白撰）
《意林》（唐馬總撰）
《舊唐書》（後晉劉昫等撰）
《新唐書》（宋歐陽修、宋祁撰）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撰）
《廣韻》（宋陳彭年等撰）
《太平寰宇記》（宋樂史撰）
《資治通鑑》（宋司馬光撰）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宋司馬光撰）
《崇文總目》（宋王堯臣等撰）
《郡齋讀書志》（宋晁公武撰）
《直齋書錄解題》（宋陳振孫撰）
《通志》（宋鄭樵撰）
《子略》（宋高似孫撰）
《漢藝文志考證》（宋王應麟撰）
《宋史》（元托克托等撰）
《文獻通考》（元馬端臨撰）
《齊乘》（元于欽撰）
《宋文憲公全集》（明宋濂撰）
《嘉靖青州府志》（明馮惟訥撰）
《叔苴子外編》（明莊元臣撰）
《風雅逸篇》（明楊慎編）
《古今偽書考》（清姚際恒撰）
《池北偶談》（清王士禛撰）

- 《皇華紀聞》（清王士禛撰）
《方望溪集》（清方苞撰）
《四庫全書總目》（清紀昀等撰）
《文史通義》（清章學誠撰）
《鄒卿別傳》（清胡元儀撰）
《玉函山房輯佚書》（清馬國翰輯）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清嚴可均輯）
《書目答問》（清張之洞撰）
《漢書藝文志拾補》（清姚振宗撰）
《漢書藝文志條理》（清姚振宗撰）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標注》（清邵懿辰撰）
《清史稿》（趙爾巽等撰）
《臨淄縣志》（民國九年本）
《中國叢書綜錄》（上海圖書館編）
《淄博市文物志》（1984年淄博市文化局編）

參考篇目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第十二篇《古代哲學的終局》第一章《前三世紀的思潮》

第十二篇《古代哲學的終局》第二章《所謂法家》

錢基博《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墨翟禽滑釐 宋鉏尹文》

《彭蒙田駢慎到 關尹老聃》

陳柱《諸子概論》

第三編《陰陽家》第一章《陰陽家總論》

第四編《法家》第一章《法家總論》

呂思勉《經子解題》

《尹文子》 《慎子》

唐鉞《尹文和〈尹文子〉》（見《清華學報》四卷一期）

羅根澤《慎懋賞本〈慎子〉辨偽》（見《燕京學報》第六期）

黃云眉《古今偽書考補証》

《子類·尹文子》 《子類·慎子》 《子類·關尹子》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

第七章《戰國時之“百家之學”·（四）告子及其他人性論者》

第七章《戰國時之“百家之學”·（五）尹文、宋輕》

第七章《戰國時之“百家之學”·（六）彭蒙、田駢、慎到》

第七章《戰國時之“百家之學”·（七）騶衍及其他陰陽
五行家言》

第十三章《韓非及其他法家·（三）法家之三派》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

《環淵即關尹》（《考辨》七二《老子雜辨五》）

《涓子即環淵》（《考辨》七二《老子雜辨六》）

《稷下通考》（《考辨》七五）

《孟子不列稷下考》（《考辨》七六）

《淳于髡考》（《考辨》一一八）

《淳于髡為人家奴考》（《考辨》一一八附）

《宋鉞考》（《考辨》一二三）

《尹文考》（《考辨》一二四）

《宋元王兒說考》（《考辨》一三〇）

《慎到考》（《考辨》一三七）

《接子考》（《考辨》一三八）

《田駢考》附彭蒙王闞（《考辨》一三九）

《鄒衍考》附鄒奭（《考辨》一四四）

《鄒衍著書考》（《考辨》一四四附）

《論詹何環淵年世》（《考辨》一四六附）

《鄒衍與公孫龍辨平原君家考》（《考辨》一五二）

《魯仲連考》（《考辨》一五五）

郭沫若《青銅時代》

《老聃、關尹、環淵》（《全集·歷史編》第一卷）

《宋鉞尹文遺著考》（《全集·歷史編》第一卷）

郭沫若《十批判書》

《稷下黃老學派的批判》（《全集·歷史編》第二卷）

《名辯思潮的批判》（《全集·歷史編》第二卷）

《韓非子的批判》（《全集·歷史編》第二卷）

蔣伯潛《諸子通考》

《墨子及墨者》（上編第九章）

《惠施、公孫龍與稷下諸子》（上編第十一章）

《道家之書四·《關尹子》》（下編第十章）

《名家陰陽家之書》（下編第十四章）

《縱橫家農家小說家之書》（下編第十六章）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

《荀子與稷下黃老學派宋尹的學說》（第十五章第八節）

《陰陽五行思想與易傳思想》（第十七章第二節）

目 錄

前言	(1)
凡例	(1)
徵用書目	(5)
參考篇目	(9)

第一部分 關於稷下學宮

第一章 稷下學宮的歷史概況	(1)
第二章 稷下學宮的地理位置	(19)

第二部分 關於稷下成員

第三章 稷下成員(一)	(26)
淳于髡 黔婁 告子 彭蒙	
第四章 稷下成員(二)	(51)
宋鈃 尹文 附《管子》中的“宋尹遺著”	
第五章 稷下成員(三)	(105)
慎到 接子附季真 田駢	
第六章 稷下成員(四)	(145)
環淵附關尹子 顏觸 王斗	
能意 匡倩 唐易 閻丘卬 田過	
第七章 稷下成員(五)	(190)

鄒衍 鄒爽 孔穿 兒說 田巴

列精子高 公孫固

第八章 稷下成員（六）……………（225）

魯仲連附徐子（？）

第三部分 關於稷下著述

第九章 稷下著述的流傳……………（253）

第一章 稷下學宮的歷史概況

《史記》所載田齊世系

康公（姜齊）十九年（前三八六年）

田和立為齊侯，列於周室，紀元年。

太公和二年（前三八五年）

和卒，子桓公午立。

桓公午六年（前三七九年）

桓公卒，子威王因齊立。

威王三十六年（前三四三年）

威王卒，子宣王辟疆立。

宣王十九年（前三二四年）

宣王卒，子湣王地立。

湣王四十年（前二八四年）

樂毅破齊。湣王出亡，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

湣王不遜，衛人侵之。湣王去，走鄒魯，有驕色，鄒魯君弗內，遂走莒。為楚將淖齒所殺。齊亡臣求湣王子法章立之，是為襄王。

襄王十九年（前二六五年）

襄王卒，子建立。

王建四十四年（前二二一年）

王建降秦，秦遷之於共。

（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編者案：田齊世系，古說多有分歧。《史記·六國年表》和《田完世家》基本一致。《資治通鑑》則于威王在位增為四十六年，而于湣王減為三十年。清人進而懷疑威、宣為一人，云《史記》所言宣王即威王，所言威王實為桓公午。（見後附焦循《孟子正義》）。錄之，供研究者參考。

《資治通鑑》所載田齊世系

周安王十六年（乙未、前三八六）

初命齊大夫田和為諸侯。田氏自此遂有齊國。田和是為太公。

周安王十七年（丙申、前三八五）

齊太公薨，子桓公午立。

周安王二十三年（壬寅、前三七九）

齊康公薨，無子，田氏遂并齊而有之。

是歲，齊桓公亦薨，子威王因齊立。

周顯王三十六年（戊子、前三三三）

齊威王薨，子宣王辟疆立。

周赧王元年（丁未、前三一四）

是歲，齊宣王薨，子湣王地立。

周赧王三十一年（丁丑、前二八四）

樂毅破齊。齊王出亡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齊王不遜，衛人侵之。齊王去奔鄒、魯，有驕色；鄒魯弗內，遂走莒。淖齒遂弑王於鼓里。

周赧王三十二年（戊寅、前二八三）

齊亡臣立滑王之子法章于莒，是為襄王。

周赧王五十年（丙申、前二六五）

齊襄王薨，子建立。建年少，國事皆決於君王后。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庚辰、前二二一）

齊王建降秦，秦遷之共，處之松柏之間，餓而死。

（卷一《周紀一》至卷七《秦紀二》）

《管子》

《弟子職》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飾；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

少者之事，夜寐早作。既拚盥漱，執事有恪。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席，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作。

受業之紀，必由長始；一周則然，其餘則否。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凡言與行，思中以為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後至就席，狹坐則起。若有賓客，弟子駿作。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反坐復業，若有所疑，奉手問之。師出皆起。

至于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饋。攝衽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鱉，必先菜羹。羹載中別，載在醬前，其設要方。飯是為卒，左酒右漿。告具而退，奉手而立。三飯二斗，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還而貳，唯嚙之視。同嚙以齒，周則有始，柄尺不跪，是謂貳紀。先生已食，

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

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飯必奉擘，羹不以手。亦有據膝，毋有隱肘。既食乃飽，循呷覆手。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既徹并器，乃還而立。

凡拚之道，實水於盤，攘臂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執箕膺搢，厥中有帚。入戶而立，其儀不忒。執帚下箕，倚于戶側。凡拚之紀，必由奧始。俯仰磬折，拚毋有徹。拚前而退，聚於戶內。坐板排之，以葉適己。實帚于箕。先生若作，乃興而辭。坐執而立，遂出弃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稽。

暮食復禮。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于坐所。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居句如矩。蒸閒容蒸，然者處下，奉椀以為緒。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有墮代燭，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

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所何趾；俛衽則請，有常則否。

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

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管子》第五十九）

編者案：《弟子職》，《漢書·藝文志》收入《六藝略·孝經類》。顏師古注引應劭曰：“管仲所作，在《管子》書。”郭沫若云：“《弟子職篇》當是齊稷下學宮之學則，故被收入《管子》書中。此中弟子頗多，先生亦不止一人，觀其‘同噉以齒’及‘相要以齒’可證。且學中有堂有室，有寢有庖，師生均食息其中，規模宏大，決非尋常私塾可擬。”（見郭氏《管子集校》中《弟子職篇》案語。）

《戰國策》

蘇秦為趙合縱，說齊宣王曰：“齊南有太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齊車之良，五家之兵，疾如錐矢，戰如雷電，解如風雨。即有軍役，未嘗倍太山，絕清河，涉渤海也。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以（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鬪雞、走犬，六博、踰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夫以大王之賢，與齊之強，天下不能當。”

（《齊策一》）

編者案：上述蘇秦之言，《國策》、《史記》皆云“說齊宣王”，而《資治通鑑》止言“說齊王”，且編于周顯王三十六年“齊威王薨”之前。編年雖有出入，要皆當田齊盛世，在稷下學宮昌盛之時。

《史記》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為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

下賢士也。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為老師。齊尚脩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為祭酒焉。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叔孫通之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然通無所言進，專言諸故羣盜壯士進之。弟子皆竊罵曰：“事先生數歲，幸得從降漢，今不能進臣等，專言大猾，何也？”叔孫通聞之，迺謂曰：“漢王方蒙矢石爭天下，諸生寧能鬥乎？故先言斬將奪旗之士。諸生且待我，我不忘矣。”漢王拜叔孫通為博士，號稷嗣君。

（注）《集解》引徐廣曰：“蓋言其德業足以繼蹤齊稷下之風流也。”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韓詩外傳》

夫當世之愚，飾邪說，文姦言，以亂天下，欺惑衆愚，使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則是范雎、魏牟、田文、莊周、慎到、田駢、墨翟、宋鈞、鄧析（析）、惠施之徒也。此十子者，皆順非而澤，聞見雜博，然而不師上古，不法先王，按往舊造說，務自為工，道無所遇，二人相從，故曰十子者之工說，說皆不足合大道，美風俗，治綱紀。然其持之各有故，言之皆有理，足以欺惑衆愚，交亂樸鄙，則是十子之罪也。

（注）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引趙懷玉云：“《荀子·非十二子篇》‘范雎’作‘它鞮’，‘田文’作‘陳仲’。此文字似譌。《荀子》有‘子思’、‘孟子’，此無之，故下但云十子。”

（卷四第二十二章）

《鹽鐵論》

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以上御史之言）

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彊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以上文學之言）

（《論儒》第十一）

《風俗通義》

齊威、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是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游學。諸子之事，皆以為非先王之法也。孫卿善為《詩》、《禮》、《易》、《春秋》。至襄王時，而孫卿最為老師，齊尚循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為祭酒焉。齊人或讒孫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為蘭陵令。人或謂春申君：“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孫卿賢者也，今與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游趙，應聘於秦。是時七國交爭，尚於權詐。而孫卿守禮義，貴術籍，雖見窮擯，而猶不黜其志。作書數十篇，疾濁世之政，國亂君危相屬，不遵大道，而營乎巫祝，信譏祥。蘇秦、張儀以邪道說諸侯，以大貴顯，隨而笑之曰：“夫不以其道進者，必不以其道仕。”又小五伯，以為“仲尼之門，羞稱其功”。後客或謂春申君曰：“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衰；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彊；故賢者所在，君尊國安。今孫況天下賢人，所去之國，其不安

乎？”春申君使請孫況，況遣春申君書，刺楚國，因為歌賦以遺春申君，因不得已乃行，復為蘭陵令焉。

（卷七《窮通》）

徐幹《中論》

昔齊桓公立稷下之官，設大夫之號，招致賢人而尊寵之。自孟軻之徒皆遊於齊。

（《中論下·亡國第十八》）

編者案：據郭沫若《十批判書·稷下黃老學派的批判》，以“稷下之官”為“稷下之宮”。錢穆《先秦諸子繫年·稷下通考》，與郭氏見解相同。

《水經注》

鄭志曰：“張逸問贊云：‘我先師棘下生，何時人？’鄭玄答云：‘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也，齊人號之棘下生，無常人也。’”

（卷二十六《淄水》）

《文心雕龍》

逮及七國力政，俊乂叢起。孟軻膺儒以磬折，莊周述道以翱翔，墨翟執儉確之教，尹文課名實之符，野老治國於地利，騶子養政於天文，申、商刀鋸以制理，鬼谷唇吻以策勳，尸佼兼總於雜術，青史曲綴以街談，承流而枝附者，不可勝算。

（《諸子》第十七）

研夫孟、荀所述，理懿而辭雅，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

列御寇之書，氣偉而采奇；鄒子之說，心奢而辭壯；墨翟、隨巢，意顯而語質；尸佼尉繚，術通而文鈍；鷓冠縣縣，亟發深言；鬼谷眇眇，每環奧義；情辨以澤，文子擅其能；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呂氏鑒遠而體周，淮南汎採而文麗；斯得百氏之華采，而辭氣口口文之大略也。

（《諸子》第十七）

春秋以後，角戰英雄，六經泥蟠，百家颺駭。方是時也，韓、魏力政，燕、趙任權，五蠹、六蝨，嚴於秦令，唯齊、楚兩國，頗有文學。齊開莊衢之第，楚廣蘭臺之宮，孟軻賓館，荀卿宰邑，故稷下扇其清風，蘭陵鬱其茂俗，鄒子以談天飛譽，騶奭以雕龍馳響，屈平聯藻於日月，宋玉交彩於風雲。觀其豔說，則籠罩雅頌。故知暉燁之奇意，出乎縱橫之詭俗也。

（《時序》第四十五）

劉孝標《世說新語注》

涑集載其論略曰：涑以春秋時鮑叔、管仲、隰朋、召忽、輪扁、甯戚、麥丘人、逢丑父、晏嬰、涓子，戰國時公羊高、孟軻、鄒衍、田單、荀卿、鄒奭、莒大夫、田子方、檀子、魯連、淳于髡、盼子、田光、顏歆、黔子、於陵仲子、王叔、即墨大夫……此皆青士有才德者也。

（注）劉孝標引《中興書》曰：“伏涑，字玄度，平昌安邱人。少有才學，舉秀才，大司馬桓溫參軍，領大著作，掌國史，游擊將軍卒。”

（《世說新語》卷二《言語第二》）

司馬光《稷下賦》

齊王樂五帝之遐風，嘉三王之茂烈，致千里之奇士，總百家之偉說。於是築鉅館，臨康衢，盛處士之遊，壯學者之居。美矣哉，高門橫闕，夏屋長檐；樽壘明潔，几杖清嚴。爾乃雜佩華纓，淨冠素履；端居危坐，規行矩止。相與奮髯橫議，投袂高談，下論孔孟，上述羲炎。樹同拔異，辨是分非。榮譽樵株，謂之蓊蔚；皆毀理美，化為瑕疵。譬若蘭芷蒿莎，布濩於雲夢之沕；鴻鵠鴟鷂，鼓舞於渤澥之涯。於是齊王沛然來遊，欣然自喜，謂稷下之富，盡四海之美，慨乎有自得之志矣。祭酒荀卿，進而稱曰：“吾王闢仁義之途，殖詩書之林；安民之慮廣，致治之意深。然而諸侯未服，四鄰交侵。士有行役之怨，民有愁痛之音。意者臣等道術之淺薄，未足以稱王之用心故也？”王曰：“先生之責寡人深矣，願卒聞之。”對曰：“臣聞之：珉珞亂玉，魚目閒珠。泥沙漲者其泉恩，莠莠茂者其穀蕪。網者棄綱而失緒，行者多歧而喪途。今是非一概，邪正同區。異端角進，大道羈孤。何以齊蹤於夏商，繼軌於唐虞？誠能撥去浮末，敦明本初；修先王之典禮，踐大聖之規模；德被品物，威加海隅；忠正修列，讒邪放疏；行其言不必飽其腹，用其道不必煖其膚。使臣飯梁鬻肥，而餐驕君之祿，不若荷鋤秉耒，而為堯舜之徒。惜夫美食華衣，高堂閒室，鳳藻鳴儀，豹文麋質，誦無用之言，費難得之日，民未治不與其憂，國將危不知其失。臣竊以大王為徒慕養賢之名，而未覩用賢之實也已。”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四十三）

編者案：這篇賦歌頌了田齊統治者勵精圖治的雄心壯志，反映了稷

下學宮的盛況和稷下先生所受的優待，突出了荀子在稷下先生中的領導地位，強調了稷下先生對田齊統治應發揮的政治作用。它可以補史料之不足。但由於作者思想保守，表現了獨尊荀子，貶低其他學派的儒家立場，對歷史的反映有一定的局限性。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

騶衍以下十一人，錯出《孟子荀卿傳》，若無倫次，及推其意義，然後知其不苟然也。蓋戰國之時守孔子之道而不志乎利者，孟子一人耳；其次惟荀卿，而少駁矣。故首論商鞅、吳起、田忌，以及縱橫之徒，著仁義所由充塞也。自騶衍至騶奭。說猶近正，而著書以干世主，為志則已驚於功利矣。其序荀卿於衍、奭諸人後者，非獨以時相次也。荀卿之學，雖不能無駁，而著書則非以干世，所以別之於衍、奭之倫也。自公孫龍至吁子，則舛雜鄙近，視衍、奭而又下矣。

（《書孟子荀卿傳後》）

焦循《孟子正義》

《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書先梁後齊，此篇章之次，非遊歷之次也。趙氏注可謂明且核矣。後儒不喜趙注，見其展卷即云‘孟子見梁惠王’，遂斷為歷聘之始。今考《田完世家》：桓公六年；威王三十六年；宣王十九年；湣王四十年。《索隱》‘桓公卒’注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也。’宣王二年，田忌議蚤救韓，敗魏馬陵。注云：‘《紀年》威王十四年，田盼伐梁，戰馬陵。’又《孟嘗君傳》：宣王二年，‘殺魏將龐涓。’注云：‘《紀年》當梁惠王二十八

年。至三十六年改為後元。’又七年，‘韓昭侯與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明年，‘復與梁惠王會甄。是歲梁惠王卒。’注云：宣王七年，‘《紀年》當惠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又云“十三年，會齊威王于甄”，與此齊宣王與梁惠王會甄文同。但齊威、宣二王文舛互不同也。’又潛王三年，‘封田嬰於薛。’注云：‘《紀年》以為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五年，齊威王薨。皆與此文異。’按此五引《紀年》，今本所無，又字多錯午，無可覆核。就其言考之，為威為宣，必有一誤。《戰國策》蘇子謂秦王曰：‘齊威、宣者，古之賢王也，德博而地廣，國富而民用，將武而民強。宣王用之，後破韓威魏，以南伐楚，西攻秦。’上言威宣，下言宣王。又曰：‘今富非齊威宣之餘也。’鄒陽書：‘齊用越人蒙而強威宣。’《史記》威宣並稱者非一，則威宣是兩謚，如魏惠成、安釐，韓宣惠，秦惠文、莊襄之例。周自考王以下皆兩謚。《呂氏春秋·開春論》‘韓昭釐侯’注：‘覆謚也。’或先謚威，後改謚宣。《國策》因誤分之，實非有兩人也。據《紀年》桓公之立在《年表》威王之四年；而桓公十九年卒，與《世家》宣王卒年正同。《秦紀》本無年月，《史》蓋因其錯簡而倒置之。又以桓公附見康公之表，故讀者愈不可曉。今誠以桓公之元，當魏武侯十二年，至惠十三年，適得十八年，明年十九年卒。宣王之元，當惠十四年，盡前元二十五年，加後元十五年始卒，適得三十六年。是《史》所云威王乃桓公，宣王即威王。《戰國·趙策》魯仲連曰：‘昔齊威王嘗行仁義矣，率天下諸侯朝周。居歲餘，周烈王崩，諸侯皆弔，齊後往’云云。按烈王之崩，《史·表》齊威王十七年。考其實為桓公十七年。此威王為桓公之證也。而潛王前三年，實屬宣王。桓公未稱王，故《國策》

但稱田侯及陳侯。宣有複謚，故亦稱威王。淳于髡所謂‘威行三十六年’者是也。而《世家》所載鄒忌以鼓琴見威王事，見劉向《新序》；威王與魏惠論寶事，見《韓詩外傳》；俱明指宣王。參錯不同，皆由於此。更有證者，《莊子·胠篋》篇及《索引》引《鬼谷子》，俱云田成子十二世而有齊國，今由田完數至威宣王，正得十二世。《史記·田完世家》：敬仲生稭孟夷，稭孟夷生滑孟莊，滑孟莊生文子須無。須無生桓子無宇，無宇生釐子乞，乞生成子常，常生襄子盤，盤生莊子白，白生太公和，篡齊自立為齊侯。和生桓公午，午生威王因齊，因齊生宣王辟疆，共十三世。并威宣為一人，恰十二世。此後惟滑王、襄王，至王建為秦所滅。莊子與宣王同時，鬼谷書蘇秦所述，言必不謬。使分威宣為二，則當云十三世矣。又威王名因齊，尤可疑。名不以國。既名之，子孫臣庶，不聞避諱。或作嬰齊，則又與庶子田嬰同名。皆必無之事。《漢書·人表》闕而不書，蓋亦疑之。《莊子釋文·則陽篇》：‘魏瑩與田侯：一本作田侯牟。司馬云：“齊威王也，名牟，桓公子。”按《史記》威王名因，不名牟。’齊事莫詳於《孟子》。史公嘗自言讀《孟子》書而作《田完世家》，終不敢采錄一字。雖足用為善如宣王，亦止以用淳于髡等當之。非因素其昭穆世次，兼誤以梁惠王卒，繫諸宣王八年，與《孟子》中事實，百無一合，有不得不盡行割棄者哉？”

（《梁惠王章句上·齊桓晉文之事章正義》）

胡元儀《郈卿別傳·攷異》

齊宣王尊寵稷下諸子，號曰列大夫，言爵比大夫也。孟子，宣王時在齊，居列大夫之中，而《孟子》書言“孟子為卿于齊”。

孟子自言“我無官守，我無言責”，與《史記·田完世家》云“列大夫，不治而議論”者合。然不稱“列大夫”而曰“為卿”，蓋卿即列大夫之長，所謂“郇卿三為祭酒”是也。然則郇卿亦為卿于齊矣。……

《史記》：“荀卿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劉向云：“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遊學。”應劭《風俗通·窮通篇》云：“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作“年十五”者是也。《史記》與劉向序，皆傳寫誤倒耳。郇卿來齊在何時？史公、劉向、應劭皆未明言。桓寬《鹽鐵論·論儒篇》云：“潛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強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接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內無良臣，故諸侯伐之。”是郇卿潛王末年至齊矣。今郇卿書《疆國篇》有說齊相一章，正諫潛王矜功、五國謀伐齊之事。蓋說之不從，遂之楚。五國旋果伐齊，潛王奔莒被殺。襄王復國，稷下諸子分散者復反稷下。郇卿適楚不久，即反齊。是以《史記》、劉向、應劭皆云襄王時尚修列大夫之缺。言潛王末列大夫已散，襄王復聚之，尚能脩列大夫之缺也。

劉向云：威王、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號曰列大夫。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遊學。應劭亦如此云，惟作齊威王時，無宣王；年五十作十五。年十五是也；無宣王，蓋脫去耳。應劭之文，全本劉向故也。說者遂疑郇卿齊威王時至齊，非也。稷下之士，實威王初年始聚之。《淳于髡傳》，齊威王八年，楚伐齊，髡使趙請兵，是其證也。威王在位三十六年，宣王立。據《田完世家》：宣十八年乃尊崇稷下之七十六人，“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稷下之士復盛，且

數萬人。”宣王在位十九年，十八年始尊崇稷下之士，號曰列大夫，威王時並無列大夫之號也。即《史記》所云，“是以稷下之士復盛，且數萬人”，皆終言其事，非宣王之世，在潛王之世也。劉向、應劭所云，皆溯稷下聚士之由，故統威王、宣王言之。云“是時孫卿有秀才”，非謂威王、宣王之時，指稷下之盛時，即潛王之世也。讀者不察，以辭害意，故繆為之說耳。……

桓寬《鹽鐵論·毀學篇》云：“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為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李斯相秦，據《始皇本紀》在三十四年。是年郇卿尚存，猶及見之。其卒也必在是年之後矣。郇卿以潛王末年年十五來齊，據《田完世家》，潛王三十八年伐宋，滅之。而郇卿說齊相之辭，但曰“巨楚縣吾前，大燕鱒吾後，勁魏鈞吾右”，不及宋國，時宋已滅明矣。說齊相不從，郇卿乃適楚，必潛王三十九年之事。蓋郇卿之來齊，亦即在是年歟？雖無明證，試以是年郇卿年十五推之，當生于周赧王十六年。計至始皇三十四年，得八十七年。故《別傳》云“卒年蓋八十餘矣”。

（《郇卿別傳·攷異二十二事》）

錢穆《稷下通考》

扶植戰國學術，使臻昌隆盛遂之境者，初推魏文，繼則齊之稷下。稷下者，《史記·田齊世家》《集解》引劉向《別錄》云：“齊有稷門，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下也。”①徐幹《中論·亡國篇》：“齊桓公立稷下之宮，設大夫之號，招致賢人而尊寵之，孟軻之徒皆遊於齊。”是稷下始於田午也。②《新序》：“騶忌既為齊相，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屬七十二人，

皆輕“騶忌，相與往見。”是威王時已有稷下先生之稱也。《田齊世家》：“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是至宣王時而稷下大興也。③《鹽鐵論》：“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並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却彊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分散。慎到、接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是稷下先生散於湣王之末世也。《孟荀列傳》：“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荀卿最為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為祭酒。”是至襄王時而稷下復興也。至王建之世則無聞。然史稱鄒衍、鄒奭皆稷下先生，是其制猶存也。蓋齊之稷下。始自桓公，歷威、宣、湣、襄，前後五世，垂及王建，終齊之亡，踰百年外，可謂盛矣。《新序》又云：“齊稷下先生喜議政事。”此稷下學風也。上自淳于髡，下至荀卿，莫不皆然。《田齊世家》云：“稷下學士不治而議論。”不治者，田駢“設不宦”之義，而淳于髡以終身不仕見稱，此稷下之行誼也。故遊稷下者稱學士，其前靠稱先生，尤尊推老師。淳于髡遊梁，惠王稱淳于先生。齊人譏田駢，亦呼先生。孟子遇宋牼於石邱，曰“先生將何之”。荀卿之來稷下，初稱遊學，後為老師。宋鈞、尹文之言曰：“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皆是也。④而稷下復有講室，此稷下之組織也。言其祿養，《孟荀列傳》有云：“自如淳于髡以下，命曰列大夫，為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齊策》或人譏田駢曰：“貲養千鍾，徒百人。”齊宣王之于孟子，曰：“將中國授室，養弟子以萬鍾。”此稷下之生活也。遊稷下者，既得優遊祿養，而無政事之勞，故相率以著書講學

為事，《孟荀列傳》所謂“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劉向《荀子書錄》所謂“咸作書刺世”者也。此則稷下之事業也。其姓名顯者，有淳于髡、慎到、田駢、環淵、接子、宋鈞、尹文、鄒奭、荀卿，既各分篇攷辨其年世行事，爰綜述其前後興衰之大要焉。⑤

（注）（1）《太平寰宇記》卷十八，益都下，引《別錄》云：“齊有稷門，齊之城西門也。外有學堂，即齊宣王立學所也，故稱為稷下之學。又莒子如齊，盟于稷門。又《史記》云：談說之士，會于稷下。皆此地也。”《索隱》：“《齊地記》云：齊城西門側系水左右有講室趾，往往存焉，蓋因側系水，故曰稷門。古側稷音相近爾。又虞喜曰：齊有稷山，立館其下，以待游士，亦異說也。”按魯亦有稷門，為正南門。又《左傳·定八年》：“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杜注：“棘下，城內地名。”疑棘下即稷下，因地近稷門而名。魯南城有三門，正南曰稷門，南城西門曰雩門，又東門曰鹿門。齊城亦有鹿門，則齊之稷門，自與魯同，並不以側系水，亦並不以稷山而稱稷下。以雩門之例推之，當以社祭得名。而談說之士，期會於此門附近，故稱稷下，仍以《別錄》之說為允。又《水經·淄水注》：“系水流逕陽門西，水次有故封處，所謂齊之稷下也。”陽門乃齊西門，然則稷下在西門，自不誤。又《太平寰宇記》卷十八亦謂：“棘下，齊城內地名”，則亦與魯棘下同。（2）按此說極少見，《中論》以外無言者。然田桓公之時，田氏得齊未久，又身行篡奪，正魏文禮賢之風方衰，繼而為此，攬賢士，收名聲以自固位，恐有之耳。（3）《世家》叙此於宣王十八年以下，宣王十九年而卒，而此事無確年可繫，故書於其卒前耳。狄子奇《孟子編年》遂謂“宣王十八年興稷下”，大誤。周季《編略》誤亦同。（4）《齊策》有先生王斗，殆亦稷下先生也。《列子》書稱尹文先生，《新序》稱田巴先生。《隋書·經籍志》：“魯連，齊人，不仕，稱為先生。”疑亦列稷下。（5）《五經》異義云：“戰國時，齊置博士之官。”今按博士始於魯，魏亦有之，齊稷下本追魯繆、魏文禮賢之制。蓋博士即稷下之先生也。參讀《攷辨》第四十八。

附稷下學士名表

姓名	國籍	年世					攷辨
一、淳于髡	齊	威	宣				一一八
二、孟軻(?)	鄒	威	宣				七六
三、彭蒙	齊(?)	威(?)	宣				一三九
四、宋鈞	宋		宣	滑			一二三
五、尹文	齊		宣	滑			一二四
六、慎到	趙		宣	滑			一三七
七、接子	齊		宣	滑			一三八
八、季真(?)	齊(?)		宣				一三八
九、田駢	齊		宣	滑			一三九
十、環淵	楚(?)		宣	滑	襄(?)		七二、 一四六
十一、王斗	齊		宣	滑(?)			七五、 一三九
十二、兒說(?)	宋		宣	滑			一三〇
十三、荀况	趙		宣	滑	襄		一六三、 一四三
十四、鄒衍	齊				襄	王建	一四四、 一五二
十五、鄒爽	齊				襄(?)	王建	一四四
十六、田巴	齊					王建	一五五
十七、魯仲連	齊					王建	一五五

編者注：《考辨》欄下數字，指章節排列序數。

(《先秦諸子繫年攷辨》七五)

第二章 稷下學宮的地理位置

《左傳》

五月庚辰，戰于稷，樂、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

（注）杜預注：“稷，祀后稷之處。稷，地名。六國時齊有稷下館。莊，六軌之道。鹿門，齊城門。”

（《昭公十年》）

桓子召子山，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屨，而反棘焉。

（注）杜預注：“棘，子山故邑。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史記·田單列傳》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戟里城在臨淄西北三十里，春秋時棘邑，又云瀆邑。”

（《昭公十年》）

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司馬竈如莒涖盟。莒子如齊涖盟，盟于稷門之外^①。

（注）^①杜預注：“稷門，齊城門也。”

（《昭公二十二年》）

裴駟《史記集解》

劉向《別錄》曰：“齊有稷門，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下也。”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水經注》

系水傍城北流，逕陽門西，水次有故封處，所謂齊之稷下也。當戰國之時，以齊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鄒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論議，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十人。劉向《別錄》以稷為齊城門名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門下，故曰稷下也。鄭志曰：“張逸問贊云：‘我先師棘下生，何時人？’鄭玄答云：‘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也，齊人號之棘下生，無常人也。’”余按《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莒子如齊，盟于稷門之外。漢以叔孫通為博士，號稷嗣君。《史記音義》曰：欲以繼蹤齊稷下之風矣。然棘下又是魯城內地名。《左傳·定公八年》，陽虎劫公，伐孟氏，入自上東門，戰于南門之內，又戰于棘下者也。蓋亦儒者之所萃焉。故張逸疑而發問，鄭玄釋而辯之。雖異名于（互）見，大歸一也。

（《淄水》卷二十六）

編者按：古代典籍中介紹稷下學宮位置的資料，這一則最有價值。酈道元的父親酈範擔任過青州刺史，“重牧全齊，再祿營丘。”（見《北史·酈範傳》）酈道元也說：“余生長東齊”；又“因王事復出海岱郭”（見《水經注·淄水》）。這說明作者對臨淄的地理歷史相當熟悉。他所介紹的稷下學宮位置，應經過實地調查，與一般的耳食臆說者不同。

司馬貞《史記索隱》

稷下，齊之城門也。或云稷下，山名。謂齊之學士集於稷門之下。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劉向《別錄》曰：“齊有稷門，齊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會於其下。”《齊地記》曰：“齊城西門側，系水左右有講室，趾往往存焉。”蓋因側系水出，故曰稷門，古側稷音相近耳。又虞喜曰：“齊有稷山，立館其下以待游士。”亦異說也。《春秋傳》曰：“莒子如齊，盟于稷門。”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藝文類聚》

《齊地記》曰：“臨淄城西門外，有古講堂，基柱猶存，齊宣王修文學處也。”

（卷六十三《居處部三·堂》）

《太平御覽》

《郡國誌》曰：齊桓公宮城西門外有講堂，齊宣王立此學也，故稱為稷下學。莒子如齊，盟于稷門，此也。

（卷一七六《居處部四·堂》）

于欽《齊乘》

臨淄古城：臨淄縣北，雉堞猶存。《齊記補》謂：齊古城，周五十里，高四丈，十三門。其西雍門，韓娥鬻歌之地。又有稷門，下立學舍，所謂稷下學。齊宣王聚文學游說之士，鄒衍、淳于髡、田駢、騶奭、接子、慎到、環淵之徒，皆賜列第，為上大夫，縣北有大夫店，由此取名。不治而議，號稷下學士。荀卿嘗為稷下祭酒。又鄭康成云：齊田氏時學舍所會，號棘下。棘稷音相近，即稷下也。亦魯城地名。《左傳》：陽虎劫公伐孟氏，入自東

門，戰于棘下。

（卷四《古蹟·城郭》）

稷山：臨淄西南十三里。《隋志》曰：“臨淄有稷山。”《齊記補》曰：“山舊有后稷祠，故名。又齊宣王嘗立孔子廟，亦名孔父山也。”

（卷一《山川·山》）

《嘉靖青州府志》

（鼎足山）又西南十五里為稷山。《齊記補遺》云：“上有后稷祠，故名。齊城有稷門，亦取諸此。宣王時立孔子廟於此，又名孔父山。”

（卷六《地理志一·山川》）

稷下在縣古城西。齊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故騶衍、淳于髡之徒名于稷下。

（卷七《地理志二·古蹟》）

《臨淄縣志》

齊古臨淄城，在今縣城之北，周四十里，故址尚存。古城十三門。其西雍門，韓娥鬻歌之地。西南稷門。《史記》：“齊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鄒衍、淳于髡、田駢、鄒奭、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稷下學士復盛，且數千百人。”又曰：“荀卿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三為祭酒焉。”劉向《別錄》云：“游說之士，期會於稷下也。”鄭康成曰：“齊田氏時，學舍所會，號棘下。”棘、稷音相近，即稷下也。西面南第一門曰申門，門外申池，左太沖賦謂之照華池，《郡國志》謂之左右池。北曰章華

門。或以為東門。《括地志》曰：“齊東有東閭、章華、武鹿之門。”又有以為南門者，俟攷。《史記》：“蘇代自燕入齊，見於章華門”是也。又楊門，齊西門；東閭，齊東門；鹿門，亦城門名；並見《左傳》。雪門，在城東北，雪宮由是得名。又有廣門，《晏子春秋》：蚤歲淄水至，入廣門。與淄水近，疑亦齊東門也。又有龍門，崔道南《縣志》，謂樂毅伐齊，公孫差格鬪，死於龍門，不知係何門也。營邱城，太公所築城，一曰子城，在今城西北，作正方形，周可十里，營邱在其中。北門二，東南門各一，西門在西面南隅，門外即系水源。今此城遺址猶存。城築於獻公時，非築於仲山甫也。仲山甫徂齊，意者因故城而修葺之歟？

（卷三《古蹟志》）

稷山，在縣西南十五里。《史記》：齊宣王時，“稷下學士復盛”。虞喜《志林》：“齊有稷山，立館其下也。”《齊乘》：“上舊有后稷祠，故名。又宣王嘗立孔子廟於此，亦名孔父山。”山上刻“孔大夫”三字。山脊跨兩縣地，陰為臨淄，陽為益都。山上有石刻遺像甚古。

（卷二《輿地志下·山川》）

《淄博市文物志》

稷下學宮建築蕩然無存，其地理位置說法不一。《臨淄縣志》說，稷門為齊城西南門；《齊乘》曰，稷門為齊城西門。劉向《別錄》云：“齊有稷門，齊之城西門也。外有學堂，即宣王立學所也，故稱為稷下之學。”

據記載，齊城有門十三座，現已探明十一座。城西門已發現兩座，其中小城一座曰申門，大城一座曰雍門，它們的地理

位置，都與史書記載相符。唯獨名曰稷門的西門未知所在。

大城西牆外的邵家村，1946年修建學校時，曾于河（系水）中挖出石碑一塊，上書“稷下”二字，今碑已無下落。據目睹者回憶，該碑為雙綫陰刻，與明萬歷年間鏤刻的“齊相晏平仲之墓”風格相似。是否與此同時所立，值得考究。

既然有“稷下”碑，就應有稷門，學宮也就在其附近。邵家村由系水環繞，靠近大城西牆，根據故城內交通干道多與城門相連的規律，外應有一城門與河崖頭村西南的大城東門（廣門）相通，但未探得城門遺迹。不過，在邵家村東北，排水道口以南，曾發現過戰國時的瓦當等建築遺迹，是否即為稷下學宮之處，存疑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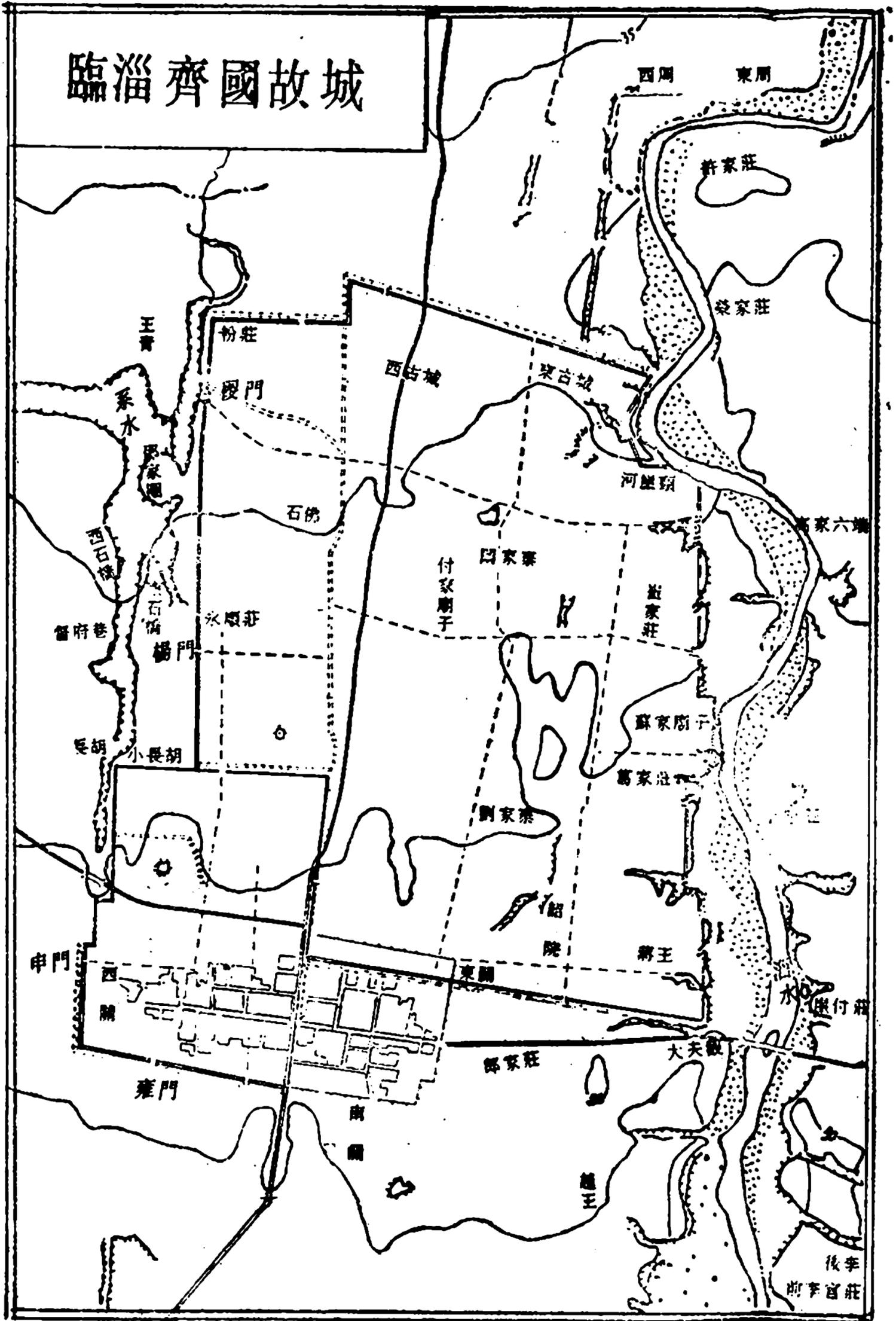
（第二章《古城遺址·臨淄齊國故城》）

編者案：《管子學刊》1989年第二期刊登的李劍、宋玉順兩同志撰寫的《稷下學宮遺址新探》，在《淄博市文物志》提供資料的基礎上，進行了新的探索。文章通過實地考察，史料論證，最後肯定稷下學宮所在的“稷門”，不是面對稷山的齊都小城（宮城）南門，也不是小城的西門，而是大城（郭城）兩個西門中偏北的一個門。據作者考證：小城南邊偏西的門叫雍門；小城的西門叫申門；大城偏南的西門叫揚門（或作“陽門”、“楊門”）；偏北的西門才是稷門。這個論斷，符合古代文獻的記載，符合地下發掘的實物資料，有理有據，使長期以來聚訟紛紜的稷下學宮位置，基本上得到解決。

“稷”在古代是“棘”字的借字，兩字同屬段玉裁《詩經韻分十七部表》中的第一部入聲。稷門並不因面對“稷山”而得名，而是以通往“棘邑”而得名。古代的“棘邑”或“棘里”，正在臨淄的西北。

為了便于了解，附《臨淄齊國故城圖》。

臨淄齊國故城



- | | | | | |
|-----|--|------|--|---------|
| 圖 例 | | 殘存城牆 | | 探得街道 |
| | | 探得牆基 | | 設城河，排水道 |
| | | 牆基已毀 | | 今臨淄區街道 |
| | | | | |

第三章 稷下成員(一)

淳于髡

黔婁

告子

彭蒙

淳于髡

《孟子》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

（注）趙岐曰：“淳于髡，齊人也。”

（《離婁上》）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為人也；後名實者，自為也。夫人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

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縣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為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曰：“孔子為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為為肉也，其知者以為為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為苟去。君子之所為，衆人固不識也。”

（注）趙岐曰：“淳于，姓；髡，名。齊之辨士。”

（《告子下》）

《呂氏春秋》

孟嘗君前在於薛，荆人攻之。淳于髡為齊使於荆，還反，過于薛。孟嘗君令人禮貌而親郊送之，謂淳于髡曰：“荆人攻薛，夫子弗為憂，文無以復待（侍）矣。”淳于髡曰：“敬聞命矣。”至於齊，畢報。王曰：“何見於荆？”對曰：“荆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王曰：“何謂也？”對曰：“薛不量其力，而為先王立清廟，荆固而攻薛，薛清廟必危，故曰薛不量其力，而荆亦甚固。”齊王知顏色，曰：“嘻！先君之廟在焉。”疾舉兵救之，由是薛得全。

（《慎大覽·報更》）

齊人有淳于髡者，以從說魏王。魏王辯之，約車十乘，將使之荆。辭而行，有（又）以橫說魏王，魏王乃止其行。失從

之意，又失橫之事。夫其多能不若寡能，其有辯不若無辯。

（《審應覽·離謂》）

齊王欲以淳于髡傅太子，髡辭曰：“臣不肖，不足以當此大任也。王不若擇國之長者而使之。”齊王曰：“子無辭也。寡人豈責子之令太子必如寡人也哉？寡人固生而有之也。子為寡人令太子如堯乎？其如舜也？”凡說之行也，道不智聽智，從自非受是也。今自以賢過於堯舜，彼且胡可以開說哉？說必不入，不聞存君。

（《貴直論·壅塞》）

《戰國策》

孟嘗君在薛，荆人攻之。淳于髡為齊使於荆。還反過薛，而孟嘗君令人體（一作禮）貌而親郊迎之。謂淳于髡曰：“荆人攻薛，夫子弗憂，文無以復侍矣。”淳于髡曰：“敬聞命。”至於齊，畢報。王曰：“何見於荆？”對曰：“荆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王曰：“何謂也？”對曰：“薛不量其力，而為先王立清廟。荆固而攻之，清廟必危。故曰，薛不量力，而荆亦甚固。”齊王和其顏色曰：“請！先君之廟在焉。”疾興兵救之。顛蹶之請，望拜之謁，雖得則薄矣。善說者陳其勢，言其方，人之急也，若自在隘窘之中，豈用強力哉。

（注）高誘曰：“先王，威王。”

（《齊策三》）

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於宣王。王曰：“子來，寡人聞之：千里而一士，是比肩而立；百世而一聖，若隨踵而至也。今子一朝而見七士，則士不亦衆乎？”淳于髡曰：“不然。夫鳥同翼者而聚居，獸同足者而俱行。今求柴葫、桔梗於沮澤，則累

世不得一焉；及之舉黍、梁父之陰，則鄰車而載耳。夫物各有疇，今髡，賢者之疇也。王求士於髡，譬若挹水於河，而取火于燧也。髡將復見之，豈特七士也。”

（《齊策三》）

齊欲伐魏，淳于髡謂齊王曰：“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犬也；東郭逡者，海內之狡兔也。韓子盧逐東郭逡，環山者三，騰山者五。兔極於前，犬廢於後；犬兔俱罷，各死其處。田父見之，無勞勸之苦，而擅其功。今齊魏久相持，以頓其兵，弊其衆，臣恐強秦大楚承其後，有田父之功。”齊王懼，謝將休士也。

《齊策三》

齊欲伐魏，魏使人謂淳于髡曰：“齊欲伐魏，能解魏患，唯先生也。敝邑有寶璧二雙，文馬二駒，請致之先生。”淳于髡曰：“諾！”入說齊王曰：“楚，齊之仇敵也；魏，齊之與國也。夫伐與國，使仇敵制其餘敵，名醜而實危，為王弗取也。”齊王曰：“善！”乃不伐魏。客謂齊王曰：“淳于髡言不伐魏者，受魏之璧馬也。”王以謂淳于髡曰：“聞先生受魏之璧馬，有諸？”曰：“有之。”“然則先生之為寡人計之，何如？”淳于髡曰：“伐魏之事（不）便，魏雖刺髡，於王何益？若誠不便，魏雖封髡，於王何損？且夫王無伐與國之誹，魏無見亡之危，百姓無被兵之患，髡有璧馬之寶，於王何傷乎？”

《魏策三》

蘇代為燕說齊，未見齊王，先說淳于髡曰：“人有賣駿馬者，比三旦立市，人莫之知。往見伯樂，曰：‘臣有駿馬，欲賣之，比三旦立於市，人莫與言。願子還而視之，去而顧之，臣請獻一朝之賈。’伯樂乃還而視之，去而顧之，一旦而馬價十倍。今臣欲以駿馬見於王，莫為臣先後者，足下有意為臣伯

樂乎？臣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千鎰，以為馬食。”淳于髡曰：“謹聞命矣！”入言之王而見之，齊王大悅蘇子。

（《燕策二》）

《韓詩外傳》

孟子說齊宣王而不說。淳于髡侍。孟子曰：“今日說公之君，公之君不說，意者其未知善之為善乎？”淳于髡曰：“夫子亦誠無善耳。昔者瓠巴鼓瑟而潛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魚馬猶知善之為善，而況君人者也。”孟子曰：“夫電雷之起也，破竹折木，震驚天下，而不能使聾者卒有聞。日月之明，徧照天下，而不能使盲者卒有見。今公之君若此也。”淳于髡曰：“不然。昔者揖封生高商，齊人好歌。杞梁之妻悲哭，而人稱詠。夫聲無細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形。夫子苟賢，居魯而魯國之削，何也？”孟子曰：“不用賢，削何有也？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蓂（jì）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非遭彫世者歟？”

（卷六第十四章）

《淮南子》

齊人淳于髡，以從說魏王。魏王辯之，約車十乘，將使荆，辭而行。人以為從未足也，復以衡說，其辭若然，魏王乃止其行而疏其身。失從心志，而又不能成衡之事，是其所以固也。

（卷十二《道應訓》）

良醫者，常治無病之病，故無病；聖人者，常治無患之患，故無患也。夫至巧不用劍，善閉者不用關鍵。淳于髡之告失火者，此其類。

（注）高誘曰：“淳于髡，齊人也。告其鄰，突將失火，使曲突徙薪。鄰人不從，後竟失火。言者不為功，救火者焦頭爛額為上客，刺不備豫。喻凡人不知豫閉其情欲，而思得人救其禍。”

（卷十六《說山訓》）

《史記》

（惠王）三十三年，秦孝公卒，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三十五年，與齊宣王會平阿南。惠王數被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

（《魏世家 第十四》）

騶忌子見三月而受相印。淳于髡見之曰：“善說哉！髡有愚志，願陳諸前。”騶忌子曰：“謹受教。”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毋離前。”淳于髡曰：“筌膏棘軸，所以為滑也，然而不能運方穿。”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事左右。”淳于髡曰：“弓膠昔幹，所以為合也，然而不能傅合疏罅。”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自附於萬民。”淳于髡曰：“狐裘雖敝，不可補以黃狗之皮。”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擇君子，毋雜小人其閒。”淳于髡曰：“大車不較，不能載其常任；琴瑟不較，不能成其五音。”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脩法律而督姦吏。”淳于髡說畢，趨出，至門，而面其僕曰：“是人者，吾語之微言五，其應我若響之應聲，是人必封不久矣。”居善年，封以下邳，號曰成侯。

（《田敬仲完世家 第十六》）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鄒衍、淳于髡（注）、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注）《正義》：“贅聳（婿），齊之稷下先生也。”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

淳于髡，齊人也，博聞彊記，學無所主。其諫說，慕晏嬰之為人也，然而承意觀色為務。客有見髡於梁惠王，惠王屏左右，獨坐而再見之，終無言也。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于先生，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豈寡人不足為言邪？何故哉？”客以謂髡，髡曰：“固也。吾前見王，王志在驅逐；後復見王，王志在音聲；吾是以默然。”客具以報王，王大駭，曰：“嗟乎！淳于先生誠聖人也！前淳于先生之來，人有獻善馬者，寡人未及視，會先生至。後先生之來，人有獻謳者，未及試，亦會先生來。寡人雖屏人，然私心在彼，有之”。後淳于髡見，壹語連三日三夜無倦。惠王欲以卿相位待之，髡因謝去。於是送以安車駑駘，束帛加璧，黃金百鎰。終身不仕。

……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為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

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騶衍之術迂大而闕辯；奭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注）。”

（注）《集解》引《別錄》曰：“‘過’字作‘轆’。轆者，車之盛膏器也。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者。言淳于髡智不盡如炙轆也。”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淳于髡者，齊之贅壻也。長不滿七尺，滑稽多辯。數使諸侯，未嘗屈辱。齊威王之時喜隱，好為淫樂長夜之飲，沈湎不治，委政卿大夫。百官荒亂，諸侯並侵，國且危亡，在於旦暮，左右莫敢諫。淳于髡說之以隱曰：“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鳴，王知此鳥何也？”王曰：“此鳥不飛則已，一飛沖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於是乃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賞一人，誅一人；奮兵而出，諸侯振驚，皆還齊侵地。威行三十六年。語在《田完世家》中。

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齎金百斤，車馬十駟。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絕。王曰：“先生少之乎？”髡曰：“何敢！”王曰：“笑豈有說乎？”髡曰：“今者臣從東方來，見道傍有饑田者，操一豚蹄，酒一盃，祝曰：‘甌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故笑之。”於是齊威王乃益齊黃金千溢，白璧十雙，車馬百駟。髡辭而行，至趙。趙王與之精兵十萬，革車千乘。楚聞之，夜引兵而去。

威王大說，置酒後宮，召髡賜之酒。問曰：“先生能飲幾何而醉？”對曰：“臣飲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威王曰：“先生飲一斗而醉，惡能飲一石哉！其說可得聞乎？”髡曰：“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傍，御史在後，髡恐懼俯伏而飲，不過一斗徑醉矣。若親有嚴客，髡舂鞴鞠臚，侍酒於前，時賜餘瀝，奉觴上壽，數起，飲不過二斗徑醉矣。若朋友交遊，久不相見，卒然相覩，歡然道故，私情相語，飲可五六斗徑醉矣。若乃州閭之會，男女雜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壺，相引為曹，握手無罰，目眙不禁，前有墮珥，後有遺簪，髡竊樂此，飲可八斗而醉二參。日暮酒闌，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錯，杯盤狼

藉，堂上燭滅，主人留髡而送客，羅襦襟解，微聞薜澤，當此之時，髡心最歡，能飲一石。故曰酒極則亂，樂極則悲；萬事盡然，言不可極，極之而衰。”以諷諫焉。齊王曰：“善。”乃罷長夜之飲，以髡為諸侯主客。宗室置酒，髡嘗在側。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太史公曰：淳于髡仰天大笑，齊威王橫行。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昔者齊王使淳于髡獻鵠於楚。出邑門，道飛其鵠，徒揭空籠，造詐成辭，往見楚王曰：“齊王使臣來獻鵠，過於水上，不忍鵠之渴，出而飲之，去我飛亡。吾欲刺腹絞頸而死，恐人之議吾王以鳥獸之故令士自傷殺也。鵠，毛物，多相類者，吾欲買而代之，是不信而欺吾王也。欲赴佗國奔亡，痛吾兩主使不通。故來服過，叩頭受罪大王。”楚王曰：“善，齊王有信士若此哉！”厚賜之，財倍鵠在也。

（注）《索隱》：“《韓詩外傳》：齊人獻鵠于楚，不言髡。又《說苑》云：魏文侯使舍人無擇獻鴻于齊。皆略同而事異，殆相涉亂也。”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鹽鐵論》

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

（《論儒》第十一）

《新序》

昔者鄒忌以鼓琴見齊宣王，宣王善之。鄒忌曰：“夫琴所以象政也。”遂為王言琴之象政狀及霸王之事。宣王大悅，與

語三日，遂拜以為相。齊有稷下先生，喜議政事。鄒忌既為齊相，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屬七十二人皆輕忌，以謂設以辭，鄒忌不能及。乃相與俱往見鄒忌。淳于髡之徒禮倨，鄒忌之禮卑。淳于髡等曰：“狐白之裘，補之以弊羊皮，何如？”鄒忌曰：“敬諾。請不敢雜賢以不肖。”淳于髡曰：“方內而員釭，何如？”鄒忌曰：“敬諾。請謹門內，不敢留賓客。”淳于髡等曰：“三人共牧一羊，羊不得食，人亦不得息，何如？”鄒忌曰：“敬諾。減吏省員，使無擾民也。”淳于髡等三稱，鄒忌三知之，如應響。淳于髡等辭屈而去。鄒忌之禮倨，淳于髡等之禮卑。故所以尚干將莫邪者，貴其立斷也；所以貴騏驥者，為其立至也。必且歷日曠久乎？絲鼈猶能挈石，駑馬亦能致遠。是以聰明捷敏，人之美材也。子貢曰：“回也聞一以知十。”美敏捷也。

（《雜事第二》）

《說苑》

楚魏會於晉陽，將以伐齊。齊王患之，使人召淳于髡曰：“楚魏謀欲伐齊，願先生與寡人共憂之。”淳于髡大笑而不應。王後（復）問之，又復大笑而不應。三問而不應。王怫然作色曰：“先生以寡人國為戲乎？”淳于髡對曰：“臣不敢以王國為戲也。臣笑臣隣之祠田也：以盂飯與一鮒魚，其祝曰：‘下田洿邪，得穀百車。蟹堞者宜禾。’臣笑其所以祠者少，而所求者多。”王曰：“善。”賜之千金，革車百乘，立為上卿。

（卷六《復恩》）

齊宣王坐，淳于髡侍。宣王曰：“先生論寡人何好？”淳于髡曰：“古者所好四，而王所好三焉。”宣王曰：“古者所

好何與寡人所好？”淳于髡曰：“古者好馬，王亦好馬；古者好味，王亦好味；古者好色，王亦好色；古者好士，王獨不好士。”宣王曰：“國無士耳，有則寡人亦說之矣。”淳于髡曰：“古者(有)驂騮騏驎，今無有，王選於衆，王好馬矣。古者有豹象之胎，今無有，王選於衆，王好味矣。古者有毛嫱、西施，今無有，王選於衆，王好色矣。王必待堯、舜、禹、湯之士而後好之，則堯、舜、禹、湯之士亦不好王矣。”宣王嘿然無以應。

(卷八《尊賢》)

十三年，諸侯舉兵以伐齊。齊王聞之，惕然而恐，召其羣臣大夫告曰：“有智為寡人用之。”於是博士淳于髡仰天大笑而不應。王復問之，又大笑不應。(三問)，三笑不應。王赧然作色不悅，曰：“先生以寡人語為戲乎？”封曰：“臣非敢以大王語為戲也。臣笑臣隣之祠田也：以一盂飯、一壺酒、三鮒魚，祝曰：‘蟹堞者宜禾；洿邪者百車。傳之後世，洋洋有餘。’臣笑其賜鬼薄而請之厚也。”於是王乃立淳于髡為上卿，賜之千金，革車百乘，與平諸侯之事。諸侯聞之，立罷其兵，休其士卒，遂不敢攻齊。此非淳于髡之力乎？

(卷八《尊賢》)

《論衡》

客有見淳于髡於梁惠王者，再見之，終無言也。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于生，言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寡人未足為言邪？”客謂髡，曰：“固也。吾前見王志在遠，後見王志在音，吾是以默然。”客具報，王大駭曰：“嗟乎！淳于生誠聖人也。前淳于生之來，人有獻龍馬者，寡

人未及視，會生至；後來，人有獻謳者，未及試，亦會生至；寡人雖屏左右，私心在彼。”夫髡之見惠王在遠與音也，雖湯禹之察不能過也。志在胸臆之中，藏匿不見，髡能知之。以髡等為聖，則髡聖人也；如以髡等非聖，則聖人之知，何以過髡之知惠王也？

（《知實篇》）

《漢書》

雄以為賦者，將以風也，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乃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矣。往時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賦》，欲以風，帝反縹縹有陵雲之志。繇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注），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為。

（注）顏師古曰：“髡、孟皆滑稽。”

（《揚雄傳第五十七下》）

淳于髡列第五等中中。

（《古今人表第八》）

《風俗通義》

齊威、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

（卷七《窮通》）

《三國志》

（何宗）子雙，字漢偶。滑稽談笑，有淳于髡、東方朔之

風。為雙柏長。早卒。

（卷四十五《鄧張宗楊傳第十五》）

《文心雕龍》

諧之言皆也。辭淺會俗，皆悅笑也。昔齊威酣樂，而淳于說甘酒；楚襄讌集，而宋玉賦好色；意在微諷，有足觀者。……是以子長編史，列傳《滑稽》，以其辭雖傾回，意歸義正也。

（《諧隱》第十五）

然文辭之有諧隱，猶九流之有小說。蓋稗官所采，以廣視聽，若效而不已，則髡袒而入室，旃孟之石交乎！

編者注：據紀昀《文心雕龍》評語：“‘袒而’疑作‘朔之’。”“髡朔”謂淳于髡、東方朔。

（《諧隱》第十五）

《羣書治要》

淳于髡至鄰家，見其竈突之直，而積薪在旁。曰：“此且有火災。”教使更為曲突，而遠徙其薪。竈家不聽。後災，火果及積薪而燔其屋。鄰里竝救擊。及滅止，而烹羊具酒，以勞謝救火者；曲突遠薪，固不肯呼淳于髡飲飯。智者譏之云：“教人曲突遠薪，固無恩澤；燹頭爛額，反為上客。”蓋傷其賤本而貴末也。豈獨夫突薪可以除害哉，而人病國亂，亦皆如斯。是故良醫醫其未發，而明君絕其本謀。後世多損于杜塞未萌，而勤于攻擊已成；謀臣稀賞，而鬪士常榮。猶彼人，殆失事之重輕。察淳于髡之預言，可以無不通。此見微之類也。

（卷第四十四《桓子新論》）

《藝文類聚》

桓譚《新論》曰：“淳于髡至鄰家，見其竈突之直，而積薪在傍，謂曰：‘此且有火。’使為曲突而徙薪。鄰家不聽，後果焚其屋。鄰家救火，乃（及）滅，烹羊具酒，謝救火者，不肯呼髡。智士譏之曰：‘曲突徙薪無恩澤，燋頭爛額為上客。’蓋傷其賤本而貴末也。”

（卷八十《火部·竈》）

《史記》曰：“齊王使淳于髡獻鶴於楚，出邑門，道飛其鶴，徒揭空籠以見楚王，曰：‘齊王使臣獻鶴，過於水上，不忍鶴渴，出而飲之，飛去。吾欲絞頸而絕，恐人議吾君以鳥故令士自殺；吾欲買而代之，是不信而欺吾王；欲赴他國，痛吾兩主使不通；故來受罪。’楚王曰：‘善’。

（卷九十《鳥部上·鶴》）

《說苑》曰：“楚王謂淳于髡曰：‘吾有仇在吳，子寧能為吾報之乎？’對曰：‘臣來見道旁野民，持一頭魚，上田祝曰：‘高得萬束，下得千斛。’臣竊笑之，以為禮薄而望多也。’”

（卷九十六《鱗介類·魚》）

孔穎達《禮記正義》

鄭注曰：“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里或為士。諸侯弔于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正義》曰：“云喪無無主”也者，言死喪之禮無得無人為主，必須有人為主也，云‘里尹、閭胥、里宰之屬’也。按《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為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

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引《王度記》者，更證里尹之事。按《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其記云：‘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

（卷四十三《雜記下》）

李善《文選注》

《說苑》曰：“淳于髡三稱，鄒忌三知之，髡等辭屈而去。故所以尚干將莫邪者，貴於立斷。”

（陳琳《答東阿王牋》注）

《初學記》

桓譚《新論》傳曰：“託言淳于髡至隣家，見其竈突直，而積薪在旁，謂曰：‘此有火災，即更為曲突而遠徙其薪。’”

（卷二十五《火第十六》）

《太平御覽》

解道虎《齊記》曰：“不夜城在陽庭東南一百二十里，淳于髡稱海童作妖城。古有日夜出，見於東境，故萊子此城以不夜為名，異之。”

（卷一九二《居處部二〇·城上》）

《說苑》曰：齊遣淳于髡到楚。髡為人頭小，楚王甚薄之，謂曰：“齊無人耶，而使子來？子何長也？”髡對曰：“臣無所長。腰中七尺之劍，欲斬無狀王。”王曰：“止。吾但戮子耳。”即與髡共飲酒。

（卷三四三《兵部七四·劍中》）

（卷三七八《人事部一九·短中國人》）

《說苑》曰：昔鄒忌為齊相，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屬七十二人皆輕鄒忌，為設妙辭。淳于三稱，鄒忌三知之，如應響。淳于等辭詘而去。故所以尚干將莫耶者，貴於立斷也；所以尚騏驥，為立至也。是以聰明敏捷，欲人之入也。

（卷四三二《人事部七三·聰敏》）

《說苑》曰：“齊遣淳于髡到楚，為人短小，楚王甚薄之，謂曰：‘齊無人耶，而使子來？子何長也？’對曰：‘臣無長。腰中七尺之劍，欲斬無狀王。’曰：‘止。吾但戲子耳。’即與髡曰飲酒。謂髡曰：‘吾有仇在吳國，子定能為報之乎？’對曰：‘來見道傍鄙民持一頭魚，上田祝曰：‘上得萬木（束），下得千斛。’臣竊笑之，以為禮薄而辭多，祭輕而望重。王今與吾半日之樂，而委以吳王非其計。’楚王嘿然。”

（卷七三六《方術部一七·祝》）

《春秋後語》曰：“蘇代欲見齊王，齊王怨蘇秦，欲困蘇代，不肯見代。代乃說淳于髡曰：‘人有賣駿馬，欲賣之，比三日立於市，人莫知之。往見伯樂曰：‘臣有駿馬，欲賣之，比三旦立於市，人莫與言。願子還而視之，如旋去而顧之，臣請獻一朝之價。’伯樂乃如其言，一旦而馬價十倍。今臣欲以駿馬見於王，莫為臣先後，足下有意為臣伯樂乎？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十溢，以為馬食。’淳于髡曰：‘謹聞命矣！’入言之於王而見之，王果善蘇代矣。”

（卷八九六《獸部八·馬四》）

樂史《太平寰宇記》

淳于髡墓在縣東六十七里。《史記》曰：“齊宣王好士，髡等談說之士七千餘人，並食上大夫祿。髡滑稽多智，時人號

曰炙輅。髡死，諸弟子三千人為衰經。”

（卷十九《河南道十九·淄州》）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

《記》百三十一篇。《隋志》云：“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今逸篇之名可見者有《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明堂記》、《曾子記》、《禮運記》、《五帝紀》白虎通、《王度記》禮記注、禮記、周禮疏、白虎通、後漢輿服志注、《王霸記》夏官注、《瑞命記》文選注、論衡、《辨名記》春秋疏、《孔子三朝記》史記、漢書注、《月令記》、《大學志》蔡邕論。《雜記·正義》云：“案《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

（卷二《禮·記百三十一篇》）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

按裴駰《集解》引劉向《別錄》文，或為淳于髡書，或為騶衍、騶奭書，無以詳知。特是《史記》、《風俗通》並言其著書，荀卿稱其“時有善言”，則當日必有所作。今見於《史記》、《孟子》者，或出是書。《戰國策》言“一日而見七士於宣王”云云，其說亦當出是書。

（《諸子略拾補》第二）

黔 婁

《漢書》

《黔婁子》四篇。齊隱士，守道不詘，威王下之。

（《藝文志第十·道家》）

《陶淵明集》

安貧守賤者，自古有黔婁。

（《詠貧士七首》其四）

贊曰：黔婁之妻有言：“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
（各本或無“之妻”二字）

（《五柳先生傳》）

曹庭棟《逸語》

子曰：“言之善者，在所日聞；行之善者，在所能為。”

（注）馬國翰曰：“曹庭棟《逸語》引《黔婁子》。”

原憲居陋巷，子貢方相於衛，結駟聯鑣訪憲焉。憲攝敝衣。子貢曰：“夫子病邪？”憲曰：“憲聞德義不修謂之病；無財謂之貧也，非病也。”子貢恥其言，終身不敢復見憲。

（注）馬國翰曰：“同上引《黔婁子》。案此節：《韓詩外傳》卷一，劉向《新序》卷七，《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無能子》，皇甫謐《高士傳》，皆引之，文句小異。茲引作《黔婁子》，在五家書前，當是原出處也。”（見馬氏《玉函山房輯佚書》卷七十《黔婁子》）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黔婁子》四篇。齊隱士。守道不詘，威王下之。

劉向《列女傳》：“魯黔婁先生死，曾子與門人往弔之。哭之曰：‘嗟乎！先生之終也，何以為謚？’其妻曰：‘以康為謚。’曾子曰：‘先生在時，食不充口，衣不蓋形，死則手足不斂，旁無酒肉。生不得其美，死不得其榮，何樂于此，而謚為康乎？’其妻曰：‘昔先生：君嘗欲授之政以為國相，辭而不為，是有餘貴也；君嘗賜之粟三千鍾，先生辭而不受，是有餘

富也。彼先生者，甘天下之淡味，安天下之卑位，不戚戚于貧賤，不忻忻于富貴，求仁得仁，求義得義，其謚為康，不亦宜乎！’曾子曰：‘唯斯人也而有斯婦。’君子謂黔婁妻為樂貧行道。”

皇甫謐《高士傳》：“黔婁先生者，齊人也。修身清節，不求進于諸侯。魯恭公聞其賢，遣使致禮，賜粟三千鍾，欲以為相，辭不受。齊王又禮之，以黃金百斤，聘為卿，又不就。著書四篇，言道家之務，號《黔婁子》。終身不屈，以壽終。”

邵思《姓解》曰：“《漢書·藝文志》：齊有隱士贛婁子，著書五篇。”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同《廣韻》無“五篇”字。此所據大抵本之《風俗通·姓氏篇》。或東漢時應劭所見《贛婁子》有五篇也。贛婁、黔婁，猶老成、考成之類。

鄭樵《氏族略》：“黔婁氏不詳其本。《列女傳》：黔婁先生，古賢士。”

馬國翰曰：“《漢志·道家》：《黔婁子》四篇。《隋、唐志》不著目，佚已久，諸家亦無引述之者。惟曹氏庭棟搜采孔子及羣弟子言行，仿薛據《孔子集語》作《逸語》，中引《黔婁子》“述聖言”一節、“記原憲事”一節。所據之書，當為不傳秘本，既不可考，姑依錄之，並附考為卷。”

（卷二之上《道家·黔婁子》）

《臨淄縣志》

黔婁墓，在北金召莊東南，距村數十丈。墓已圯壞。

（卷三《古蹟志》）

告子

《墨子》

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口）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子墨子曰：“不可。稱我言以毀我行，愈於亡。有人於此，翟甚不仁，尊天事鬼愛人，甚不仁猶愈於亡也。今告子言談甚辯，言仁義而不（不字衍）吾毀。告子毀，猶愈亡也。”二三子復于子墨子曰：“告子勝為仁。”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為仁，譬猶跂以為長，隱以為廣，不可久也。”告子謂子墨子曰：“我（能）治國為政。”子墨子曰：“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惡能治國政。子姑亡，子之身亂之矣。”

（注）蘇時學云：“此告子，自與墨子同時。後與孟子問答者，當另為一人。”孫詒讓云：“案《孟子·告子篇》趙注云：‘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趙氏疑亦隱據此書，以此告子與彼為一人。王應麟、洪頤煊說並同。然以年代較之，當以蘇說為是。”（見《墨子閒詁》）

（《公孟第四十八》）

《孟子》

公孫丑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曰：“不動心有道乎？”曰：“有。北宮黝之養勇

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豪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憚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騖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

（《公孫丑上》）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柤棿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柤棿。”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柤棿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柤棿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柤棿，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注）趙岐曰：“告子者：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

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

（《告子上》）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告子上》）

告子曰：“生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告子上》）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

（《告子上》）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

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叟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告子上》）

編者按：告子或言係孟子弟子，或言係墨子弟子。郭沫若在《十批判書·名辯思潮的批判》中說：“《孟子》書中有告子其人者，主張‘性無善無不善’，主張‘仁內義外’，又主張‘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我認爲他也是黃老學派的一人，和宋鈞、尹文當屬於同一系統（說詳《宋鈞尹文遺著考》）。”

彭 蒙

《尹文子》

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

（《大道上》）

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

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于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物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于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

（《大道下》）

《莊子》

公而不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為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

……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竄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魀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趣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注）成玄英疏：“姓彭名蒙，姓田名駢，姓慎名到，並齊之隱士，俱游稷下，各著書數篇。”俞樾曰：“據下文，彭蒙當是田駢之師。”

（《天下第三十三》）

仲長氏《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鈞、

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

（《尹文子》）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

彭蒙書數篇。

德清俞樾《莊子人名考》曰：“彭蒙，《釋文》無說。據下文，是田駢之師。《意林》引《尹文子》有彭蒙曰：‘雉兔在野，衆皆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

《玉海·藝文》：《中興書目》曰：“尹文子齊人。劉向以其學本於黃老，居稷下，與宋鈞、彭蒙、田駢等同學於公孫龍。”

按《藝文志》《尹文子》條，顏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鈞俱游稷下。”蓋節引《別錄》文。《中興書目》引劉向較詳，亦《別錄》文也。尹文子、公孫龍子並在名家。《意林》引尹文述彭蒙語，亦名家言。知彭蒙書當屬名家。

（《諸子略拾補第二》）

第四章 稷下成員（二）

宋 鉞
尹 文

附《管子》中的“宋尹遺著”

宋 鉞

（宋輕、宋榮子、宋子）

《孟子》

宋輕將之楚（注），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為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為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為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注）趙岐曰：“宋輕，宋人，名輕。”孫奭《疏》曰：“輕與鉞同，口莖反。”焦循《孟子正義》云：“輕蓋年長于孟子，故孟子以先生稱之而自稱名。”

（《告子下》）

《尹文子》

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于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物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于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

（《大道下》）

仲長氏《尹文子序》：“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

《莊子》

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其自視也亦若此矣。而宋榮子猶然笑之。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辯乎榮辱之境，斯已矣。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雖然，猶有未樹也。

（注）成玄英疏：“子者，有德之稱。姓榮氏，宋人也。”

（《逍遙遊第一》）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

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注）聞其風而悅之。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為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駟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為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為人太多，其自為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為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為无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為外，以情欲寡淺為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注）成玄英疏：“姓宋名鉞，姓尹名文，並齊宣王時人，同遊稷下。宋著書一篇，尹著書二篇。咸師於黔而為之名也。”《釋文》：“宋鉞，音形，徐，胡冷反，郭音堅。”

（《天下第三十三》）

《荀子》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僂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懸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

（注）楊倞曰：“宋鉞，宋人，與孟子、尹文子、彭蒙、慎到同時。《孟子》作宋牼，牼與鉞同。”

（《非十二子篇第六》）

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

（注）楊倞曰：“宋子，名鉞，宋人也。與孟子同時。”

（《天論篇第十七》）

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鬥。人皆以見侮為辱，故鬥也；知見侮之為不辱，則不鬥矣。”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為不惡侮乎？曰：“惡而不辱也。”曰：若是則必不得所求焉。凡人之鬥也，必以其惡之為說，非以其辱之為故也。今俳優、侏儒、狎徒詈侮而不鬥者，是豈鉅知見侮之為不辱哉！然而不鬥者，不惡故也。今人或入其央瀆，竊其豬彘，則援劍戟而逐之，不避死傷，是豈以喪豬為辱也哉？然而不憚鬥者，惡之故也。雖以見侮為辱也，不惡則不鬥；雖知見侮為不辱，惡之則必鬥。然則鬥與不鬥邪，亡於辱之與不辱也，乃在於惡之與不惡也。夫今子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而務說人以勿辱也，豈不過甚矣哉？金舌弊口，猶將無益也。不知其無益，則不知；知其無益也，直以欺人，則不仁。不仁不知，辱莫大焉。將以為有益於人，則與無益於人也，則得大辱而退耳！說莫病是矣。

子宋子曰：“見侮不辱。”應之曰：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也。無隆正，則是非不分，而辨訟不決。故所聞曰：“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界，分職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故凡言議期命，是非以聖王為師，而聖王之分，榮辱是也。是有兩端矣：有義榮者，有執榮者；有義辱者，有執辱者。志意脩，德行厚，知慮明，是榮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謂義榮。爵列尊，貢祿厚，形執勝，上為天子諸侯，下為卿相士大夫，是榮之從外至者也，夫是之謂執榮。流淫汙慢，犯分亂理，驕暴貪利，是辱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謂義辱。詈侮摔搏，捶笞臆腳，斬斷枯磔，藉摩舌縛，是辱之由外至者也，夫是之謂執辱。是榮辱之兩端也。故君子可以有執辱，而不可以有義辱；小人可以有執榮，而不可以有義榮。有執辱，無害為堯；有執榮，無害

爲桀。義榮執榮，唯君子然後兼有之；義辱執辱，唯小人然後兼有之。是榮辱之分也。聖王以爲法，士大夫以爲道，官人以爲守，百姓以爲成俗，萬世不能易也。今子宋子案不然，獨詘容爲己，慮一朝而改之，說必不行矣。譬之是猶以塽塗塞江海也，以焦僥而戴太山也，蹶跌碎折，不待頃矣。二三子之善於子宋子者，殆不若止之，將恐得傷其體也。

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目不欲綦色，耳不欲綦聲，口不欲綦味，鼻不欲綦臭，形不欲綦佚。此五綦者，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曰：“人之情欲是已。”曰：若是則說必不行矣。以人之情爲欲此五綦者而不欲多，譬之是猶以人之情爲欲富貴而不欲貨也，好美而惡西施也。古之人爲之不然。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欲寡，故賞以富厚，而罰以殺損也，是百王之所同也。故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下賢祿田邑，愿慤之民完衣食。今子宋子以是之情爲欲寡而不欲多也，然則先王以人之所不欲者賞，而以人之所欲者罰邪？亂莫大焉。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典），然而說不免於以至治爲至亂也，豈不過甚矣哉！

（注）楊倞曰：“宋子蓋尹文弟子。何休注《公羊》曰：‘以子冠氏上者，著其師也。’此者，蓋以難宋子之徒也。”

（《正論篇第十八》）

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

（《解蔽篇第二十一》）

“見侮不辱”，“聖人不愛己”，“殺盜非殺人也”，此惑于用名以亂名者也。驗之所以爲有名而觀其執行，則能禁之

矣。

（注）楊倞曰：“‘見侮不辱’，宋子之言也。”

（《正名篇第二十二》）

《尸子》

料子貴別囿。

（《廣澤篇》）

編者案：料子即宋鉞，別囿即“別宥”。郭沫若云：“料乃鉞之訛。準匡章稱章子，陳仲稱仲子，尹文稱文子之例，則宋鉞自可稱為鉞子。鉞與料，字形是極相近的。”（見《宋鉞尹文遺著考》）錢穆云：“《尸子·廣澤篇》稱：‘料子貴別囿。’料子或疑即宋子。”（見《宋鉞考》）

《韓非子》

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皆如鄭人爭年也。是以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故李、惠、宋、墨皆畫策也（注）；論有迂深閎大非用也，故畏震瞻車狀皆鬼魅也；言而拂難堅確非功也，故務、卞、鮑、介、墨翟皆堅瓠也。

（注）顧廣圻曰：“李，當作季。季良、惠施、宋鉞、墨翟也。”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為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囿囿，見侮不辱，世主以為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

（注）王先慎曰：“宋榮即宋鉞，榮鉞偏旁相通，《月令》‘腐草為螢’，《呂覽》、《淮南》作‘蚌’，榮之為鉞，猶螢之為蚌也。”

（《顯學第五十》）

《吕氏春秋》

《去尤》

世之聽者，多有所尤，多有所尤則聽必悖矣。所以尤者多故，其要必因人所喜，與因人所惡。東面望者不見西牆，南鄉視者不覩北方，意有所在也。

人有亡鈇者，意其鄰之子，視其行步竊鈇也，顏色竊鈇也，言語竊鈇也，動作態度無為而不竊斧也。相其谷而得其鈇，他日復見其鄰之子，動作態度無似竊鈇者。其鄰人之子非變也，己則變矣。變也者無他，有所尤也。

邾之故法，為甲裳以帛。公息忌謂邾君曰：“不若以組。凡甲之所以為固者，以滿竅也。今竅滿矣，而任力者半耳。且組則不然，竅滿則盡任力矣。”邾君以為然，曰：“將何所以得組也？”公息忌對曰：“上用之，則民為之矣。”邾君曰：“善。”下令，令官為甲必以組。公息忌知說之行也，因令其家皆為組。人有傷之者曰：“公息忌之所以欲用組者，其家多為組也。”邾君不說，於是復下令，令官為甲無以組。此邾君之有所尤也。為甲以組而便，公息忌雖多為組何傷也？以組不便，公息忌雖無組，亦何益也？為組與不為組，不足以累公息忌之說。用組之心，不可不察也。

魯有惡者，其父出而見商咄，反而告其鄰曰：“商咄不若吾子矣。”且其子至惡也，商咄至美也。彼以至美不如至惡，尤乎愛也。故知美之惡，知惡之美，然後能知美惡矣。莊子曰：“以瓦投者翔，以鈎投者戰，以黃金投者殆。其祥一也，而有所殆者，必外有所重者也。外有所重者，泄蓋內掘。”魯人可

謂外有重矣。

解在乎齊人之欲得金也，及秦墨者之相妬也，皆有所乎尤也。老聃則得之矣。若植木而立乎獨，必不合於俗，則何可擴矣。

（《有始覽·去尤》）

《去宥》

東方之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其為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謝子不說，遂辭而行。凡聽言，以求善也。所言苟善，雖奮於取少主，何損？所言不善，雖不奮於取少主，何益？不以善為之慤，而徒以取少主為之悖，惠王失所以為聽矣。用志若是，見客雖勞，耳目雖弊，猶不得所謂也。此史定所以得行其邪也。此史定所以得飾鬼以人，罪殺不辜，羣臣擾亂，國幾大危也。人之老也，形益衰而智益盛。今惠王之老也，形與智皆衰邪！

荆威王學書於沈尹華，昭釐惡之。威王好制。有中謝佐制者，為昭釐謂威王曰：“國人皆曰王乃沈尹華之弟子也。”王不悅，因疏沈尹華。中謝，細人也，一言而令威王不聞先王之術，文學之士不得進，令昭釐得行其私。故細人之言，不可不察也。且數怒人主，以為姦人除路；姦路已除而惡壅却，豈不難哉？夫激矢則遠，激水則旱，激主則悖，悖則無君子矣。夫不可激者，其唯先有度。

鄰父有與人鄰者，有枯梧樹。其鄰之父言梧樹之不善也，鄰人遽伐之。鄰父因請而以為薪。其人不說曰：“鄰者若此其險也，豈可為之鄰哉？”此有所宥也。夫請以為薪與弗請，此不可以疑枯梧樹之善與不善也。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被衣

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奪之。吏搏而束縛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對吏曰：“殊不見人，徒見金耳。”此真大有所宥也。夫人有所宥者，固以晝為昏，以白為黑，以堯為桀，宥之為敗亦大矣。亡國之主，其皆甚有所宥耶？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別宥則能全其天矣。

（《先識覽·去宥》）

編者案：上述兩篇，郭沫若以為是宋鉞作品。《宋鉞尹文遺著考》云：“‘尤’與‘宥’均係‘囿’之假借。《呂氏》書乃雜集他人成說而成，此二篇明係一篇之割裂，殆係采自宋子《小說》十八篇之一。”

《漢書》

《宋子》十八篇。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

（《藝文志第十·小說家》）

《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

（注）顏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鉞俱游稷下。鉞音形。”

（《藝文志第十·名家》）

編者案：依《莊子·天下篇》所言，宋鉞當歸入墨家；依《藝文志》中班固自注，宋鉞又應歸入道家。其歸入小說家，因原著《宋子》已佚，無從得其詳。蔣伯潛云：“其書入小說家者，殆如《天下篇》所云‘上說下教，強聒不舍’，故為淺近寓言之言，使聽者易曉歟？”（見《諸子通考·諸子著述考》）陳其猷曰：“考墨家主張明鬼，今《墨子》書中有《明鬼篇》，篇中列舉鬼神靈驗之事，其事皆來自道聽途說。《明鬼篇》云：‘莫聞莫見則以為無，何不入鄉里而問之’，可證。意者《宋子》書內容如此，而《漢志》以‘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之所造’入小說家，此《宋子》之所以列入小說家也。”（見《韓非子集釋·顯學篇注九》）錄之以供參考。

陶淵明《聖賢群輔錄》

不累于俗，不飾于物，不尊于名，不伎于衆，此宋劔、尹文之墨。裘褐為衣，跣躡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俱稱經而背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此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墨。

（《陶淵明集·聖賢群輔錄》）

劉晝《劉子》

名者，宋劔、尹文、惠施、公孫捷之類也。其道主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尚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捐本就末，分析明辯，苟飾華辭也。

（《九流第五十五》）

孫詒讓《墨子閒詁》

又案《陶潛集》，集《聖賢群輔錄》末，附載“三墨”云：“不累于俗，不飾于物，不尊于名，不伎于衆，此宋劔、尹文之墨；裘褐為衣，跣躡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俱誦墨經，而背誦不同，相為別墨以堅白，此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墨。此別據《莊子·天下篇》為“三墨”，與韓非書殊異。考《莊子》本以宋劔、尹文別為一家，不云亦為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其崇儉非闕，雖與墨氏相近，而師承實迥異。乃強以充“三墨”之數，而韓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知果何據也。宋劔書，《漢書·藝文志》在“小說家”，云“黃老意”。尹文書在名家，今具存，其《大道上》篇云：“大道治者，則名、法、儒、

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二人皆不治墨氏之術，有明證矣。《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今不據。補錄。

（《墨子後語上·墨學傳授考》）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韓非子·顯學篇》：“宋榮子設不爭鬪，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為寬而禮之。”俞樾《莊子人名考》：“《逍遙游》篇有子宋子。司馬彪云：宋國人也。崔云：賢者也。榮與鉞聲亦相近。宋榮即宋鉞，宋鉞即宋輕。

王氏《考證》：宋子蓋尹文弟子。《荀子》兩引“宋子”，又兩引“子宋子”。

馬國翰輯本序曰：“宋鉞，《孟子》作‘宋輕’，《韓非》作‘宋榮子’，要皆是一人也。《漢志·小說家》：‘《宋子》十八篇’。隋唐志不著目，佚已久。《莊子·天下篇》載其禁攻寢兵之事，並述其言。案《莊子》，雖與尹文並稱，今《尹文子》書尚存，無《莊子》所述之言，且以孟、荀書證知，皆述鉞語。據補佚篇，附考為帙。”

（卷二之下《小說家·宋子》）

尹 文

現存《尹文子》原文（錢熙祚校）

《大道上》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

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大道不稱，衆有必名。生于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名生于方圓，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①。”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不待審察而得也。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②，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為而自治。故窮則徼終，徼終則反始，始終相襲，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實。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故亦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為。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有勢，使羣下得為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騷凶愚，命惡者也。今即聖賢仁智之名，

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即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辯也。名稱者，別彼此而檢虛實者也。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之稱宜屬我。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為親疎，名善惡為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語曰好牛，又曰不可不察也^③。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言好馬，則復連于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于人也，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而不期為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不能辯其名分，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臚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臚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短^④，以量受多少^⑤，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⑥，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于一^⑦，百度皆準于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聾瞽^⑧，可以察慧聰明^⑨，同其治也^⑩。天下萬事，不可備能，責其備能于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⑪，左右前後之宜，遠近遲疾之間，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于治闕矣。全治而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商工仕^⑫，不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士，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⑬？故有理而無益于治者，君子弗言^⑭；有能而無益于事者，君子

弗為^⑮。君子非樂有言，有益于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為，有益于事，不得不為。故所言者，不出于名法權術；所為者，不出于農稼軍陣；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為^⑯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⑰。小人亦知言損于治^⑱，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而不能不為。故所言者，極于儒墨是非之辯；所為者，極于堅偽偏抗之行；求名而已。故明主誅之。古語曰^⑲：“不知無害于君子^⑳，知之無損于小人。工匠不能，無害于巧，君子不知，無害于治。”此信矣^㉑。為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為巧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㉒，為善與衆行之，為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所貴聖人之治^㉓，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貴工倕之巧^㉔，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辯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㉕，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辯，不可為戶說；絕衆之勇，不可與征陣，凡此四者，亂之所由生^㉖。是以聖人任道以夷其險^㉗，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能鄙不相遺，則能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于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㉘。田駢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遊宦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遊于諸侯之朝，皆志為卿大夫，而不擬于諸侯者，名限之也。”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物奢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爭。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圓之自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何

苦物之失分。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用與不用，皆非我用^⑳，因彼所用^㉑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㉒，奚患物之亂乎^㉓？物皆不能自能，不知自知。智非能智而智，愚非能愚而愚，好非能好而好，醜非能醜而醜。夫不能自能，不知自知，則智好何所貴？愚醜何所賤？則智不能得夸愚。好不能得嗤醜，此為得之道也。道行于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懼，智勇者不陵^㉔，定于分也^㉕。法行于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世之所貴，同而貴之，謂之俗；世之所用，同而用之，謂之物。苟違于人，俗所不與；苟忤于衆，俗所共去；故心皆殊^㉖而為行若一。所好各異而資用必同，此俗之所齊，物之所飾，故所齊不可不慎，所飾不可不擇。昔齊桓好衣紫，闔境不鬻異采；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饑色。上之所以率下，乃治亂之所由也。故俗苟沴，必為治以矯之^㉗；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累于俗，飾于物者，不可與為治矣。昔晉國苦奢，文公以儉矯之，乃衣不重帛，食不異肉^㉘，無幾時，人皆大布之衣^㉙，脫粟之飯。越王句踐謀報吳^㉚，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軾之^㉛，比及數年，民無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㉜。居上者之難，如此之驗。聖王知人情之易動^㉝，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係于賢愚，不係于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歿。治世之法，逮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愚無所賤矣。處名位雖不肖下愚，物不疏己^㉞。親疏係乎勢利，不係于不肖與仁賢^㉟，吾亦不敢據以為天理，以為地勢之自然者爾。今天地之

問，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君科功黜陟④，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務，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闕，此仁君之德，可以為主矣⑤。守職分使不亂，慎所任而無私，饑飽一心，毀譽同慮，賞亦不忘，罰亦不怨，此居下之節，可為人臣矣。世有因名以得實，亦有因名以失實。宣王好射⑥，說人之謂己能用強也，其實所用不過三石⑦。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試之，中關而止，皆曰：“不下九石⑧，非大王孰能用是。”宣王悅之。然則宣王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為九石⑨，三石實也，九石名也，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齊有黃公者，好謙卑，有二女，皆國色，以其美也，常謙辭毀之，以為醜惡，醜惡之名遠布，年過而一國無聘者⑩。衛有鰥夫⑪，時冒娶之，果國色，然後曰：“黃公好謙，故毀其子不姝美。”于是爭禮之，亦國色也。國色實也，醜惡名也，此違名而得實矣。楚人擔山雉者，路人問：“何鳥也⑫？”擔雉者欺之曰：“鳳凰也。”路人曰：“我聞有鳳凰，今直見之⑬。汝販之乎？”曰：“然”。則十金⑭，弗與；請加倍，乃與之。將欲獻楚王，經宿而鳥死。路人不違惜金⑮，惟恨不得以獻楚王。國人傳之，咸以為真鳳凰，貴，欲以獻之，遂聞楚王。王感其欲獻于己，召而厚賜之，過于買鳥之金十倍。魏田父有耕于野者，得寶玉徑尺，弗知其玉也。以告鄰人，鄰人陰欲圖之，謂之曰：“怪石也⑯。畜之，弗利其

家，弗如一復之④。”田父雖疑，猶錄以歸，置于廡下。其夜玉明，光照一室，田父稱家大怖⑤，復以告鄰人。曰：“此怪之徵。遺棄，殃可銷。”于是遽而棄于遠野⑥。鄰人無何，盜之以獻魏王。魏王召玉工相之。玉工望之，再拜而立，敢賀曰：“王得此天下之寶⑦，臣未嘗見。”王問價⑧，玉工曰：“此玉無價以當之。五城之都，僅可一觀。”魏王立賜獻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祿⑨。凡天下萬里，皆有是非，吾所不敢誣。是者常是，非者常非，亦吾所信。然是雖常是，有時而不用；非雖常非，有時而必行；故用是而失有矣，行非而得有矣。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興廢，翻為我用，則是非焉在哉！觀堯舜湯武之成，或順或逆，得時則昌；桀紂幽厲之敗，或是或非，失時則亡。五伯之主亦然。宋公以楚人戰于泓，公子目夷曰：“楚衆我寡，請其未悉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不鼓不成列。寡人雖亡國之餘，不敢行也。”戰敗，楚人執宋公。齊人弑襄公，立公孫無知，召忽、夷吾，奉公子糾奔魯，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既而無知被殺，二公子爭國。糾宜立者也。小白先入，故齊人立之。既而使魯人殺糾，召忽死之，徵夷吾以為相。晉文公為驪姬之譖，出亡十九年。惠公卒，賂秦以求反國，殺懷公子而自立。彼一君正，而不免于執；二君不正，霸業遂焉。己是而舉世非之，則不知己之是；己非而舉世是之，亦不知己所非。然則是非隨衆賈而為正，非己所獨了，則犯衆者為非，順衆者為是。故人君處權乘勢，處所是之地，則人所得非也。居則物尊之，動則物從之，言則物誠之，行則物則之，所以居物上御羣下也。國亂有三事：年饑民散，無食以聚之則亂；治國無法則亂；有法而不能行則亂。有食以聚民，有法而能行，國不治，未之有也。

錢氏校：①《老子》“寶”作“保”，二字古通。②《容齋續筆》引作“勢不足則反權”。③“又曰”二字衍，當依《御覽》八百九十九引此文刪。④“故”字誤，《羣書治要》引作“古”。⑤二字藏本倒，與《治要》合。⑥藏本“治”作“制”，與《治要》合。⑦“以”字衍，當依《治要》刪。⑧《治要》引“如此”下有“則”字。⑨“以”字誤。明吉府本作“與”，與《治要》合。⑩《治要》引作“矣”。⑪《治要》引作“則”，屬下句讀。⑫藏本“士”作“仕”。下同。⑬《治要》“者”作“有”。⑭《長短經·卑政篇》“弗”作“不”，與《治要》合。⑮《長短經》此“弗”字亦作“不”。⑯此二字誤，當依《治要》作“任之”。下云“故明主誅之”，正與此相對為文。⑰此處有脫文。當依《治要》作“治外之理，小人之所必言；事外之能，小人之所必為”。觀下文云：“小人亦知言損于治，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于事，而不能不為”。亦以“言”屬“治”，以“為”屬“事”也。⑱《治要》引“損”上多“有”字。下句同。⑲《治要》引句首有“故”字。⑳《治要》“于”作“為”。下句同。㉑《治要》引作“此言信矣”。㉒《治要》引此文云：“為善使人不能得從，為巧使人不能得為，此獨善獨巧者也，未盡巧善之理。”《長短經·卑政篇》注，“為善”“為巧”下，並有“者”字；“也”字在“理”字下，餘並與《治要》同。可見唐本《尹文子》如此。㉓《容齋續筆》引句首有“故”字，與《治要》合。㉔《長短經》引“共治”下有“也所”二字，與《治要》合。㉕《長短經》引句首有“夫”字。㉖《長短經》引有“也”字。㉗《治要》“夷”作“通”。㉘《長短經·適變篇》引作“在制之有道故也”。㉙“用”字誤，當依《治要》作“也”。㉚“所”字誤，當依《治要》作“可”。㉛《治要》引“而”下有“自得其用也”五字。又《長短經》“自”作“各”。㉜《長短經》“乎”作“也”，與《治要》合。㉝《治要》作“矜”。㉞《治要》“定”作“足”。㉟《治要》“故”下有“人”字。㊱“治”字誤，明吉府本及藏本並作“法”。㊲藏本“異”作“兼”，與《御

覽》六百八十九引此文合。又《書鈔》百四十三作“重”。⑳《書鈔》、《御覽》引“人”上並有“國”字，此脫去。㉑《書鈔》百十六引作“越王將報吳王”。㉒《書鈔》八十五，《御覽》五百四十三，並引作“下車而揖之”。又《書鈔》百十六作“迴車避之”。㉓《書鈔》百十六引作“後戰，民皆不避湯火，遂滅吳”。與今本異。”㉔藏本“人”作“民”。㉕此處有脫誤。《文選》任彥昇《薦士表》注引作“處名位雖不肖，不患物不親己；在貧賤，不患物不疏己。”觀下文“親疏係乎勢利”，則此處亦當親疎並舉為是。“不患”誤作“下愚”，字形並相似也。藏本“下”作“不”，此其迹之未盡泯者。㉖《文選》注有“也”字。㉗藏本“科”作“料”，“料”字是。下篇亦云“料長幼”。㉘《荀子·正論篇》注引“仁”作“人”，“主”作“王”。㉙《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作“齊宣王”，與《呂氏春秋·壘塞篇》合。㉚《書鈔》百二十五，《御覽》三百八十九，“用”下並有“弓”字，此脫去。㉛《書鈔》、《御覽》“曰”下並有“此”字。㉜《御覽》“為”下有“用”字。㉝《藝文類聚》十八引作“一國之人無敢聘者”。《御覽》三百八十一亦有“敢”字。㉞“鰥夫”下脫“失”字，當依《御覽》補。㉟《御覽》九百十七引“問”下有“曰”字。㊱“直”字誤。《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七，並作“始”。㊲《藝文類聚》及《御覽》並作“請買十金”。㊳《藝文類聚》“惜”下有“其”字。㊴《藝文類聚》八十三，《御覽》八百五，“謂”並作“詐”，又明吉府本及藏本，“曰”下並有“此”字，此脫去。㊵“一”字衍，當依明吉府本及藏本刪。㊶“稱”字誤，《御覽》引作“其”，無“田父”二字。㊷《御覽》“棄”下有“之”字。㊸此文有誤。《御覽》作“再拜却立曰：‘敢賀大王得此天下之寶。《六帖》七同。《藝文類聚》作“再拜賀曰：‘大王得此天下之寶’。蓋節文。㊹明吉府本及藏本“問”下並有“其”字，與《藝文類聚》引此文合。㊺《藝文類聚》“大夫”下有“之”字。

《大道下》《治要》作
 《聖人篇》

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故仁以道之，義以宜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刑以威之，賞以勸之。故仁者，所以博施于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偽；禮者，所以行恭謹^①，亦所以生情慢；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篡；法者，所以齊衆異，亦所以乖名分^②；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凡此八術，無隱于人而常存于世，非自顯于堯湯之時，非自逃于桀紂之朝^③，用得其道則天下治，失其道則天下亂^④。過此而往，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⑤，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錯而不言也。凡國之存亡有六徵：有衰國，有亡國，有昌國，有彊國，有治國，有亂國^⑥。所謂亂亡之國者，凶虐殘暴不與焉；所謂彊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君年長，多（妾）媵^⑦，少子孫，疏宗族^⑧，衰國也；君寵臣，臣愛君，公法廢，私欲行，亂國也；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亡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凶惡殘暴^⑨而後弱也，雖曰見存，吾必謂之亡者也。內無專寵，外無近習，支庶繁字^⑩，長幼不亂，昌國也；農桑以時，倉廩充實，兵甲勁利，封疆修理，彊國也；上不勝其下，下不犯其上^⑪，上下不相勝犯，故禁令行，人人無私，雖經險易而國不可侵，治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威力仁義而後彊，雖曰見弱，吾必謂之存者也。治主之興，必有所先誅。先誅者，非謂盜，非謂姦，此二惡者，一時之大害，非亂政之本也。亂政之本，下侵上之權，臣用君之術，心不畏時之禁，行不軌時之法，此大亂之道也。孔丘攝魯相，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為政而先誅，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其故。

人有惡者五，而竊盜姦私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偽而辨，四曰彊記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于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熒衆，彊記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雄桀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六子者，異世而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愠于羣小。’小人成羣，斯足畏也。”語曰：“佞辯可以熒惑鬼神。”曰：鬼神聰明正直，孰曰熒惑者⑫？曰：鬼神誠不受熒惑，此尤佞辯之巧，靡不入也。夫佞辯者，雖不能熒惑鬼神，熒惑人明矣。探人之心，度人之欲，順人之嗜好而不敢逆，納人于邪惡而求其利。人喜聞己之美也，善能揚之；惡聞己之過也，善能飾之。得之于眉睫之間，承之于言行之先⑬。語曰：“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斯言足畏而終身莫悟，危亡繼踵焉。老子曰：“以政治國⑭，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政者，名法是也，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亂；奇者，權術是也，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凡能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己無事焉。己無事，則得天下矣。故失治則任法，失法則任兵，以求無事，不以取彊，取彊則柔者反能服之。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⑮？”凡民之不畏死，由刑罰過；刑罰過，則民不賴其生；生無所賴，視君之威末如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也；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人君之所宜執，臣下之所宜慎。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于己，

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物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于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莊里丈人，字長子曰盜，少子曰毆^{①⑥}。盜出行，其父在後，追呼之曰“盜！盜！”吏聞，因縛之。其父呼毆喻吏，遽而聲不轉，但言“毆！毆！”吏因毆之，幾殞。康衢長者，字僮曰“善搏”，字犬曰“善噬”，賓客不過其門者三年。長者怪而問之，乃實對^{①⑦}，于是改之，賓客往復^{①⑧}。鄭人謂玉未理者為璞^{①⑨}，周人謂鼠未腊者為璞。周人懷璞，謂鄭賈曰^{②⑩}：“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父之於子也^{②⑪}，令有必行者，有必不行者。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汝無敢恨，汝無敢思。”令必不行者也^{②⑫}。故為人上者，必慎所令^{②⑬}。凡人，富則不羨爵祿，貧則不畏刑罰。不羨爵祿者，自足于己也；不畏刑罰者，不賴存身也。二者為國之所甚病，而不知防之之術，故令不行而禁不止。若使令不行而禁不止，則無以為治；無以為治，是人君虛臨其國，徒君其民，危亂可立而待矣。今使由爵祿而後富，則人必爭盡力于其君矣；由刑罰而後貧，則人咸畏罪而從善矣。故古之為國者，無使民自貧富，貧富皆由于君，則君專所制，民知所歸矣。貧則怨人，賤則怨時，而莫有自怨者，此人情之大趣也。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而一槩非之，亦有可矜者焉，不可不察也。今能同算均，而彼富我貧，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才均智同，而彼貴我賤，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其敝在于不知乘權藉勢之異，而雖^{②⑭}曰智能之同，是不達之過，雖君子之郵，亦君子之怒也。人貧則怨人，富則驕人。怨人者，苦人之不祿施于己也，起于情所難安而不能安，猶可恕也。驕人者無苦^{②⑮}，而無故驕

入，此情所易制而弗能制，弗可恕矣。衆人見貧賤，則慢而疏之；見富貴，則敬而親之。貧賤者有請賂于己，疎之可也，未必損己而必疏之，以其無益于物之具故也；富貴者有施與己，親之可也，未必益己而必親之，則彼不敢親我矣。三者獨立，無致親致疏之所，人情終不能不以貧賤富貴易慮，故謂之大惑焉。窮獨貧賤，治世之所共矜，亂世之所共侮。治世非為矜窮獨貧賤而治，是治之一事也；亂世亦非侮窮獨貧賤而亂，亦是亂之一事也。每事治則無亂，亂則無治，視夏商之盛，夏商之衰，則其驗也。貧賤之望富貴甚微，而富貴不能酬其甚微之望。夫富者之所惡，貧者之所美，貴者之所輕，賤者之所榮，然而弗酬，弗與同苦樂故也。雖弗酬之，于我弗傷。今萬民之望人君，亦如貧賤之望富貴^①，其所望者，蓋欲料長幼，平賦歛，時其饑寒，省其疾痛，賞罰不濫，使役以時，如此而已，則于人君弗損也，然而弗酬，弗與同勞逸故也。故為人君，不可弗與民同勞逸焉。故富貴者可不酬貧賤者^②，人君不可不酬萬民。不酬萬民，則萬民之所不願戴，所不願戴，則君位替矣，危莫甚焉，禍莫大焉。

錢氏校：①《治要》引作“謹敬”，《長短經·反經篇》作“敬謹”。②《治要》及《長短經》並作“亦所以生乖分”。③此“自”字《治要》作“故”。④《治要》“失”上有“用”字。⑤《治要》“籠”作“纏”。⑥《治要》引此句在“衰國”下與下文合。⑦《長短經·理亂篇》“多”下有“妾”字，與《治要》合。明吉府本作“媵妾”。⑧明吉府本及藏本“族”並作“彊”，與《治要》合。⑨《治要》“惡”作“虐”，與上文合。⑩《長短經》“字”作“息”，與《治要》合。⑪《長短經》引兩“不”字下並有“能”字，與“治要”合。藏本下句亦有“能”字。⑫“曰”字誤，當依明吉府本作“能”。⑬此下脫一百二十四字，當依《治要》補正：“世俗之人，聞譽則

悅，聞毀則戚，此衆人之大情。有同吉則喜，異己則怒，此人之大情。故佞人善為譽者也，善順從者也，人言是亦是之，人言非亦非之，從人之所愛，隨人之所憎。故明君雖能納正直，未必親正直；雖能遠佞人，未必能疏佞人。故舜禹者，以能不用佞人，亦未必憎佞人。語曰：‘佞辨惑物，舜禹不能得憎。’不可不察乎。”按末句“乎”當作“也”。⑭《老子》“政”作“正”，二字古通。⑮《治要》引作“如之何其以死懼之”。⑯明吉府本作“毆”，下同。⑰《御覽》四百五引作“人以實對”。⑱二字誤倒，當依明吉府本乙轉。《藝文類聚》九十四，《御覽》四百五，又九百五，並引作“復往”。⑲《後漢書·應劭傳》注“理”作“琢”。⑳《藝文類聚》八十三“謂”作“問”。㉑此上脫一百十六字，當依《治要》補正：“田子曰：‘人皆自為，而不能為人。故君人者之使人，使其自為用，而不使為我用。’魏下先生曰：‘善哉田子之言。古者君之使臣，求不私愛於己，求顯忠於己，而居官者必能，臨陣者必勇。祿賞之所勸，名法之所齊，不出於己心，不利於己身。語曰：‘祿薄者不可與經亂，善輕者不可與入難。’”此處上者所宜慎者也。”按‘祿薄者’以下，又見《意林》及《御覽》六百三十三。㉒《長短經·政體篇》“令”上有“此”字。㉓《長短經》作“必慎所出令焉”。《治要》亦有“焉”字。㉔“雖”字誤，當依明吉府本作“惟”。㉕《治要》“無”下有“所”字。㉖《治要》“貧賤”下有“者”字。㉗《治要》引作“而”，屬下句讀。

（《諸子集成·尹文子》）

《列子》

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老成子請其過而求退。尹文先生揖而進之於室，屏左右而與之言曰：“昔老聃之徂西也，顧而告予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

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難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亦幻也，奚須學哉？”老成子歸，用尹文先生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憐校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焉。

（注）俞樾曰：“《列子·周穆王篇》，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未知即其人否。”

（《周穆王第三》）

《莊子》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①。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②。接萬物以別宥為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駟合驥，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為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為人太多，其自為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為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為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為外，以情欲寡淺為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注）^①成玄英疏：“姓宋名鉞，姓尹名文，並齊宣王時人，同遊稷下。宋著書一篇，尹著書二篇，咸師於黔而為之名也。”^②《釋文》：“華山上下均平，作冠象之，表己心均平也。”《釋文》引崔譔云：“尹文，齊宣王時人，著書一篇。”（編者案：原為一篇，仲

長氏分為上、下，故成云二篇。）

（《天下第三十三》）

《公孫龍子》

……先生（指孔穿）之所以教龍者，似齊王之謂尹文也。齊王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此真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為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得也。”是時齊王好勇，於是尹文曰：“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敢鬪，王將以為臣乎？”王曰：“鉅士也，見侮而不鬪，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為臣矣。”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鬪，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其所以為士也，然而王一以為臣，一不以為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未至然與？”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鬪，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鬪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辱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為臣也。不以為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鬪者，必榮敢鬪者也。榮敢鬪者是，而王是之，必以為臣矣。必以為臣者，賞之也。彼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

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無以應。

（《跡府第一》）

編者案：《孔叢子·公孫龍第十一》亦載此事，內容相同，文字小異。

《韓非子》

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對曰：“夫賞罰之為道，利器也。君固握之，不可以示人。若如臣者，猶獸鹿也，唯薦草而就。

（《內儲說上》第三十）

編者案：錢穆以文子為尹文，以齊王為齊宣王（見《先秦諸子繫年·尹文考》，未詳所據。）

《呂氏春秋》

名正則治；名喪則亂。使名喪者，淫說也。說淫則可不可而然不然，是不是而非不非。故君子之說也，足以言賢者之實、不肖者之充而已矣，足以喻治之所悖、亂之所由起而已矣，足以知物之情、人之所獲以生而已矣。凡亂者，刑名不當也。人主雖不肖，猶若用賢，猶若聽善，猶若為可者。其患在乎所謂賢從不肖也，所謂善而從邪辟，所謂可從悖逆也。是刑名異充而聲實異謂也。夫賢不肖、善邪辟、可悖逆，國不亂、身不危奚待也？齊滑王是以知說士，而不知所謂士也。故尹文問其故，而王無以應。

（《先識覽·正名》）

尹文見齊王，齊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尹文曰：

“願聞何謂士？”王未有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親則孝，事君則忠，交友則信，居鄉則悌，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齊王曰：“此真所謂士已。”尹文曰：“王得若人，肯以為臣乎？”王曰：“所願而不能得也。”尹文曰：“使若人於廟朝中，深見侮而不鬪，王將以為臣乎？”王曰：“否。大夫見侮而不鬪，則是辱也。辱則寡人弗以為臣矣。”尹文曰：

“雖見侮而不鬪，未失其四行也。未失其四行者，是未失其所以為士一矣。未失其所以為士一，而王以為臣，失其所以為士一，而王不以為臣，則嚮之所謂士者乃士乎？”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將治其國，民有非則非之，民無非則非之，民有罪則罰之，民無罪則罰之，而惡民之難治可乎？”王曰：“不可。”尹文曰：“竊觀下吏之治齊也，方若此也。”王曰：“使寡人治信若是，則民雖不治，寡人弗怨也。意者未至然乎。”尹文曰：“言之不敢無說。請言其說。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之令，深見侮而不敢鬪者，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敢鬪，是辱也。’夫謂之辱者，非此之謂也，以為臣不以為臣者罪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齊王無以應。

（注）高誘曰：“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

（《先識覽·正名》）

《孔叢子》

子思在齊，尹文子生子不類，怒而杖之，告子思曰：“此非吾子也。吾妻殆不婦，吾將黜之。”子思曰：“若子之言，則堯舜之妃復可疑也。此二帝聖者之英，而丹朱、商均不及匹夫。

以是推之，豈可類乎？然舉其多者，有此父斯有此子，道之常也。若夫賢父之有愚子，此由天道自然，非子之妻之罪也。”尹文曰：“先生止之，願無言，文留妻矣。”

（《居衛第七》）

齊王曰：“寡人甚好士，而齊國無士。”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王曰：“善，是真吾所謂士者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為臣乎？”王曰：“所願不可得也。”尹文曰：“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見侮而不敢鬥，王將以為臣乎？”王曰：“夫士也，見侮而不鬥是辱，則寡人不以為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鬥，是未失所以為士也。然而王不以為臣，則鄉所謂士者乃非士乎？夫王之令，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令，故見侮終不敢鬥，是全王之法也。而王不以為臣，是罰之也。且王以不敢鬥為辱，必以敢鬥為榮，是王之所賞，吏之所罰也，上之所是，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曲謬，雖十黃帝，固所不能治也。”齊王無以應。

（《公孫龍第十一》）

《說苑》

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為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為而天下理矣。《書》曰：‘睿作聖。’《詩》人曰：‘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宣王曰：“善。”

（卷一《君道》）

《漢書》

《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

（注）顏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鉞俱游稷下。鉞音形。”

（《藝文志第十一·名家》

尹文子列第四等中上。

（《古今人表第八》）

《尹文子》原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為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其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為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山陽仲長氏撰。

編者案：序言“劉向亦以其學本于黃老”，蓋據劉向所云“與宋鉞俱游稷下”而言。班固云：“孫聊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宋言既為“黃老意”則尹言亦與宋同。熙伯，繆襲字；仲長氏，或言仲長統。

陶淵明《聖賢群輔錄》

不累于俗，不飾于物，不尊于名，不伎于衆。此宋鏘尹文之墨。裘褐為衣，跣躩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俱稱經而背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此苦

獲、已齒、鄧陵子之墨。

（《陶淵明集·聖賢羣輔錄》）

劉晝《劉子》

名者，宋鉞、尹文、惠施、公孫捷之類也。其道主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尚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捐本就末，分析明辯，苟飾華辭也。

（《九流第五十五》）

《文心雕龍》

尹文課名實之符。

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

（《諸子》第十七）

《北堂書鈔》

《尹文子》曰：“鐘鼓之聲，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喜而擊之則樂。其意變，其聲亦變。意誠感之，達于金石，而況于人乎。”

（卷一百八《樂部·鐘四》）

《藝文類聚》

《尹文子》曰：“尹文子見齊宣王，宣王歎國寡賢。尹文子曰：‘使國悉賢，孰處王下？’王曰：‘國悉不肖，可乎？’尹文子曰：‘國悉不肖，孰理王朝？’王曰：‘賢與不肖皆無，可乎？’文子曰：‘不然。有賢有不肖，故王尊於上，臣卑於下。賢

退不肖，所以有上下也。”

（卷二十《人部四·賢》）

《尹文子》曰：“以智力求者，喻如奕。奕進退取與，攻劫放舍，在我者也。”

（卷七十四《巧藝部·圍碁》）

《尹文子》曰：“博盡開塞之宜，得周通之路，而不能制齒之大小，在遇者也。”

（卷七十四《巧藝部·博》）

《尹文子》曰：“堯為天子，土階三尺，茅茨不翦。”

（卷八十二《草部下·茅》）

司馬貞《史記索隱》

《尹文子》云：“千人曰俊，萬人曰桀。”

（《屈原賈生列傳》）

李善《文選注》

《尹文子》曰：“將戰，有司讀誥誓，三令五申之，既畢，然後即敵。”

（張衡《東京賦》注）

《尹文子》曰：“盡開塞之宜，得周通之路。”

（王融《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

《尹文子》曰：“堯德化布于四海，仁惠被于蒼生。”

（劉琨《勸進表》注）

《尹文子》曰：“以智力求者喻如弈。弈進退取與，攻劫殺舍，在我者也。”

（韋曜《博奕論》注）

《尹文子》曰：“處名位，雖不肖，不患物不親己；在貧賤，不患物不疎己。親疎係乎勢利，不係乎不肖與仁賢也。”

（任昉《為蕭揚州薦士表》注）

《李賢後漢書注》

《尹文子》曰：“四方上下曰宇。”

（《馮衍傳》注）

《意林》

《尹文子》二卷。劉歆注。案：歆奏《七略》，不闡注《尹文子》，疑有訛。

序云：“文子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聊定之。”此仲長統序文。案統卒于漢獻帝延康元年，則安得于魏黃初末定此書？恐序出偽託。

兩智不能相使，兩貴不能相臨，兩辯不能相屈，力均勢敵故也。

專用聰明則功不成，專用晦昧則事必悖。一明一晦，衆之所載。

祿薄者不可與經亂，賞輕者不可與入難，處上者不可不慎也。

（《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

《太平御覽》

《尹子》(?)曰：“兩智不能相救，兩貴不能相臨，兩辯不能相屈，力均勢敵故也。”

（卷四三二《人事部七三·智》）

《尹文子》曰：“虎求百獸食之，得狐。狐曰：‘子無食我也。天帝令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子以我言不信，吾為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不走乎？’虎以為然，故遂與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之畏己而走，以為畏狐也。”

（卷四百九十四《人事部一三五·詭詐》）

《尹文子》曰：“越王勾踐謀報吳，欲人之勇，路逢怒龜，下車而揖之。”

（卷五四三《禮儀部二二·揖》）

《尹文子》曰：“祿薄者不可以經亂，賞輕者不可以入難，此處上者所宜慎者也。”

（卷六三三《治道部一四·賞賜》）

《尹子》(?)曰：“范獻子遊於河。顧問樂氏之子。舟人捨楫對曰：‘君不修政，舟中之人皆樂氏之子；君能反是，樂氏之子其如君何。’獻子稱善，乃賜舟人田百畝，以田易言也。”

（卷六三三《治道一四·賞賜》）

《尹子》(?)曰：“與死者同病，難為良醫。與亡國者同道，不可為謀。”又曰：“人將疾也，必先不甘魚肉之味。”

（卷七三八《疾病部一·總叙疾病上》）

《尹文子》曰：“瞽者無目，而耳不可以瞭，察視也，精於聽也。”又曰：“聾者不歌，無以自樂；盲者不覩，無以接物。”

（卷七百四十《疾病部三·盲》）

《尹文子》曰：“凡數，十百千萬億，億萬千百十，皆起於一，推至億 億，無差矣。”

（卷七百五十《工藝部七·數》）

《尹文子》曰：“以智力求者，喻如奕碁，進退取與，攻劫放

捨，在我者也。”

（卷七百五十三《工藝部一〇·圍碁》）

《尹文子》曰：“博者，盡開塞之宜，得周通之路。”

（卷七百五十四《工藝部一一·博》）

《尹文子》曰：“晉國俗奢，文公儉以矯之，因食脫粟之飯。”

（卷八五〇《飲食部八·飯》）

《尹子》(?)曰：“使牛捕鼠，不如猫狴之捷。”

（卷九一二《獸部二四·貓》）

《尹子》(?)曰：“揚州之雞裸無毛。”

（卷九一八《羽族部五·雞》）

《尹子》(?)曰：“湯禱旱，素車白馬，布衣，身嬰白茅，以身為牲。”

（卷九九六《百卉部三·茅》）

《尹文子》曰：“堯為天子，衣不重帛，食不兼味，土階三尺，茅茨不翦。”

（卷九百九十六《百卉部三·茅》）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

《尹文子》一篇。《莊子·天下篇》云：“宋鉏、尹文，其為人太多，其自為太少。”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得其書，始詮次為上下二篇。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晁氏曰：《序》稱當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志》敘此書在龍書上。顏師古謂文嘗說齊宣王，在龍之前。《史記》云：公孫龍客于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惠文王元年，齊宣沒已四十餘歲矣，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今觀其書，雖專言刑名，然

亦宗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道者蓋鮮，豈若龍之不宗賢聖，好怪妄言哉！洪氏曰：劉歆云其學本於黃老。今其文僅五千言，亦非純本黃老者，頗流而入於兼愛。《隋志》二卷：周之處士，遊齊稷下。”

（卷七《名·尹文子一篇》）

馬端臨《文獻通考》

《尹子》二卷

龜氏曰：周尹文撰，仲長氏所定。《序》稱尹文‘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前漢《藝文志》叙此書在龍書上。顏師古謂嘗說齊宣王，在龍之前。《史記》云：公孫龍客於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文王元年，齊宣沒已四十餘歲矣，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今觀其書，雖專言刑名，然亦宗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道者蓋鮮，豈若龍之不宗賢聖，好怪妄言哉！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繆襲字也。’傳稱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黃初末到京師，豈史之誤乎？此本富順李氏家藏書，謬誤殆不可讀，因為是正其甚者，疑則闕焉。

高氏《子略》曰：“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錄《尹文子》。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曰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勢，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其曰：‘民不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則知生之可樂；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理衆之法，平準之法，此有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識淆矣，非純乎道者也。仲長統為之序，以子學於公孫龍。按龍客於平原君，趙惠文王時人也。齊宣王死，下距趙王之立，四十餘年矣。則子

之先於公孫龍為甚明，非學乎此者也。龜氏嘗稱其‘宗六藝，數稱仲尼’。熟考其書，未見所以稱仲尼、宗六藝者，僅稱誅少正卯一事耳。嗚呼！士之生於春秋戰國之間，其所以薰蒸染習，變幻捭闔，求騁於一時，而圖其所大欲者，往往一律而同歸。其能屹立中流，一掃羣異，學必孔氏，言必六經者，孟子一人而已。”

容齋洪氏《隨筆》曰：尹文子僅五千言，議論亦非純本黃老者。詳味其言，頗流而入於兼愛。《莊子》末序天下之治方術者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甯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

‘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其為人太多，其自為太少。’蓋亦盡其學云。荀卿《非十二子》有宋鉞而文不預。又別一書曰《尹子》五卷，共十九篇。其言論膚淺，多及釋氏，蓋晉宋時細人所作，非此之謂也。

《周氏涉筆》曰：尹文子，稷下能言者。劉向謂其學本《莊》《老》。其書先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以名為根，以法為柄。芟截文義，操制深實，必謂聖人無用於救時，而治亂不係於賢不肖，蓋所謂尊主權，聚民食，以富貴貧賤幹動宇宙，其為法則然，蓋申、商、韓非所共行也。《老子》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無事云者，翕張與奪，老氏所持術也。尹文子說之，以為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已無事焉；已無事則得天下。然則猶未識老氏所謂道也。

陳氏曰：《漢志》：“齊宣王時，先公孫龍。”今本稱仲長氏撰定，魏黃初末，得於繆熙伯。（伯）又言與宋鉞、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則不然也。龍書稱尹文，乃借文對齊宣王語以

難孔穿，其人當在龍先，班《志》言之是矣。仲長氏即統也邪？熙伯名襲。

（卷二百十二《經籍考三十九·子·名家》）

宋濂《諸子辯》

《尹文子》二卷，周尹文撰。其書言大道似老氏，言刑名類申韓，蓋無足稱者。晁氏獨謂其“亦宗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道者蓋鮮。”嗚呼！世豈有專言刑名而不叛道者哉？晁失言矣。仲長統序稱其“出於周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按龍客於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宣王死，下距惠文王之立已四十餘歲，是非學於龍者也。統卒於獻帝讓位之年，而序其黃初末到京師，亦與史不合。嗚呼！《素問》以為黃帝所作，而有“失侯失王脫營不醫”之文。殊不知秦滅六國，漢諸侯王國除，始有失侯王者。《六韜》謂出於周之呂牙，而有“避正殿”之語。殊不知避正殿乃戰國後事。《爾雅》以為周公所制，而有“張仲孝友”之言。殊不知張仲乃周宣王時人。予嘗驗古書真偽，每以是求之，思過半矣。而況文辭氣魄之古今絕然不可同哉！予因知統之序，蓋後人依托者也。嗚呼！豈獨序哉！

（《宋文憲公全集》卷三十六）

姚際恒《古今偽書考》

《漢志》名家有《尹文子》一篇。晁子止曰：“《尹文子》二卷，周尹文撰；仲長統所定。序稱：‘周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漢志》序此書在龍上。按龍客於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文王元年，齊宣沒已四十餘歲矣，

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宋景濂曰：“仲長統卒於獻帝讓位之年，而序稱其‘黃初末到京師’，亦與史不合。（此亦本晁說）予因知統之序，蓋後人依託者也。……嗚呼，豈獨序哉！”

（《古今偽書考·子類·尹文子》）

《四庫全書總目》

《尹文子》一卷兩江總督
採進本

周尹文撰。前有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為上下篇。《文獻通考》著錄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與序文相符，而通為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莊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並稱。顏師古注《漢書》謂齊宣王時人。考劉向《說苑》載文與宣王問答，顏蓋據此。然《呂氏春秋》又載其與潛王問答事，殆宣王時稷下舊人，至潛時猶在與？其書本名家者流。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於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蓋得其真。晁公武《讀書志》以為誦法仲尼，其言誠過，宜為高似孫《緯略》所譏。然似孫以儒理繩之，謂其淆雜，亦為未允。百氏爭鳴，九流並列，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自老莊以下，均自為一家之言。讀其文者，取其博辯闕肆足矣，安能限以一格哉？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為誰。李淑《邯鄲書目》以為仲長統。然統卒於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

（卷一一七《子部·雜家類一》）

孫詒讓《墨子閒詁》

又案《陶潛集》集《聖賢羣輔錄》末，附載“三墨”云：“不累于俗，不飾于物，不尊于名，不忤于衆，此宋錡、尹文之墨；裘褐為衣，跣躩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俱誦墨經，而背誦不同，相為別墨以堅白，此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墨。”此別據《莊子·天下篇》為“三墨”，與韓非書殊異。考《莊子》本以宋鉞、尹文別為一家，不云亦為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其崇儉非門，雖與墨氏相近，而師承實迥異。乃強以充“三墨”之數，而韓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知果何據也。宋鉞書，《漢書·藝文志》在“小說家”，云“黃老意”。尹文書在名家，今具存，其《大道上》篇云：“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二人皆不治墨氏之術，有明證矣。《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今不據。補錄。

（《墨子後語上·墨學傳授考》）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世本·氏姓篇》：“尹文氏：齊有尹文子，著書五篇。”張澍《輯注》曰：“澍案高誘《呂氏春秋注》，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

劉向《別錄》曰：“尹文子與宋鉞俱游稷下。”宋《中興書目》曰：“尹文子齊人。劉向以其學本于黃老，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等同學于公孫龍。”又王氏《考證》引洪氏曰：“劉歆云：‘其學本于黃老。’”案此引向、歆云云，似皆本《錄》、《略》之文。

本書《人表》，尹文子列第四等中上。梁玉繩曰：“尹文子始見本書《藝文志》，亦曰尹文，齊宣王時人。尹文，複姓。《廣韻注》：《列子·周穆王篇》有尹文先生，豈其先歟？”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尹文氏，齊定公時有尹文先生，即考成子從之學幻者。《漢志》名家有尹文子，說齊宣王，時事在公孫龍前，劉向云“與宋鉞俱游稷下”者。

（卷二之下《名家·尹文子》）

張之洞《書目答問》

《尹文子》一卷，附校勘記、遺文。

守山閣本，又湖海樓本，又金壺本。名。〔補〕又江安傅氏雙鑑樓影印道藏本，涵芬樓道藏舉要影印道藏本，又四部叢刊影印明刻本。孫詒讓《尹文子札記》十八則，附宋本《尹文子》校文，在《札逢》內。王時潤《尹文子校錄》一卷，排印本。

（卷三《子部·周秦諸子第一》）

附《管子》中的“宋尹遺著”

編者案：據郭沫若言，宋鉞、尹文屬黃老學派，下列五篇作品，是保留在《管子》中的“宋尹遺著”（見郭氏《青銅時代·宋鉞尹文遺著考》）。錄之，供研究者參考。

《樞言》

管子曰：“道之在天者，日也；其在人也，心也。”故曰，有氣則生，無氣則死，生者以其氣；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樞言曰：愛之、利之、益之、安之，四者，道之出。

帝王者用之，而天下治矣。帝王者，審所先所後：先民與地則得矣，先貴與驕則失矣。是故先王慎所先所後。人主不可以不慎貴，不可以不慎民，不可以不慎富。慎貴在舉賢，慎民在置官，慎富在務地。故人主之尊卑輕重在此三者，不可不慎。國有寶，有器，有用。城郭、險阻、蓄藏，寶也；聖智，器也；珠玉，末用也。先王重其寶器而輕其末用，故能為天下。生而不死者二，亡而不立者四。喜也者，怒也者，惡也者，欲也者，天下之敗也，而賢者寡之。為善者，非善也，故善無以為也，故先王貴善。王主積于民，霸主積于將戰士，衰主積于貴人，亡主積于婦女珠玉，故先王慎其所積。疾之，疾之，萬物之師也。為之，為之，萬物之時也。強之，強之，萬物之指也。凡國有三制：有制人者；有為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何以知其然？德盛義尊，而不好加名于人；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德不盛，義不尊，而好加名于人；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愛人甚，而不能利也；憎人甚，而不能害也。故先王貴當、貴周。周者，不出于口，不見于色；一龍一蛇，一日五化之謂周。故先王不以一過二。先王不獨舉，不擅功。先王不約束，不結紐。約束則解，結紐則絕。故親不在約束、結紐。先王不貨交，不列地，以為天下。天下不可改也，而可以鞭箠使也。時也，義也，出為之也。余目不明，余耳不聰，是以能繼天子之容。官職亦然，時者得天，義者得人。既時且義，故能得天與人。先王不以勇猛為邊竟，則邊竟安；邊竟安，則鄰國親；鄰國親，則舉當矣。人故相憎

也，人之心悍，故為之法。法出于禮，禮出于治，治、禮道也。萬物待治禮而後定。凡萬物陰陽兩生而參視。先王因其參，而慎所入所出。以卑為卑，卑不可得；以尊為尊，尊不可得；桀舜是也。先王之所以最重也。得之必生，失之必死者，何也？唯氣。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故先王重之。一日不食，比歲歉；三日不食，比歲饑；五日不食，比歲荒；七日不食，無國土；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先王貴誠信。誠信者，天下之結也。賢大夫不恃宗室，士不恃外權。坦坦之利不以功，坦坦之備不為用。故存國家，定社稷，在卒謀之間耳。聖人用其心，沌沌乎博而圍，豚豚乎莫得其門，紛紛乎若亂絲，逡逡乎若有從治。故曰：欲知者知之，欲利者利之，欲勇者勇之，欲貴者貴之。彼欲貴我貴之，人謂我有禮；彼欲勇我勇之，人謂我恭；彼欲利我利之，人謂我仁；彼欲知我知之，人謂我慤。戒之，戒之，微而異之，動作必思之，無令人識之，卒來者必備之。信之者，仁也。不可欺者，智也。既智且仁，是謂成人。賤固事貴，不肖固事賢。貴之所以能成其貴者，以其貴而事賤也；賢之所以能成其賢者，以其賢而事不肖也。惡者，美之充也。卑者，尊之充也。賤者，貴之充也。故先王貴之。天以時使，地以材使，人以德使，鬼神以祥使，禽獸以力使。所謂德者，先之之謂也。故德莫如先，應適莫如後。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盡以陽者，王；以一陽二陰者，削；盡以陰者，亡。量之不以少多，稱之不以輕重，度之不以短長，不審此三者，不可舉大事。能戒乎？能救乎？能隱而伏乎？能而稷乎？能而麥乎？春不生而夏無得乎？先王事以合交，德以合人。二者不合，則無成矣，無親矣。凡國之亡也，以其長者也；人之自失也，以其所長者也。故善游者死于梁池，善

射者死于中野。命屬於食，治屬於事。無善事而有善治者，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衆勝寡，疾勝徐，勇勝怯，智勝愚，善勝惡，有義勝無義，有天道勝無天道。凡此七勝者貴衆，用之終身者衆矣。人主好佚欲，亡其身失其國者，殆；其德不足以懷其民者，殆；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諸侯假之威久而不知極已者，殆；身彌老不知敬其適子者，殆；蓄藏積，陳朽腐，不以與人者，殆。凡人之名三：有治也者，有耻也者，有事也者。事之名二：正之，察之。五者而天下治矣。名正則治，名倚則亂，無名則死，故先王貴名。先王取天下，遠者以禮，近者以體。體、禮者，所以取天下；遠、近者，所以殊天下之際。日益之而患少者，唯忠；日損之而患多者，唯欲。多忠少欲，智也，為人臣之廣道也。為人臣者，非有功勞于國也，家富而國貧，為人臣者之大罪也；為人臣者，非有功勞于國也，爵尊而主卑，為人臣者之大罪也。無功勞于國而富貴者，其唯尚賢乎！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事其親也，妻子具則孝衰矣；其事君也，有好業，家室富足，則行衰矣；爵祿滿則忠衰矣。唯賢者不然。故先王不滿也。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故先王不滿也。人主操逆，人臣操順。先王重榮辱，榮辱在為。天下無私愛也，無私憎也，為善者有福，為不善者有禍，禍福在為，故先王重為。明賞不費，明刑不暴，賞罰明則德之至者也，故先王貴明。天道大而帝王者用，愛惡愛惡，天下可秘，閉必固。先王之書，心之敬執也，而衆人不知也。故有事，事也；毋事，亦事也。吾畏事，不欲為事；吾畏言，不欲為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

（《樞言》第十二）

《心術上》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嗜欲充益，目不見色，耳不聞聲。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弊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動則失位，靜乃自得。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不留處。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智乎，智乎，投之海外無自奪。求之者不及虛之者。夫聖人無求之也，故能虛。虛而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謂之禮，簡物、小大一道，殺僂禁誅謂之法。大道可安而不可說。真人之言不義不頗，不出于口，不見于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天曰虛，地曰靜，乃不忒。潔其宮，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紛乎其若亂，靜之而自治。強不能遍立，智不能盡謀。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之言，無為之事，然後知道之紀。殊形異執，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為天下始。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其可不利，以其好利也。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恬愉無為，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是故有道之君子，其處也若無知，其應物也若偶之，靜因之道也。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而無與于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夫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也。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故曰：心術者，無為而制竅者也。故曰“君”。“毋代馬走”，“毋代鳥飛”，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試也。“毋先物動”者，搖者不定，趨者不靜，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位”者，謂其所立也。人主者立于陰，陰者靜，故曰“動則

失位”。陰則能制陽矣，靜則能制動矣，故曰“靜乃自得”。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故曰“不遠而難極也”。虛之與人也無間，唯聖人得虛道，故曰“並處而難得”。世人之所職者稱也。去欲則宣，宣則靜矣，靜則精。精則獨立矣，獨則明，明則神矣。神者至貴也，故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故曰“不潔則神不處”。“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修之此，莫能虛矣。虛者，無藏也。故曰去智則奚求矣，無藏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無形則無所低趨，無所低趨，故遍流萬物而不變。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職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以然也以（已）。無為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為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理，理出乎義，義因乎宜者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故殺僂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真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不頗，言因也。因也者，非吾所取，故無頗也。“不出于口，不見于色”，言無形也；“四海之人，孰知其則”，言深圍也。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忒”。“潔其宮，開其門”；宮者，謂心也。心也者，智之舍也，故曰“宮”。潔之者，去好過也。門者，謂耳目也。耳目者，所以聞見也。“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形以

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故曰“聖人”。“不言之言”，應也。應也者，以其為之者人也。執其名，務其所以成，此應之道也。“無為之事”。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為之名，此因之術也。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人者立于強，務于善，未于能，動于故者也。聖人無之，無之則與物異矣。異則虛，虛者萬物之始也，故曰“可以為天下始”。人迫于惡，則失其所好；怵于好，則忘其所惡。非道也。故曰“不怵乎好，不迫乎惡。”惡不失其理，欲不過其情，故曰“君子”。

“恬愉無為，去智與故”，言虛素也。“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為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忤于物矣；變化則為生，為生則亂矣。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所于虛也。

（《心術上》第三十六）

《心術下》

形不正者德不來，中不精者心不治。正形飾德，萬物畢得。翼然自來，神莫知其極，昭知天下，通于四極。是故曰：無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內德。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氣者身之充也，行者正之義也。充不美則心不得，行不正則民不服。是故聖人若天然，無私覆也；若地然，無私載也。私者，亂天下者也。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于天下，而天下治。專于意，一于心，耳目端，知遠之近。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于人而自得之于己乎？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

神教之。非鬼神之力也，其精氣之極也。一物能變曰精，一事能變曰智。募選者所以等事也，極變者所以應物也。募選而不亂，極變而不煩，執一之君子執一而不失，能君萬物，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聖人裁物，不為物使。心安是國安也，心治是國治也。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治心在于中，治言出于口，治事加于民，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矣。所以操者非刑也，所以危者非怒也。民人操，百姓治，道其本至也。至不至無，非人所而亂。凡在有司執制者之制，非道也。聖人之道，若存若亡，援而用之，歿世不亡。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人能正靜者，筋肋而骨強，能戴者大圓，體乎大方，鏡者大清，視乎大明。正靜不失，日新其德，昭知天下，通于四極。全心在中不可匿，外見于形容，可知于顏色。善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于戈兵。不言之言，聞于雷鼓。全心之形，明于日月，察于父母。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故賞之不足以為愛，刑之不足以為惡。賞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凡民之生也，必以正平。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樂哀怒。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外敬而內靜者，必反其性。豈無利事哉？我無利心。豈無安處哉？我無安心。心之中又有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凡心之形，過知失生。是故內聚以為泉原。泉之不竭，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及四圍。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于天，下察于地。

（《心術下》第三十七）

《白心》

建常立首，以靖為宗，以時為寶，以政為儀，和則能久。

非吾儀雖利不為，非吾常雖利不行，非吾道雖利不取。上之隨天，其次隨人。人不倡不和，天不始不隨。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墮。原始計實，本其所生。知其象則索其形，緣其理則知其情，索其端則知其名。故苞物衆者，莫大于天地；化物多者，莫多于日月；民之所急，莫急于水火。然而，天不為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為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是故萬物均、百姓平矣。是以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正名自治之，奇名自廢。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不可常居也，不可廢舍也，隨變斷事也，知時以為度。大者寬，小者局，物有所餘有所不足。兵之出，出于人；其人入，入于身。兵之勝，從于適；德之來，從于身。故曰：祥于鬼者義于人，兵不義不可。強而驕者損其強，弱而驕者亟死亡；強而卑者信其強，弱而卑者免于罪。是故驕之餘卑，卑之餘驕。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此謂道矣。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禍，盡行之而天下服，殊無取焉則民反，其身不免于賊。左者，出者也；右者，入者也。出者而不傷人，入者自傷也。不日不月，而事以從；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是謂寬乎形，徒居而致名。出善之言，為善之事，事成而顧反無名。能者無名，從事無事。審量出入，而觀物所載。孰能治無治乎？始無始乎？終無終乎？弱無弱乎？故曰：美哉峩峩。故曰不中有中，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故曰功成者墮，名成者虧。故曰：孰能棄名與功，而還與衆人同？孰能棄功與名而還反無成？無成有貴其成也，有成貴其無成也。日極則仄，月滿則虧。極之徒仄，滿之徒虧，巨之徒滅。孰能亡己乎？效夫天地之紀。人言善亦勿聽，人言惡亦勿聽，持而待之，空然勿兩之，淑然自清。無

以旁言為事成，察而征之，無聽辯，萬物歸之，美惡乃自見。天或維之，地或載之。天莫之維，則天以墜矣；地莫之載，則地以沉矣。夫天不墜，地不沉，夫或維而載之也夫！又況于人？人有治之，辟之若夫雷鼓之動也。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播之。夫或者何？若然者也。視則不見，聽則不聞，灑乎天下滿，不見其塞。集于顏色，知于肌膚，責其往來，莫知其時。薄乎其方也，醇乎其圓也，醇醇乎莫得其門。故口為聲也，耳為聽也，目有視也，手有指也，足有履也，事物有所比也。“當生者生，當死者死”，言有西有東，各死其鄉。置常立儀，能守貞乎？當事通道，能官人乎？故書其惡者，言其薄者。上聖之人，口無虛習也，手無虛指也，物至而命之耳。發于名聲，凝于體色，此其可論者也。不發于名聲，不凝于體色，此其不可論者也。及至于至者，教存可也，教亡可也。故曰：濟于舟者和于水矣，義于人者祥其神矣。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後解。故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為善乎，毋提提；為不善乎，將陷于刑。善不善，取信而止矣。若左若右，正中而已矣。縣乎日月無已也。愕愕者不以天下為憂，刺刺者不以萬物為笑，孰能棄刺刺而為愕愕乎？難言憲術，須同而出。無益言，無損言，近可以免。故曰：知何知乎？謀何謀乎？審而出者彼自來。自知曰稽，知人曰濟。知苟適，可為天下君。內固之，一可為長久。論而用之，可以為天下王。天之視而精，四辟而知請，壤土而與生。能若夫風與波乎？唯其所欲適。故子而代其父，曰義也；臣而代其君，曰篡也。篡何能歌？武王是也。故曰：孰能去辯與巧，而還與衆人同道？故曰：思索精者明益衰，德行修者王道狹，卧名利者寫生危，知周于六合之內者，吾知生之有為阻也。持而滿之，乃其殆也。名滿于天下，不若

其已也。名進而身退，天之道也。滿盛之國，不可以仕任；滿盛之家，不可以嫁子；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道之大如天，其廣如地，其重如石，其輕如羽。民之所以，知者寡。故曰：何道之近而莫之能服也，棄近而就遠何以費力也。故曰：欲愛吾身，先知吾情。周視六合，以考內身。以此知象，乃知行情。既知行情，乃知養生。左右前後，周而復所。執儀服象，敬迎來者。今夫來者，必道其道，無遷無衍，命乃長久。和以反中，形性相葆。一以無貳，是謂知道。將欲服之，必一其端，而固其所守。責其往來，莫知其時，索之于天，與之為期，不失其期，乃能得之。故曰：吾語若大明之極，大明之明非愛，人不予也。同則相從，反則相距也。吾察反相距，吾以故知同從之同也。

（《白心》第三十八）

《內業》

凡物之精，比則為生。下生五穀，上為列星。流于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于胸中，謂之聖人。是故此氣，杲乎如登于天，杳乎如入于淵，淖乎如在于海，卒乎如在于己。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意。敬守勿失，是謂成德。德成而智出，萬物畢得。凡心之刑，自充自盈，自生自成。其所以失之，必以憂樂喜怒欲利。能去憂樂喜怒欲利，心乃反濟。彼心之情，利安以寧，勿煩勿亂，和乃自成。折折乎如在于側，忽忽乎如將不得，渺渺乎如窮無極。此稽不遠，日用其德。夫道者，所以充形也，而人不能固。其往不復，其來不舍。謀乎莫聞其音，卒乎乃在于心；冥冥乎不見其形，淫淫乎與我俱生。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凡道無所，善心安愛。心靜氣理，道乃可止。彼道不

遠，民得以產；彼道不離，民因以知。是故卒乎其如可與索，眇眇乎其如窮無所。彼道之情，惡音與聲。修心靜意，道乃可得。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目之所不能視也，耳之所不能聽也；所以修心而正形也；人之所失以死，所以得生也；事之所失以敗，所以得成也。凡道無根無莖，無葉無榮，萬物以生，萬物以成，命之曰道。天主正，地主平，人主安靜。春秋冬夏，天之時也；山陵川谷，地之材也；喜怒取予，人之謀也。是故聖人與時變而不化，從物而不移。能正能靜，然後能定。定心在中，耳目聰明，四肢堅固，可以為精舍。精也者，氣之精者也。氣，道乃生，生乃思，思乃知，知乃止矣。凡心之形，過知失生。一物能化謂之神，一事能變謂之智。化不易氣，變不易智，唯執一之君子能為此乎！執一不失，能君萬物。君子使物，不為物使，得一之理。治心在于中，治言出于口，治事加于人，然則天下治矣。一言得而天下服，一言定而天下聽，此之謂也。形不正，德不來；中不靜，心不治。正形攝德，天仁地義，則淫然而自至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中守不忒，不以物亂官，不以官亂心，是謂中得。有神自在身，一往一來，莫之能思。失之必亂，得之必治。敬除其舍，精將自來。精想思之，寧念治之，嚴容畏敬，精將至定。得之而勿舍，耳目不淫。心無他圖，正心在中，萬物得度。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一言之解，上察于天，下極于地，蟠滿九州。何謂解之？在于心治。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彼心之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言。言然後使，使然後治。不治必亂，亂乃死。精存自生，其外安樂，內藏以為泉原，浩然和平，以為氣淵。淵之不涸，四體乃固；泉之不竭，九竅遂通。

乃能窮天地，被四海。中無惑意，外無邪菑。心全于中，形全于外，不逢天菑，不遇人害，謂之聖人。人能正靜，皮膚裕寬，耳目聰明，筋信而骨強。乃能戴大圓而履大方，鑒于大清，視于大明。敬慎無忒，日新其德，遍知天下，窮于四極。敬發其充，是謂內得。然而不反，此生之忒。凡道，必周必密，必寬必舒，必堅必固。守善勿舍，逐淫澤薄，既知其極，反于道德。全心在中，不可蔽匿，知于形容，見于膚色。善氣迎人，親于弟兄；惡氣迎人，害于戎兵。不言之聲，疾于雷鼓。心氣之形，明于日月，察于父母。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氣意得而天下服，心意定而天下聽。搏氣如神，萬物備存。能搏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已乎？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四體既正，血氣既靜，一意搏心，耳目不淫，雖遠若近。思索生知，慢易生憂，暴傲生怨，憂鬱生疾，疾困乃死。思之而不舍，內困外薄，不早為圖，生將巽舍。食莫若無飽，思莫若勿致，節適之齊，彼將自至。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為人。和乃生，不和不生。察和之道，其情不見，其徵不醜。平正擅匄，論治在心，此以長壽。忿怒之失度，乃為之圖。節其五欲，去其二凶，不喜不怒，平正擅匄。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憂患。是故止怒莫若詩，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凡食之道：大充，傷而形不減；大攝，骨枯而血涸。充攝之間，此謂和成，精之所舍，而知之所生。飢飽之失度，乃為之圖。飽則疾動，飢則廣思，老則長慮。飽不疾動，氣不通于四末；飢不廣思，飽而不廢；老不長慮，困乃邀竭。大心而敞，寬氣而廣，其形安而

不移，能守一而棄萬苛，見利不誘，見害不懼，寬舒而仁，獨樂其身，是謂雲氣，意行似天。凡人之生也，必以其歡。憂則失紀，怒則失端。憂悲喜怒，道乃無處。愛欲靜之，遇亂正之。勿引勿推，福將自歸。彼道自來，可藉與謀。靜則得之，躁則失之。靈氣在心，一來一逝。其細無內，其大無外。所以失之，以躁為害。心能執靜，道將自定。得道之人，理丞而毛泄，匈中無敗。節欲之道，萬物不害。

（《內業》第四十九）

第五章 稷下成員(三)

慎到

接子附季真

田駢

慎 到

現存《慎子》原文（錢熙祚校）

《威德》

天有明，不憂人之暗也^①；地有財，不憂人之貧也；聖人有德，不憂人之危也^②。天雖不憂人之暗^③，闢戶牖必取己明焉，則天無事也；地雖不憂人之貧^④，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也；聖人雖不憂人之危^⑤，百姓準上而比於下，其必取己安焉，則聖人無事也。故聖人處上能無害人，不能使人無己害也，則百姓除其害矣。聖人之有天下也，受之也^⑥，非取之也^⑦；百姓之於聖人也，養之也，非使聖人養己也，則聖人無事矣^⑧。毛嬙、西施^⑨，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俱^⑩，則見者皆走；衣之以元錫，則行者皆止；由是觀之，則元錫色之助也，姣者辭之，則色厭矣。走背跋踰窮谷野走十里，藥也；上背辭藥則足廢。故騰蛇遊霧，飛龍乘雲，雲罷霧霽^⑪，與蚯蚓同，則失其所乘也。故賢而屈於不肖者，權輕也；不肖而服於賢者，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使其鄰家^⑫；至南面而王，則令行

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矣。故無名而斷者，權重也；弩弱而矜高者，乘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⑬。故舉重越高者，不慢於藥；愛赤子者，不慢於保；絕險歷遠者，不慢於御^⑭。此得助則成，釋助則廢矣。夫三王五伯之德，參於天地，通於鬼神，周於生物者，其得助博也^⑮。古者工不兼事，士不兼官。工不兼事則事省，事省則易勝^⑯；士不兼官則職寡，職寡則易守^⑰；故士位可世，工事可常。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⑱，言有常事也。今也國無常道，官無常法，是以國家日繆。教雖成，官不足，官不足則道理匱，道理匱則慕賢智，慕賢智則國家之政要在一人之心矣^⑲。古者立天子而貴之者^⑳，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為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為天下，非立天下以為天子也；立國君以為國，非立國以為君也；立官長以為官，非立官以為長也^㉑。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㉒。夫投鈎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鈎策為均也^㉓，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願望也^㉔。故耆龜，所以立公識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度量，所以立公審也；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凡立公，所以棄私也^㉕。明君動事分功必由慧^㉖，定賞分財必由法，行德制中必由禮。故欲不得干時，愛不得犯法，貴不得踰親^㉗，祿不得踰位，士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以能受事，以事受利，若是者，上無羨賞，下無羨財。

錢氏校：①原刻脫“也”字，依《治要》補。下句同。②原刻“危”作“厄”，依《治要》改。③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④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⑤原刻“危”作“厄”，依《治要》改。⑥原刻“受”作“愛”，依《治要》改。⑦原刻“取”上有“敢”字。

依《治要》刪。⑧原刻脫“矣”字，依《治要》補。⑨《文選》《神女賦》注，《四字講德論》注引此文，“西”並作“先”，按二字古通。⑩《御覽》三百八十一引作“褐”，又《類聚》十八“俱”上多“褐”字。⑪《御覽》九百三十三，又九百四十七引作“散”，《後漢書·隗囂傳》注引作“除”。⑫《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此句作“不能使家化。”⑬自“騰蛇游霧”至此，又見《韓非子·難勢篇》，文多異。古人引書，每不屑屑字句。既於大義無關，可置不論。⑭二句又見《意林》，兩“於”字並作“其”。⑮按自“毛嬙、西施”至此，凡二百四十五字，原刻並脫，依《治要》補。⑯原刻脫此句“事”字，依《治要》補。⑰原刻脫此句“職”字，依《治要》補。⑱《御覽》七百五十二引此文，“生”下多“而”字。⑲自“道理匱則慕賢智”至此句“心”字止，凡二十一字，原刻並脫，依《治要》補。⑳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與《御覽》七十六引此文合。㉑原刻“長”上有“官”字，依《治要》刪，與《御覽》六百六十六引此文合。㉒《治要》以此句為注文。㉓《御覽》四百二十九引此文“非”下有“已”字。古“已”與“以”通。㉔《治要》“願”作“怨”，與《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此文合。㉕自“故蒼龜”至此凡五十一字原刻並脫，依《類聚》二十二、《御覽》四百二十九引此文補。㉖原刻脫“必”字，依《治要》補。下二句同。又《治要》“慧”作“惠”。㉗《治要》作“規”。

《因循》

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為也，化而使之為我，則莫可得而用矣^①。是故先王見不受祿者不臣^②，祿不厚者不與入難^③。人不得其所以自為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為，不用人之為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④。

錢氏校，①“矣”字依《治要》補。②原脫“見”字，據《長短經·是非篇》補。③“難”字依《治要》補。④“之謂”二字原倒，依《治要》乙轉。

《民雜》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①，此民之情也。大君者，太上也，兼畜下者也。下之所能不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為資，盡包而畜之，無能去取焉^②。是故不設一方以求於人，故所求者無不足也^③。大君不擇其下，故足。不擇其下，則易為下矣^④。易為下則莫不容，莫不容故多下^⑤，多下之謂太上。君臣之道，臣事事^⑥而君無事^⑦，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故事無不治^⑧。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為善以先下^⑨，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為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為善以先君矣^⑩，皆私其所知以自覆掩^⑪，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以善盡被下^⑫，則不贍矣^⑬。若使君之智最賢^⑭，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反於不贍之道也^⑮。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苟任臣而勿自躬，則臣皆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

錢氏校：①原刻“所能”二字不重，依《治要》補。②原刻“去取”二字倒，依《治要》乙轉。③原刻“必執於方，以求於人，故所求者無一足也。”依《治要》改。④原刻“易”字在“矣”上，依《治要》改。⑤原刻脫此句“莫不”二字，依《治要》補。⑥原刻作“有事”，依《治要》改。《治要》又有注云：“言事其所事。”⑦原刻此下有“也”字，依《治要》刪。⑧原刻脫“故”字，依《治要》補。⑨原刻“務”作“獨”，依《治要》改。⑩原刻脫“為”字，依《治要》補。⑪原刻“私”作“稱”，又脫“其”字，並依《治要》補正。⑫原刻“欲”下脫“以”字，依《治要》補。⑬原刻“則”下有“下”字，依《治要》刪。⑭原刻脫“使”字，依《治要》補。⑮原刻“於”下有

“人”字，依《治要》刪。此十字作一句讀。

《知忠》此篇原刻全脫，
依《治要》補。

亂世之中，亡國之臣，非獨無忠臣也。治國之中，顯君之臣，非獨能盡忠也。治國之人，忠不偏於其君；亂世之人，道不偏於其臣。然而治亂之世，同世有忠道之人，臣之欲忠者不絕世，而君未得事其上，無遇比干、子胥之忠，而毀瘁主君於闔墨之中，遂染溺滅名而死。由是觀之，忠未足以救亂世，而適足以重非。何以識其然也？曰：父有良子而舜放瞽叟，桀有忠臣而過盈天下，然則孝子不生慈父之家^①，而忠臣不生聖君之下。故明主之使其臣也，忠不得過職，而職不得過官。是以過修於身，而下不敢以善驕矜守職之吏，人務其治，而莫敢淫偷其事，官正以敬其業，和順以事其上^②，如此，則至治已。亡國之君，非一人之罪也；治國之君，非一人之力也。將治亂，在乎賢使任職而不在於忠也。故智盈天下，澤及其君；忠盈天下，害及其國。故桀之所以亡，堯不能以為存，然而堯有不勝之善，而桀有運非之名，則得人與失人也。故廊廟之材，蓋非一木之枝也；粹白之裘^③，蓋非一狐之皮也^④。治亂安危，存亡榮辱之施，非一人之力也^⑤。

錢氏校^①原作“義”，依《意林》引此文改。^②“吏”原作“史”，又于“和”下複衍“吏人”至“正以”凡十五字，今依文義刪正。^③“粹”原作“狐”，依《意林》引此文改。^④《意林》“皮”作“腋”。按《御覽》七百六十六，又九百九，並作“皮”，與《治要》合。^⑤按此六句又見《文選》盧子諒《答魏子悌詩》注、《四子講德論》注。

《德立》

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①；立諸侯者，不使大夫疑焉；立正妻者，不使嬖妾疑焉^②；立嫡子者，不使庶孽疑焉。疑則

動^③，兩則爭，雜則相傷，害在有與不在獨也。故臣有兩位者國必亂，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在也。恃君而不亂矣，失君必亂^④。子有兩位者家必亂，子兩位而家不亂者，父在也。恃父而不亂矣，失父必亂^⑤。臣疑其君，無不危之國^⑥；孽疑其宗，無不危之家。

錢氏校：①原刻脫“者”字“焉”字，依《治要》補。下三句並同。②原刻“嬖妾”作“羣妻”，依《治要》改。③原刻此下有“兩動”二字，依《治要》刪。④原刻“必”作“則”，又脫“而”字，並依《治要》補正。⑤原刻“必”作“則”，又脫“而”字，並依《治要》補正。又《治要》三“父”字並作“親”。⑥原刻脫“其”字“之”字，又“君”下有“而”字，並依《治要》刪補。下二句做此。

《君人》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①。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而以心裁輕重^②，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鈎^③，非以鈎策為過於人智也^④，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矣^⑤。法之所加，各以其分，蒙其賞罰而無望於君也^⑥。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⑦。

錢氏校：①原刻脫“矣”字，依《治要》補。②原刻脫“而”字，依《治要》補。③原刻脫兩“者”字，依《治要》補。④原刻“鈎策”二字倒，又脫“也”字，並依《治要》補正。《長短經·適變篇》引作“非以鈎策為過人之智也”。⑤原刻脫“矣”字，依《治要》補。⑥原刻脫兩“其”字及“也”字，並依《治要》補。⑦《長短經·適變篇》引作“則怨不生而上下和也。”

《君臣》此篇原刻全脫，
依《治要》補。

為人君者不多聽，據法倚數以觀得失。無法之言，不聽於耳；無法之勞，不圖於功^①；無勞之親，不任於官。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唯法所在。

①二句又見《文選·長楊賦》注。

（《諸子集成·慎子》）

《慎子》逸文

編者按：《慎子》原書所附逸文，凡有出處可查的，皆按時代先后依次編列。凡無出處可查，或雖有出處而不言作者姓名的，皆集中于此。

君明臣直，國之福也。父慈子孝，夫信妻貞，家之福也。故比干忠而不能存殷，申生孝而不能安晉，是皆有忠臣孝子而國家滅亂者，何也？無明君賢父以聽之。按《戰國策》有此文。故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句又見《意林》。

據《治要》在《知忠》篇，其上文與此大異，當考。此下逸文，並依原刻附入。原刻云載《文獻通考》。今檢《通考》，並無其文。存之，以質知者。

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君而無易民。湯武非得伯夷之民以治，桀紂非得跖躄之民以亂也。民之治亂在於上，國之安危在於政。

《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馬，非其有也。戒之哉！按《逸周書》有此文。

與天下於人，大事也，煦煦者以為惠，而堯舜無德色；取天下於人，大嫌也，潔潔者以為污，而湯武無愧容；惟其義也。

日月為天下眼目，人不知德；山川為天下衣食，人不能感。《御覽》三以此四句為《任子》文“感”作“謝”。有勇不以怒，反與怯均也。二句又見《御覽》四百三十七及四百九十九。

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二句又見《意林》及《御覽》八百四十九。先王之訓也。故常欲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然一身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可知也；欲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然一身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其不能煖可知也。故以為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究其旨，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雖不耕而食饑，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按《墨子》有此文。

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合乎人心而已。治水者，茨防決塞，九州四海，按《釋史》引此四字作“雖在夷狄”。相似如一，學之於水，不學之於禹也。自“治水者”以下又見《列子·湯問篇》注，“九州四海”作“雖在夷貊”，與《釋史》合。

古之全大體者，望天地，觀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

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欺，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不弊於遠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於簡，福莫久於安。按《韓非子》有此文。

鷹，善擊也，然日擊之，則疲而無全翼矣。驥，善馳也，然日馳之，則蹶而無全蹄矣。

能辭萬鐘之祿於朝陛，不能不拾一金於無人之地；能謹百節之禮於廟宇，不能不弛一容於獨居之餘。蓋人情每狎於所私故也。

不肖者不自謂不肖也，而不肖見於行；雖自謂賢，人猶謂之不肖也。愚者不自謂愚也，而愚見於言；雖自謂智，人猶謂之愚。按《鬻子》有此文。

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

善為國者，移謀身之心而謀國，移富國之術而富民，移保子孫之志而保治，移求爵祿之意而求義，則不勞而化理成矣。

始吾未生之時，焉知生之為樂也。今吾未死，又焉知死之為不樂也。故生不足以使之，利何足以動之；死不足以禁之，害何足以恐之。明於死生之分，達於利害之變，是以目觀玉輅琬象之狀，耳聽白雪清角之聲，不能以亂其神；登千仞之谿，臨蟻眩之岸，不足以淆其知。夫如是，身可以殺，生可以無，仁可以成。

鳥飛於空，魚游於淵，非術也。故為鳥為魚者，亦不自知其能飛能游。苟知之，立心以為之，則必墮必溺。猶人之足馳手捉，耳聽目視，當其馳捉聽視之際，應機自至，又不待思而施之也。苟須思之而後可施之則疲矣。是以任自然者久，得其常者濟。

周成王問鬻子曰：“寡人聞聖人在上位，使民富且壽。若夫富，則可為也；若夫壽，則在天乎？”鬻子對曰：“夫聖王在上位，天下無軍兵之事，故諸侯不私相攻，而民不私相鬪也，則民得盡一生矣。聖王在上，則君積於德化，而民積於用力，故婦人為其所衣，丈夫為其所食，則民無凍餓，民得二生矣。聖人在上，則君積於仁，吏積於愛，民積於順，則刑罰廢而無夭遏之誅，民則得三生矣。聖王在上，則使人有時，而用之有節，則民無癘疾，民得四生矣。按賈誼《新書》有此文。

《孟子》

魯欲使慎子為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曰：“吾明告子；

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為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為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為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為，況於殺人以求之乎？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注）焦循《孟子正義》曰：“趙氏以慎子自稱‘滑釐不識’，則滑釐是慎子之名。慎子名滑釐，故不以為‘到’也。按‘釐’與‘來’通。《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作‘貽我釐彝’是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禮記·樂記》云：‘物至知知。’注云：‘至，來也。’到與來為義同。然則慎子名滑釐，其字為到與？與墨子之徒禽滑釐同名。或以慎子即禽滑釐，或以慎子師此禽滑釐，稱其師‘滑釐不識’，皆非是。”

（《告子下》）

《莊子》

公而不黨，易而无私，決然无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无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為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无遺者矣。’

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為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譏髀无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无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輓斷，與物宛轉，

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斃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落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无非，動靜无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无知之物，无建己之患，无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无譽。故曰：‘至於若无知之物而已，无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桀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

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竅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旣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趣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注）成玄英疏：“姓彭名蒙，姓田名駢，姓慎名到，並齊之隱士，俱游稷下，各著書數篇。性與法合，故聞風悅愛也。”

（《天下第三十三》）

《荀子》

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紉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非十二子篇第六》）

若夫譎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慎、墨不得進其談，惠施、鄧析不敢竄其察。

（《儒效篇第八》）

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

門。

（《天論篇第十七》）

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

（《解蔽篇第二十一》）

凡成相，辨法方，至治之極復後王。復慎、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

（注）楊倞曰：“慎到、墨翟、惠施。或曰季即《莊子》曰‘季真之莫為’者也。”

（《成相篇第二十五》）

《韓非子》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蝮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詘賢者也。”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釋賢而專任勢，足以為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螾弗能乘也，霧醞而蝮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醞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螾蝮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其勢何以異桀之勢也，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

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為虎傅翼也。桀紂為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民性，桀紂得成此肆行者，南面之威為之翼也。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為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今以國位為車，以勢為馬，以號令為轡，以刑罰為鞭笞，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

（《難勢》第四十）

《呂氏春秋》

慎子曰：“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為百人分也，由未定。由未定，堯且屈力，而况衆人乎？積兔滿市，行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雖鄙不爭。故治天下及國，在乎定分而已矣。”

（《審分覽·慎勢》）

《戰國策》

楚襄王為太子之時，質于齊。懷王薨，太子辭於齊王而歸。齊王隘之：“予我東地五百里，乃歸子；子不予我，不得歸。”

太子曰：“臣有傅，請追而問傅。”傅慎子曰：“獻之地，所以為身也。愛地不送死父，不義。臣故曰獻之便。”太子入，致命齊王曰：“敬獻地五百里。”齊王歸楚太子。太子歸，即位為王。齊使車五十乘，來取東地於楚。楚王告慎子曰：“齊使來求東地，為之奈何？”慎子曰：“王明日朝羣臣，皆令獻其計。”上柱國子良入見，王曰：“寡人之得求反，主墳墓，復羣臣，歸社稷也，以東地五百里許齊。齊令使來求地，為之奈何。”子良曰：“王不可不與也。王身出玉聲，許強萬乘之齊而不與，則不信，後不可以約結諸侯。請與而復攻之。與之信，攻之武，臣故曰與之。”子良出，昭常入見，王曰：“齊使者來求東地五百里，為之奈何？”昭常曰：“不可與也。萬乘者，以地大為萬乘。今去東地五百里，是去戰國之半也，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也。不可。臣故曰勿與。常請守之。”昭常出，景鯉入見。王曰：“齊使者來求東地五百里，為之奈何。”景鯉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王身出玉聲，許萬乘之強齊也，而不與，負不義於天下。楚亦不能獨守。臣請西索救於秦。”景鯉出，慎子入。王以三大夫計告慎子，曰：“子良見寡人曰，不可不與也，與而復攻之；常見寡人曰，不可與也，常請守之；鯉見寡人曰，不可與也，雖然，楚不能獨守也，臣請索救於秦。寡人誰用於三子之計？”慎子對曰：“王皆用之。”王佛然作色曰：“何謂也？”慎子曰：“臣請效其說，而王且見其誠然也。王發上柱國子良車五十乘，而北獻地五百里於齊。發子良之明日，遣昭常為大司馬，令往守東地。遣昭常之明日，遣景鯉車五十乘，西索救於秦。”王曰：“善。”乃遣子良北獻地於齊；遣子良之明日，立昭常為大司馬，使守東地；又遣景鯉，西索救於秦。子良至齊，齊使人以甲受東地。

昭常應齊使曰：“我典主東地，且與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餘萬弊甲鈍兵，願承下塵。”齊王謂子良曰：“大夫來獻地，今常守之，何如？”子良曰：“臣受命弊邑之主，是常矯也。王攻之。”齊王大興兵攻東地，伐昭常。未涉疆，秦以五十萬臨齊右壤，曰：“夫隘楚太子弗出，不仁；又欲奪之東地五百里，不義。其縮甲則可；不然，則願待戰。”齊王恐焉，乃請子良南道楚，西使秦，解齊患。士卒不用，東地復全。

（《楚策二》）

編者案：此事不見于《史記》。錢穆云：“按懷王入秦為周赧王十六年，其時齊湣王之二年也。豈慎子遂以其時為襄王傳乎？校其年代尚無不合。”（見《慎到考》）

《淮南子》

……故慎子曰：“匠人知為門能以門，所以不知門也。故必杜然後能門。”

（注）高誘注：“慎子，名到，齊人。不知門，不知門之要也。門之要在門外。”

（卷十二《道應訓》）

《史記》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注）《正義》曰：慎到“趙人，戰國時處士。《藝文志》作《慎子》四十二篇也。”

（《田敬仲元世家第十六》）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注）《正義》：“《慎子》十卷，在法家，則戰國時處士。”
《集解》：“徐廣曰：‘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鹽鐵論》

及滑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強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

（《論儒第十一》）

《漢書》

慎子列第六等中下。

（《古今人表第八》）

《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藝文志第十·法家》）

劉晝《劉子》

法者，慎到、李悝、韓非、商鞅之類也。其術在於明罰，

討陣整法，誘善懲惡，俾順軌度，以為治本。然而薄者，削仁廢義，專任刑法，風俗刻薄，嚴而少恩也。

（《九流第五十五》）

《晉書》

（劉）劭族子黃老，太元中，為尚書郎，有義學，注《慎子》、《老子》，並傳於世。

（《晉書·劉隗傳》）

《藝文類聚》

《慎子》曰：“離朱之明，察毫末於百步之外，下水尺，不能見淺深。非目不明，其勢難覩也。”

（卷十七《人部一·目》）

《慎子》曰：“堯讓許由，舜讓善卷，皆辭為天子，而退為疋夫。”

（卷二十一《人部五·讓》）

《慎子》曰：“禮從俗，政從上，使從君。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也。”

（卷三十八《禮部上·禮》）

（《慎子》）又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私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斷於法，國之大道也。”

又曰：“故治國無其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衰。有法而行私，謂之不法。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以道

變法者，君長也。”

（卷五十四《刑法部·刑法》）

孔穎達《尚書正義》

慎到云：“（蒼頡）在庖犧之前。”

（《尚書序》疏）

《慎子》云：“為堯者，患塗之泥也。”

（《益稷》疏）

李賢《後漢書注》

《慎子》曰：“兔走於街，百人追之，貪人具存，人莫之非者，以兔為未定分也。積兔滿市，過不能顧，非不欲兔也，分定之後，雖鄙不爭。”《子思子》、《商君書》並載，其詞略同。

（《袁紹劉表列傳上》注）

李善《文選注》

《慎子》曰：“獸伏就穢”

（班固《西都賦》注）

《慎子》曰：“夫德精微而不見，聰明而不發，是故外物不累其內。”

（沈約《遊沈道士館》詩注）

《慎子》曰：“夫道所以使賢，無奈不肖何也？所以使智，無奈愚何也？若此則謂之道勝矣。”又曰：“道勝則名不彰。”

（《張載《雜詩十首》注）

《慎子》曰：“趨事之有司，賤也。”

（謝朓《始出尚書省》詩注）

《慎子》曰：“臣下閉口，左右結舌。”

（陸機《謝平原內史表》注）

《慎子》曰：“久處無過之地，則世俗聽矣。”

（吳質《答魏太子牋》注）

《慎子》曰：“昔周室之衰也，厲王擾亂天下，諸侯力政，人欲獨行以相兼。”

（東方朔《答客難》注）

《慎子》曰：“衆之勝寡，必也。”

（潘岳《夏侯常侍誄》注）

《慎子》曰：“世高節士。”

（盧諶《贈劉琨一首并書》注）

趙蕤《長短經》

《慎子》曰：“桀紂之有天下也，四海之內皆亂，關龍逢、王子比干不與焉，而謂之皆亂，其亂者衆也。堯舜之有天下也，四海之內皆治，而丹朱、商均不與焉，而謂之皆治，其治者衆也。”

（《勢運篇》注）

《初學記》

以畫跪當黥，草纓當劓，以履屣當劓，以艾鞞當宮。凡斬人之支體，鑿其形膚曰刑，畫衣冠，異章服，曰戮之義也。見《慎子》。

（卷第二十《刑罰第九》）

《慎子》曰：“魯莊公鑄大鐘，曹翹入見曰：‘今國褊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

（卷十六《鐘第五》）

《意林》

《慎子》十二卷。名到，學本黃老。滕輔注。

小人食于力，君子食于道。

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

愛赤子不慢其保，絕險者不慢其御。

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毫髮辨矣。

兩貴不相事，兩賤不相使。

家富則疎族聚，家貧則兄弟離。非不相愛，利不足相容也。

不聰不明，不能為王；不瞽不聵，不能為公；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

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偽。

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分定不可爭也。

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六親不和二句，一本作正文。案：二句出老子，《長短經·反經篇》，引之入注中。

匠人成棺，不憎人死；利之所在，忘其醜也。

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枝。狐白之裘，非一狐之腋。

藏甲之國，必有兵遁。有意者必先作具。市人可驅而戰。安國之兵，不由忿起。

（《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188頁）

楊倞《荀子注》

《慎子》曰：“勁而害能則亂也。云能而害無能則亂也。”

（《非十二子篇》注）

《慎子》曰：“棄道術，舍度量，以求一人之識識天下，誰子之識能足焉也？”

（《王霸篇》注）

慎子本黃老，歸刑名，多明不尚賢不使能之道。故其說曰：“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

（《解蔽篇》注）

《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晝跪當黥，以草纓當劓，以履紺當劓，以艾畢當宮，此有虞之誅也。”

（《正論篇》注）

《太平御覽》

《慎子》曰：“河之下龍門，其流駛如竹箭，騶馬追，弗能及。”

（卷四十《地部五·龍門山》）

《慎子》曰：“昔者，天子手能衣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故無失言失禮也。”

（卷七十六《皇王部一·叙皇王上》）

《慎子》曰：“藏甲之國，必有兵道。”

（卷三百五十六《兵部·甲下》）

《慎子》曰：“離朱之明，察秋毫之末於百步之外，下於水尺，而不能見淺深，非目不明也，其勢難覩也。”

（卷三百六十六《人事部七·目》）

《慎子》曰：“堯讓許由，舜讓善卷，皆辭為天子而退為匹夫。”

（卷四百二十四《人事部六五·讓下》）

《慎子》曰：“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偽。”

（卷四百二十九《人事部七〇·公平》）

《慎子》曰：“折券契，屬符節，賢不肖用之。”

（卷四百三十《人事部七一·信》）

《慎子》曰：“有勇不以怒，反與怯均也。”

（卷四百三十七《人事部七八·勇五》）

《慎子》曰：“諺云：不聽不明，不能為王；不瞽不聵，不能為公。”

（卷四百九十六《人事部一三七·諺下》）

《慎子》曰：“禮從俗，政上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有長幼之禮，無勇怯之禮；有親疎之禮，無愛惡之禮也。”

（卷五百二十三《禮儀部二·敘禮下》）

《慎子》曰：“匠人成棺，而無憎於人，利在人死也。”

（卷五百五十一《禮儀部三〇·棺》）

《慎子》曰：“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今國褊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

（卷五百七十五《樂部一三·鐘》）

《慎子》曰：“公輸子，巧用材也，不能以檀為瑟。”

（卷五百七十六《樂部一四·瑟》）

《慎子》曰：“孔子曰：丘少而好學，晚而聞道，以此博矣。”

（卷六〇七《學部一·叙學》）

《慎子》曰：“孔子云：有虞氏不賞不罰，夏后氏賞而不罰，殷人罰而不賞，周人賞且罰。罰，禁也；賞，使也。”

（卷六百三十三《治道部一四·賞賜》）

《慎子》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私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議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事斷於法。是國之大道也。”

（卷六百三十八《刑法部四·律令下》）

《慎子》曰：“有虞之誅，以幘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剕，以艾鞮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此有虞之誅也。斬人肢體，鑿其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

（卷六百四十五《刑法部一一·誅》）

《慎子》曰：“燕鼎之重乎千鈞，乘於吳舟，則可以濟，所託者，浮道也。”

（卷七百六十八《舟部一·敘舟上》）

《慎子》曰：“行海者，坐而至越，有舟也；行陸者，立而至秦，有車也。秦越遠途也，安坐而至者，械也。”

（卷七百六十八《舟部一·敘舟上》）

《慎子》曰：“君臣之間，猶權衡也。權左槩則右重，右重則左槩。輕重迭相槩，天地之理也。”

（卷八百三十《資產部一〇·秤》）

《慎子》曰：“厝鈞石，使禹察錙銖之重，則不識也。懸於權衡，則毫髮之微識矣。及其識之於權衡，則不待禹之智；中人之智，莫不足以識之矣。”

（卷八百三十《資產部一〇·秤》）

《慎子》曰：“飲過度者生水，食過度者生食。”

（卷八百四十九《飲食部七·食下》）

《慎子》曰：“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

（卷八百四十九《飲食部七·食下》）

張君房《雲笈七籤》

《慎子》云：“晝無事者夜不夢。”

（卷三十二《雜修攝·養性延命錄》）

樂史《太平寰宇記》

慎子墓在濟陰縣西南四里。

（原書卷十三）

馬端臨《文獻通考》

《慎子》一卷

陳氏曰：“趙人慎到撰。《漢志》四十二篇，先於申韓，稱之。《唐志》十卷，滕輔註。今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按莊周、荀卿書皆稱田駢、慎到。到，趙人；駢，齊人；見於《史記》列傳。今《中興館閣書目》乃曰瀏陽人。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也。《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

《周氏涉筆》曰：“稷下能言者，如慎到最為屏去繆悠，剪削枝葉，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非田駢、尹文之徒所能及。五篇雖簡約，而明白純正，統本貫末。如云：‘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故立天子以為天下’，‘君不擇其下，為下易，莫不容，故多下，多下之謂大上’，‘人不得其（所）以

自為也，則上不取用焉’，‘化而使之為我，則莫可得而用矣’。自古論王政者，能及此鮮矣。又云：‘君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今通指慎子為刑名家，亦未然也。孟子言王政不合，慎子述名法不用，而駟忌一說遇合，不知何所明也。”

（卷二百十二《經籍考三十九·子·法家》）

宋濂《諸子辯》

《慎子》一卷，慎到撰。到，趙人，見於《史記》列傳，《中興館閣書目》乃曰瀏陽人。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也，誤也。《漢志》云四十二篇；《唐志》云十卷，不言篇數；《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今所存者唯《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耳。《威德》篇曰：“立天子以為天下，非立天下以為天子也；立國君以為國，非立國以為君也；立官長以為官，非立官以為官長也。”《民雜》篇曰：“大君者，太上也，兼畜下者也。下之所能不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為資，盡包而畜之，無取去焉。”《君人》篇曰：“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己。”皆純簡明易，類非刑名家所可及，到亦稷下能言士哉！莊周、荀卿稱之，一則曰慎到，二則曰慎到，雖其術不同，亦有以也。

（《宋文憲公全集》卷三十六）

莊元臣《叔苴子外編》

有暴子問於慎子曰：“子亦趨利也，余亦趨利也。然人憎

余而不子憎也。”慎子曰：“子亦聞蟣虱蚊虻之說乎？蟣虱蚊虻，其嘬人膚而甘人血同也。然人能忍蟣虱而不能忍蚊虻，以蟣虱癢而蚊虻痛也。子之嗜利，意者亦使人覺痛乎？珠玉金寶，無益於生，然世之所用，不得不用；公卿大夫，無榮於性，然世之所貴，不得不貴。聖人豈不知其虛偽哉？遊世之道，不得不爾也。譬如遊者抱匏，縋者結繩，時至則用，時過則舍，各有所適，非苟為去取也。而愚者據之以為實，達者蔑之以為高，不兩失乎？”

（卷二）

編者按：此則不知所據，姑錄之。

姚際恒《古今偽書考》

《慎子》，稱趙人慎到撰。《漢志》法家有《慎子》四十二篇，《唐志》十卷，《崇文總目》三十七篇。今止五篇，其偽可知。

（《古今偽書考·子類·慎子》）

《四庫全書總目》

《慎子》一卷少詹事陸費
墀家藏本

周慎到撰。到，趙人。《中興書目》作瀏陽人。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慎到，趙人，見於《史記》。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也。”則稱瀏陽者非矣。明人刻本又云到一名廣。案陸德明《莊子釋文》田駢下注曰：“慎子云名廣。”然則駢一名廣，非到一名廣，尤舛誤也。《莊子·天下篇》曰：“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為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

之者也。’譏黜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斲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智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已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桀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云云。是慎子之學近乎釋氏，然《漢志》列之於法家。今考其書，大旨欲因物理之當然，各定一法而守之。不求於法之外，亦不寬於法之中，則上下相安，可以清淨而治。然法所不行，勢必刑以齊之。道德之為刑名，此其轉關，所以申韓多稱之也。語見漢書藝文志其書《漢志》作四十二篇；《唐志》作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摭拾殘剩，重為編次。觀“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句，前後兩見，知為雜錄而成，失除重複矣。

（卷一一七《子部·雜家類一》）

錢熙祚《慎子跋》

《史記》稱慎到著十二論。徐廣註云：“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按《漢志》，本四十二篇，徐註“一”字誤也。《通志·藝文略》：《慎子》舊有十卷，四十二篇，今亡九卷三十七篇。是宋本已與今同。《羣書治要》有《慎子》七篇，今所存五篇具在，用以相校，知今本又經後人刪節，非其原書。今以《治要》為主，更據唐、宋類書所引，隨文補正；

其無篇名者，別附於後。雖不能復還舊觀，而古人所引，搜羅略備矣。舊本後有逸文，不知何人所輯。內有數條，云出《文獻通考》，今檢之不可得。且鄭漁仲所見已止五篇，安得《通考》中尚有逸文。尋其文句，蓋雜取《鬻子》、《墨子》、《韓非子》、《戰國策》諸書。以流傳既久，姑過而存之。己亥七月錫之錢熙祚識。

（見錢熙祚《慎子校》後）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史·孟荀列傳》：“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徐廣曰：“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按接子、環淵並見前道家。據史公言，則《慎子》書中有十二論，乃道家言也。

本書《人表》，慎子列第六等中下。梁玉繩曰：“慎子始見《荀子》《天論》、《解蔽》，《呂覽·慎勢》，即慎到，亦作順，趙人，葬曹州濟陰縣西南四里。又案《戰國策》：楚有慎子，為襄王傅。魯亦有慎子，見《孟子》。此與莊、惠並列，則非此人也。

《文獻通考》：《周氏涉筆》曰：“稷下能言者，如慎到最為屏去繆悠，翦削枝葉，本道而附于情，主法而責于上；非田駢、尹文之徒所能及。五篇雖簡約，而明白純正，統本貫末。孟子言王政不合，慎子言名法不用，而騶忌一說遇合，不知何所明也。”

（卷二之下《慎子》）

《書目答問》

《慎子》一卷，附逸文

嚴可均〔校〕（較）輯。守山閣本，又金壺本。法。〔補〕又江陰繆氏藕香篋鈔本，據明慎懋賞刻本逐寫，附補遺、校記，涵芬樓影印入《四部叢刊》。

接 子

（捷子）

附 季 真

《莊子》

少知曰：‘季真之莫為，接子之或使，二家之議，孰正於其情？孰偏於其理？’

大公調曰：‘雞鳴狗吠，是人之所知；雖有大知，不能以言讀其所自化，又不能以意（測）其所將為。斯而析之，精至於無倫，大至於不可圍，或之使，莫之為，未免於物，而終以為過。或使則實，莫為則虛。有名有實，是物之居；無名無實，在物之虛。可言可意，言而愈疏。未生不可忌，已死不可阻。死生非遠也，理不可覩。或之使，莫之為，疑之所假。吾觀之本，其往無窮；吾求之末，其來無止。無窮無止，言之無也，與物同理；或使莫為，言之本也，與物終始。道不可有，有不可无。道之為名，所假而行。或使莫為，在物一曲，夫胡為於大方？言而足，則終日言而盡道；言而不足，則終日言而盡物。道物之極，言默不足以載；非言非默，議有所極。’

（注）成玄英疏：“季真、接子，並齊之賢人，俱遊稷下。莫，然也；使，為也。季真以無為為道，接子謂道有為，使物之功，各執一家。”

（《則陽第二十五》）

將閭菟見季徹曰：“魯君謂菟也曰：‘請受教’。辭不獲命，既已告矣，未知中否，請嘗薦之。吾謂魯君曰：‘必服恭儉，拔出公忠之屬而無阿私，民孰敢不輯！’”

季徹局局然笑曰：“若夫子之言，於帝王之德，猶螳螂之怒臂以當車軼，則必不勝任矣。且若是，則其自為處危，其觀臺多物，將往投迹者衆。”

將閭菟覩然驚曰：“菟也茫若於夫子之所言矣。雖然，願先生之言其風也。”

季徹曰：“大聖之治天下也，搖蕩民心，使之成教易俗，舉滅其賊心而皆進其獨志，若性之自為，而民不知其所由然。若然者，豈兄堯舜之教民，溟滓然弟之哉？欲同乎德而心居矣！”

（注）《釋文》曰：“季徹，人姓名也，蓋季氏之族。”馬叙倫《莊子義證》：“季徹疑即季真，古讀照紐歸透皆舌音。”

（《天地第十二》）

《史記》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注）、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注）《正義》：“接予，齊人。《藝文志》云《接子》二篇，在道家流。”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注）、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

（注）《索隱》：接子，“古著書人之稱號。”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鹽鐵論》

及潛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強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

（注）張敦仁云：“《拾補》改‘子’為‘予’。按《漢書·古今人表》：‘中中，捷子’。《藝文志·道家》：‘《捷子》二篇，齊人。’《史記·孟荀列傳》：‘接子，齊人。’《索隱》云：接子，‘古著書人之稱號。’捷、接同字，皆作‘子’；唯《田敬仲世家》作‘予’，乃訛字，而盧諤據之也。”（《鹽鐵論考證》）

（《論儒第十一》）

《漢書》

捷子列第五等中中。

（《古今人表第八》）

《捷子》二篇。齊人。武帝時說。

（《藝文志第十·道家》）

劉晝《劉子》

名者，宋鉞、尹文、惠施、公孫捷之類也。其道主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尚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捐本就末，分析明辯，苟飾華辭也。

（注）孫詒讓《札迻》云：“檢《漢志》無公孫捷，疑當作‘公孫、捷子’。公孫謂公孫龍，捷子自為一人。”

（《九流第五十五》）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

《捷子》二篇。齊人，武帝時說。《史記》：接子，齊人，與慎到、田駢同時，皆學黃老。《正義》：《藝文志》云《接子》二篇。此云“武帝時說”，當考。《三輔決錄》有接听子。

（卷六《道·捷子二篇》）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

《接子》十篇。趙岐《三輔決錄》曰：“接子，名昕，著書十卷。”張澍《輯注》曰：“按《廣韻》引‘接听子’三字；《氏族略》引‘卷’作‘篇’。又按：接子，武帝時人，與齊接子是二人。”

（《諸子略拾補第二》）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捷子》二篇。齊人。武帝時說。按此條據《風俗通》所引，則班氏原注當為“齊人，六國時。”此云“武帝時說”者，因下文而寫

誤也。

本書《人表》，捷子居第五等中中。梁玉繩曰：“捷子又作接子，始見《莊子·則陽》、《田完世家》、《孟荀傳》、《藝文志》。注謂“武帝時說”，恐誤。接、捷古通。

應劭《風俗通·姓氏篇》：“捷氏，邾公子捷菑之後。《漢·藝文志》有《捷子》二篇，六國時人。”張澍《輯注》曰：“案捷子，齊人，一作接子。云武帝時人，誤。又案《淮南子》：黃帝臣捷剽是捷姓，不始于捷菑也。”

襄平李鍇《尚史·諸子傳》：“《鹽鐵論》：滑王矜功不休，百姓不堪，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孫卿適楚。案孫卿襄王時乃適楚，說誤。”按桓次公言，知捷子亦必及見孫卿也。

沈濤《銅熨斗齋隨筆》曰：“捷子著書在戰國時，而云‘武帝時說’。案下文‘《曹羽》二篇，楚人，武帝時說于齊王。’則四字乃涉下而誤衍耳。”

（卷二之上《捷子》）

田 駢

（田子、陳駢、田廣）

《尹文子》

田駢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遊宦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遊于諸侯之朝，皆志為卿大夫，而不擬于諸侯者，名限之也。”

（《大道上》）

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

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于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物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于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

（《大道下》）

《莊子》

公而不黨，易而无私，決然无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无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為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无遺者矣。’

……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窳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飢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趣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注）成玄英疏：“姓彭名蒙，姓田名駢，姓慎名到，並齊之隱士，俱游稷下，各著書數篇。”《釋文》引《慎子》云：田駢名廣。

（《天下第三十三》）

《尸子》

田子貴均。

（《廣澤篇》）

《荀子》

尚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紂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注）楊倞曰：“田駢，齊人，遊稷下，著書十五篇。其學本黃老，大歸名法。”

（《非十二子篇第六》）

《呂氏春秋》

田駢謂齊王曰：“孟賁庶乎患術，而邊境弗患；楚魏之王，辭言不說，而境內已修備矣，兵士已修用矣：得之衆也。”

（《孟夏紀·用衆》）

陳駢貴齊。

（注）高誘曰：“陳駢，齊人也。作《道書》二十五篇。貴齊，齊死生，等古今也。”范耕研曰：“陳駢即田駢。”

（《審分覽·不二》）

田駢以道術說齊，齊王應之曰：“寡人所有者齊國也，願聞齊國之政。”田駢對曰：“臣之言，無政而可以得政。譬之若林木，無材而可以得材。願王之自取齊國之政也。駢猶淺言之也，博言之，豈獨齊國之政哉？變化應求而皆有章，因性任物而莫不宜當，彭祖以壽，三代以昌，五帝以昭，神農以鴻。”

（《審分覽·執一》）

客有見田駢者，被服中法，進退中度，趨翔閑雅，辭令遜敏。田駢聽之畢而辭之。客出，田駢送之以目。弟子謂田駢曰：

“客，士歟？”田駢對曰：“殆乎非士也。今者客所舛斂，士所術施也；士所舛斂，客所術施也。客殆乎非士也。”故火燭一隅，則室偏無光；骨節蚤成，空竅哭歷，身必不長。衆無謀方，乞謹視見，多故不良；志必不公，不能立功；好得惡予，國雖大不為王；禍災日至。故君子之容，純乎其若鍾山之玉，枯乎其若陵上之木。淳淳乎慎謹畏化，而不肯自足；乾乾乎取舍不悅，而心甚素樸。

（《士容論·士容》）

《戰國策》

齊人見田駢，曰：“聞先生高議，設為不宦，而願為役。”田駢曰：“子何聞之？”對曰：“臣聞之鄰人之女。”田駢曰：“何謂也？”對曰：“臣鄰人之女，設為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不嫁則不嫁，然嫁過畢矣。今先生設為不宦，皆養千鍾，徒百人。不宦則然矣，而富過畢也。”田子辭。

《齊策四》

《淮南子》

田駢以道術說齊王，王應之曰：“寡人所有齊國也，道術難以除患，願聞國之政。”田駢對曰：“臣之言，無政而可以為政。譬之若林木，無材而可以為材。願王察其所謂而自取齊國之政焉已。雖無除其患害，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可陶冶而變化也。齊國之政，何足問哉？”此老聃之所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者也。

（注）高誘曰：“田駢，齊臣。”

（卷十二《道應訓》）

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威王欲殺之。陳駢子與其屬出亡奔薛。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之至，而養以芻豢黍粱，五味之膳日三至；冬日被裘罽，夏日服絺紵；出則乘牢車，駕良馬。孟嘗君問之曰：“夫子生於齊，長於齊，夫子亦何思於齊？”對曰：“臣思夫唐子者。”孟嘗君曰：“唐子者，非短子者耶？”曰：“是也。”孟嘗君曰：“子何為思之？”對曰：“臣之處於齊也，糲粢之飯，藜藿之羹，冬日則寒凍，夏日則暑傷。自唐子之短臣也，以身歸君，食芻豢，飯黍粱，服輕煖，乘牢良。臣故思之。”此謂毀人而反利之者也。”

（卷十八《人間訓》）

《史記》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注）《正義》：“《藝文志》云：田駢，齊人，遊稷下，號天口駢，作《田子》二十五篇也。”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

（注）《正義》：“《田子》二十五篇，齊人，遊稷下，號‘天口’。接田二人，道家。”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騁衍之術迂大而閎辯，爽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為老師。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鹽鐵論》

及滑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強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

（《論儒第十一》）

《漢書》

田駢列第五等中中。

（《古今人表第八》）

《田子》二十五篇。名駢，齊人，遊稷下，號天口駢。

（《藝文志第十·道家》）

《風俗通義》

齊威、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

（卷七《窮通》）

徐幹《中論》

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汨亂乎先王之道，講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大患也。何者？術異乎

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多也。

（《考偽第十一》）

《羣書治要》

田子曰：“人皆自為而不能為人。故君人者之使人，使其自為用，而不使為我用。”魏下先生曰：“善哉，田子之言！古者君之使臣，求不私愛於己，求顯忠於己，而居官者必能，臨陣者必勇。祿賞之所勸，名法之所齊，不出於己心，不利於己身。語曰：‘祿薄者不可與經亂，賞輕者不可與入難。’此處上者所宜慎者也。”

（卷三十七《尹文子》）

李善《文選注》

《七略》：“齊田駢好談論，故齊人為語曰：‘天口駢。’天口者，言田駢子不可窮其口，若事天。”

（卷三十六《宣德皇後令》法）

《呂氏春秋》曰：“老聃、孔子、墨翟、關尹子、列子、陳駢、楊朱、孫臏、王寥、兒良，此十人者，皆天下之豪士也。”

（卷四十六陸機《豪士賦序》注）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本書《人表》，田駢列第五等中中。梁玉繩曰：田駢始見《齊策》、《莊子·天下》、《荀子·非十二子》。又名廣，齊人。亦曰田子，亦曰陳駢，亦曰陳駢子。按《七略》又稱曰田駢子。

（卷二之上《田子》）

第六章 稷下成員（四）

環淵

附關尹子

顏觸

王斗

能意

匡倩

唐易

閔丘明

田過

環 淵

（玄淵、娟淵、娟媿、范環、范娟、便媿、便娟、娟子）

《荀子》

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鷲、魏牟也。

（《非十二子篇第六》）

編者案：據郭沫若言，它鷲即玄淵。“《荀子·非十二子篇》誤為它鷲。……它鷲是形誤：它與玄相似，鷲與淵相近。”（見郭氏《十批判

《戰國策》

楚王問於范環（注）曰：“寡人欲置相於秦，孰可？”對曰：“臣不足以知之。”王曰：“吾相甘茂可乎？”范環對曰：“不可。”王曰：“何也？”曰：“夫史舉，上蔡之監門也，大不知事君，小不知處室，以苛廉聞於世，甘茂事之順焉。故惠王之明，武王之察，張儀之好譖，甘茂事之，取十官而無罪。茂誠賢者也，然而不可相秦。秦之有賢相也，非楚國之利也。且王嘗用滑於越，而納句章，昧之難，越亂，故楚南察濊胡，而野江東。計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亂而楚治也。今王以用之於越矣，而忘之於秦。臣以為王鉅速忘矣。王若置相於秦乎，若公孫郝者可。夫公孫郝之於秦王，親也，少與之同衣，長與之同車，被王衣以聽事，真大王之相已。王相之，楚國之大利也。”

（注）姚宏續注曰：“《史記》作范蠡。徐廣（曰）：一作蠡。”

（《楚策一》）

《淮南子》

……夫臨江而釣，曠日而不能盈羅。雖有鈎箴芒距，微綸芳餌，加之以詹何、娟嬛^①之數，猶不能與網罟爭得也。

（注）高誘曰：“詹何、娟嬛，古善釣人名。數，術也。”

（卷一《原道訓》）

《史記》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

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齊使甘茂於楚。楚懷王新與秦合婚而驩，而秦聞甘茂在楚，使人謂楚王曰：“願送甘茂於秦。”楚王問於范蠡曰：“寡人欲置相於秦，孰可？”對曰：“臣不足以識之。”楚王曰：“寡人欲相甘茂，可乎？”對曰：“不可。夫史舉，下蔡之監門也，大不為事君，小不為家室，以苟賤不廉聞於世，甘茂事之順焉。故惠王之明，武王之察，張儀之辯，而甘茂事之，取十官而無罪。茂誠賢者也，然不可相於秦。夫秦之有賢相，非楚國之利也。且王前嘗用召滑於越，而內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計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國亂而楚治也。今王知用諸越而忘用諸秦，臣以王為鉅過矣。然則王若欲置相於秦，則莫若向壽者可。夫向壽之於秦王，親也，少與之同衣，長與之同車，以聽事。王必相向壽於秦，則楚國之利也。”於是使使請秦相向壽於秦。秦卒相向壽。而甘茂竟不得復入秦，卒於魏。

（《樗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

《漢書》

《蜎子》十三篇。名淵，楚人，老子弟子。

（《藝文志第十·道家》）

蜎子（？）列第六等中下。

（《古今人表第八》）

劉晝《劉子》

道者，老聃、關尹、龐涓、莊周之類也。以空虛為本，清淨為心，謙挹為德，卑弱為行。居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裁成宇宙，不見其迹；亭毒萬物，不有其功。然而薄者，全棄忠孝，杜絕仁義，專任清虛，欲以為治也。

（《九流第五十五》）

編者案：此處龐涓，疑為便娟，即環淵。

李善《文選注》

《史記》：范蠡對楚王曰：王前嘗用召滑而郡江東。

（賈誼《過秦論》注）

《淮南子》曰：“雖有鈎鉞芳餌，加以詹何蜎蠖之數，猶不能與罔罟爭得也。”高誘曰：“蜎蠖，白公時人。”宋玉集曰：“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淵（注）。”《七略》曰：“蜎子，名淵，楚人也。”然三文雖殊、其一人也。

（注）編者案：今存宋玉《釣賦》，“玄淵”作“玄洲”。

（枚乘《七發》注）

《淮南子》曰：“雖有鈎鉞芳餌，加以詹何、便蠖之妙，猶不能與罔罟爭得也。”高誘曰：“便蠖，白翁時人也。”《七發》曰：“蜎蠖詹何之倫。”然便蠖即蜎蠖也。

（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

陳彭年等《廣韻》

古有楚賢者環淵。

（《下平聲·刪第二十七·環》）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本書《人表》，蜎子列第六等中下。梁玉繩曰：蜎子亦見本書《藝文志》，即楚人環淵，老子弟子，蜎姓。案班氏本劉歆《七略》，以淵為老子弟子，故置魯昭公世。然《史》稱淵在稷下先生之列，當齊宣王時，未知孰信？又《淮南·原道》有娟媿，《文選·七發》作便蜎，李善注引《淮南》作娟媿，引《宋玉集》作玄淵，謂與蜎子是一人。考高誘云：娟媿，古善釣人名，故同詹何並舉。善以為一人，恐誤。

應劭《風俗通·姓氏篇》：環氏出楚環列之尹，後以為氏。楚有賢者環淵，著書上下篇。張澍《輯注》曰：環淵亦即蜎淵也。

（卷二之上《蜎子》）

附 關尹子

編者案：郭沫若《十批判書·稷下黃老學派的批判》，以關尹為環淵；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也認為“環淵即關尹”。為了便于研究者參考辨偽，特將有關關尹資料，包括現存《關尹子》原文，彙集於後。

《莊子》

子列子問關尹曰：“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請問何以至於此？”

關尹曰：“是純氣之守也，非知巧果敢之列。居，予語汝！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物與物何以相遠？夫奚足以至乎先？是形色而已。則物之造乎不形而止乎无所化，夫得是而窮之者，物焉得而止焉！彼將處乎不淫之度，而藏乎无端之紀，遊乎萬物之所終始，壹其性，養其氣，合其德，以通乎物之所造。夫若是者，其天守全，其神无郤，物奚自入焉！夫醉者之墜車，雖疾不死。骨節與人同而犯害與人異，其神全也，乘亦不知也，墜亦不知也，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中，是故遇物而不懼。彼得全於酒而猶若是，而況得全於天乎？聖人藏於天，故莫之能傷也。復讎者不折鑕干，雖有忮心者不怨飄瓦，是以天下平均。故无攻戰之亂，无殺戮之刑者，由此道也。不開人之天，而開天之天，開天者德生，開人者賊生。不厭其天，不忽於人，民幾乎以其真。”

（《達生第十九》）

以本為精，以物為粗，以有積為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无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為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為實。

關尹曰：“在己无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天下第三十三》）

《列子》

列子問關尹曰：“至人潛行不空，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請問何以至於此？”關尹曰：“是純氣之守也，非智巧果敢之列。姬，魚（吾）語女：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物

與物何以相遠也？夫奚足以至乎先？是色而已。則物之造乎不形，而止乎無所化。夫得是而窮之者，焉得而正焉？彼將處乎不深之度，而藏乎無端之紀，游乎萬物之所終始。壹其性，養其氣，含其德，以通乎物之所造。夫若是者，其天守全，其神無郤，物奚自入焉？夫醉者之墜於車也，雖疾不死。骨節與人同，而犯害與人異，其神全也。乘亦弗知也，墜亦弗知也。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是故遇物而不懼。彼得全於酒而猶若是，而況得全於天乎？聖人藏於天，故物莫之能傷也。”

（卷第二《黃帝篇》）

關尹喜曰：“在己無居，形物其筭。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故其道若物者也。物自違道，道不違物。善若道者，亦不用耳，亦不用目，亦不用力，亦不用心。欲若道而用視聽形智以求之，弗當矣。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用之彌滿六虛，廢之莫知其所。亦非有心者所能得遠，亦非無心者所能得近。唯默而得之而性成之者得之。知而忘情，能而不為，真知真能也。發無知，何能情？發不能，何能為？聚塊也，積塵也，雖無為而非理也。”

（卷第四《仲尼篇》）

關尹謂子列子曰：“言美則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名也者，響也；身也者，影也。故曰：慎爾言，將有和之；慎爾行，將有隨之。是故聖人見出以知入，觀往以知來，此其所以先知之理也。度在身，稽在人。人愛我，我必愛之；人惡我，我必惡之。湯武愛天下，故王；桀紂惡天下，故亡；此所稽也。稽度皆明而不道也，譬之出不由門，行不從徑也。以是求利，不亦難乎？嘗觀之神農、有炎之德，稽之虞、夏、商、周之書，度諸法士賢人之言，所以存亡廢興而

非由此道者，未之有也。”

（卷第八《說符篇》）

列子學射中矣，請於關尹子。尹子曰：“子知子之所以中者乎？”對曰：“弗知也。”關尹子曰：“未可。”退而習之三年，又以報關尹子。尹子曰：“子知子之所以中乎？”列子曰：“知之矣。”關尹子曰：“可矣。守而勿失也。非獨射也，為國與身亦皆如之。故聖人不察存亡而察其所以然。”

（卷第八《說符篇》）

《呂氏春秋》

子列子常射中矣，請之於關尹子。關尹子曰：“知子之所以中乎？”答曰：“弗知也。”關尹子曰：“未可。”退而習之三年，又請。關尹子曰：“子知子之所以中乎？”子列子曰：“知之矣（注）。”關尹子曰：“可矣，守而勿失。非獨射也，國之存也，國之亡也，身之賢也，身之不肖也，亦皆有以。聖人不察存亡賢不肖，而察其所以也。”

（注）高誘曰：“知射，心平體正，然後能中，自求諸己，不求諸人，故曰知之。”

（《季秋紀·審己》）

關尹貴清。

（《審分覽·不二》）

《史記》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為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所終。

（注）《索隱》：“李尤《函谷關銘》云：‘尹喜要老子留作二篇’，而崔浩以尹喜又為散關令是也。《正義》：“《抱朴子》云：‘老子西遊，遇關令尹喜於散關，為喜著《道德經》一卷，謂之《老子》。或以為函谷關。’《集解》：“《列仙傳》曰：‘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善內學星宿，服精華，隱德行仁，時人莫知。老子西遊，喜先見其氣，知真人當過，候物色而迹之，果得老子。老子亦知其奇，為著書。與老子俱之流沙之西，服巨勝實，莫知其所終。亦著書九篇，名《關令子》。’”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漢書》

《關尹子》九篇。名喜，為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藝文志第十·道家》）

劉向《關尹子校定序》

右新書著定《關尹子》九篇。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言：所校中祕書《關尹子》九篇，臣向校讐太常存七篇、臣向本九篇，臣向輒除錯不可考，增闕斷續者九篇，成，皆殺青，可繕寫。關尹子名喜，號關尹子，或曰關令子，隱德行，人易之。嘗請老子著《道德經》上下篇。列禦寇、莊周皆稱道家書。篇皆寓名有章，章首皆“關尹子曰”四字。篇篇叙異，章章義異。其旨同，辭與《老》、《莊》、《列》異。其歸同，渾質崖戾，汪洋大肆。然有式則，使人泠泠輕輕，不使人狂。蓋公授曹相國參。曹相國薨，書葬。至孝武皇帝時，有方士來，以七篇上，上以仙處之。淮南王安好道聚書，有此不出。臣向父德，因治淮南王事得之。臣向幼好焉。寂士清人，能重愛黃老清靜，不可闕。

臣向昧死上。永始二年八月庚子，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謹進上。

葛洪《關尹子後序》

洪體存蒿艾之質，偶好松喬之壽。知道之士，雖微賤，必親也；雖夷狄，必貴也。後遇鄭君思遠。鄭君多玉笈瓊笥之書，服餌開我以至道之良藥，呼吸洗我以紫清之上味。後屬洪以尹真人《文始經》九篇，洪愛之誦之，藏之拜之。宇者，道也；柱者，建天地也；極者，尊聖人也；符者，精神魂魄也；鑑者，心也；匕者，食也；釜者，化也；籌者，物也；藥者，雜治也。洪每味之，泠泠然若躡飛葉而遊乎天地之混冥，茫茫乎若履橫杖而浮乎大海之沙漠，超若處金碧琳琅之居，森若握鬼魅神姦之印，倏若飄鸞鶴，怒若鬥虎兕，清若浴碧，慘若夢紅。擒縱大道，渾淪至理，方士不能到，先儒未嘗言。可仰而不可攀，可玩而不可執，可鑒而不可思，可符而不可言。其忘物遺世者之所言乎？其絕迹去智者之所言乎？其同陰陽而冥彼此者之所言乎？何如此之尊高，何如此之廣大，又何如此之簡易也。洪也幸親受之。咸和二年五月朔，丹陽葛洪稚川叙。

宋濂《諸子辯》

《關尹子》一卷，周關令尹喜所撰。喜與老子同時，著書九篇，頗見之《漢志》，自後諸史無及之者，意其亡已久矣。今所傳者，以一字、二柱、三極、四符、五鑑、六匕、七釜、八籌、九藥為名，蓋徐蒧子禮得於永嘉孫定，未知定又果從何而得也。前有劉向序，稱蓋公授曹參，參薨書葬。孝武時有方士來上，淮南王安祕而不出。向父德治淮南王事得之。文既與

向不類，事亦無據，疑即定之所為也。閒讀其書，多法釋氏及神仙方技家，而藉吾儒言文之。如變識為智，一息得道、嬰兒藥女、金樓絳宮、青蛟白虎、寶鼎紅爐、誦咒土偶之類，聃之時無是言也。其為假託蓋無疑者。或妄謂二家之說實祖於此，過矣。然其文雖峻潔，亦頗流於巧刻，而宋象先之徒乃復尊信如經，其亦妄人哉！

（《宋文憲公全集》卷三十六）

胡應麟《四部正訛》

歲定二子，尚非如阮逸、宋咸輩實有其人，或俱子虛烏有，亦未可知也。篇首劉向《序》稱“渾質涯戾，汪洋大肆。然有式，則使人泠泠輕輕，不使人狂”等語，蓋晚唐人，學昌黎聲口，無論西京，即東漢至開元亦無有也。至篇中字句體法，全仿釋典成文。如“若有人起生死心，厭生死心”等語，無論《莊》、《列》，即《鶡冠》至《亢倉》亦無有也。且《隋志》既不載，新、舊《唐志》亦無聞，而特顯於宋，又頗與《齊丘》《化書》相似。故吾嘗疑五代間方士掇拾柱下之餘文，傅合天竺之章旨，以成此書。雖中有絕倒之談，似非淺近所辦，第云關尹，則萬無斯理。

姚際恒《古今偽書考》

陳直齋曰：“周關令尹喜與老子同時。《漢志》有《關尹子》九篇，而隋唐及國史志皆不著錄，其書亡久矣。徐藏子禮得於永嘉孫定。首載劉向校定序，末有葛洪後序。未知孫定從何傳授，殆皆依託也。序亦不類向文。”恒按：宋景濂謂其文

做釋氏，良然。

（《古今偽書考·子類·關尹子》）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七略·別錄》：“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言：所校中祕書《關尹子》九篇。臣向校讎太常存七篇，臣向本九篇，臣向輒除錯不可考增闕斷續者九篇，成，皆殺青，可繕寫。關尹子名喜，號關尹子，或曰關令子。隱德行，人易之。嘗請老子著《道德經》上下篇。列禦寇、莊周皆稱道家書，篇皆寓名有章，章首皆有‘關尹子曰’四字。篇篇叙異，章章義異。其旨同，辭與《老》、《列》、《莊》異；其歸同，渾質崖戾，汪洋大肆。然有式則，使人泠泠輕輕，不使人狂。蓋公授曹相國參。曹相國薨，書葬。至孝武皇帝時，有方士來，以七篇上，上以仙處之。淮南王安好道聚書，有此不出。臣向父德，因治淮南王事得之。臣向幼好焉。寂士清人，能重愛黃老清靜，不可闕。臣向昧死上。永始二年八月庚子，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謹進上。”嚴可均《全漢文》編曰：《關尹子叙錄》，疑宋人依託。又襄平李鍇《尚史·諸子傳》引劉向《別錄》曰：“關尹子名嘉，列子師之，多所請問。莊子稱博大真人。”不知所引見于何書，與此文異。

劉向《列仙傳》：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善內學、星宿，服精華，隱德行仁，時人莫知。老子西游，喜先見其氣，知真人當過，候物色而迹之，果得老子。老子亦知其奇，為著書。與老子俱至流沙之西，服具勝實，莫知其所終。亦著書九篇，名《關令子》。

《呂氏春秋·不二篇》曰：“關尹貴清。”高誘曰：“關

尹，闕正也，名喜，作道書九篇。能相風角，知將有神人，而老子到。喜說之，請著《上至經》五千言，而從之游也。”案《上至經》，或漢時別有此稱，然總疑上、下經之誤也。

陳氏《書錄解題》：《關尹子》九卷。周闕令尹喜，蓋與老子同時，啟老子著書言道德者。案《漢志》有《關尹子》九篇，而隋、唐及國史志皆不著錄，意其書亡久矣。徐藏子禮得之于永嘉孫定，首載劉向校定序篇，末有葛洪後序。未知孫定從何傳授，殆皆依託也。序亦不類向文。

《四庫提要》曰：“案《經典釋文》載：尹喜，字公度。李道謙《終南祖庭仙真內傳》稱：終南樓觀為尹喜故居，則秦人也。考《漢志》有《關尹子》九篇，劉向《列仙傳》作《闕令子》，而隋、唐志皆不著錄，則其佚久矣。南宋時徐藏子禮始得本于永嘉孫定家，前有劉向校定序，稱蓋公授曹參云云，與《漢書》所載得淮南《鴻寶秘書》者不同。疑即假借此事以附會之。故宋濂《諸子辨》以為文既與向不類，事亦無據，疑即定之所為。然定為南宋人，而《墨莊漫錄》載黃庭堅詩‘尋師訪道魚千里’句，已稱用《關尹子》語，則其書未必出于定，或唐末五代間方士解文章者所為也。此本分《一字》、《二柱》、《三極》、《四符》、《五鑑》、《六七》、《七釜》、《八籌》、《九藥》九篇。

（卷二之上《道家·關尹子》）

附現存《關尹子》原文

《一字》字者道也

非有道不可言，不可言即道；非有道不可思，不可思即道。天物怒流，人事錯錯然。若若乎回也，戛戛乎鬥也，勿勿乎似

而非也。而爭之，而介之，而覘之，而噴之，而去之，而要之。言之如吹影，思之如鑿塵。聖智造迷，鬼神不識。唯不可為，不可致，不可測，不可分，故曰天，曰命，曰神，曰玄，合曰道。

無一物非天，無一物非命，無一物非神，無一物非玄。物既如此，人豈不然。人皆可曰天，人皆可曰神，人皆可致命造玄。不可彼天此非天，彼神此非神，彼命此非命，彼玄此非玄。是以善吾道者，即一物中，知天盡神，致命造玄。學之，徇異名，析同實；得之，契同實，忘異名。

觀道者如觀水。以觀沼為未足，則之河之江之海。曰水至也。殊不知我之津液涎淚皆水。

道無人，聖人不見甲是道乙非道。道無我，聖人不見己進道己退道。以不有道，故不無道；以不得道，故不失道。

不知道妄意卜者，如射覆盂。高之者曰存金存玉，中之者曰存角存羽，卑之者曰存瓦存石。是乎？非是乎？唯置物者知之。

一陶能作萬器，終無有一器。能作陶者，能害陶者。一道能作萬物，終無有一物。能作道者，能害道者。道茫茫而無知乎？心僂僂而無羈乎？物迭迭而無非乎？電之逸乎？沙之飛乎？聖人以知心一物一道一，三者又合為一，不以一格不一，不以不一害一。

以盆為沼，以石為島，魚環游之，不知其幾千萬里而不窮乎？夫何故，水無源無歸。聖人之道，本無首，末無尾，所以應物不窮。

無愛道，愛者水也。無觀道，觀者火也。無逐道，逐者木也。無言道，言者金也。無思道，思者土也。唯聖人不離本情

而登大道，心既未萌，道亦假之。

重雲蔽天，江湖黯然，游魚茫然。忽望波明食動，幸賜于天，即而就之，漁釣斃焉。不知我無我而逐道者亦然。

方術之在天下多矣。或尚晦，或尚明，或尚強，或尚弱。執之皆事，不執之皆道。

道終不可得。彼可得者，名德不名道。道終不可行，彼可行者，名行不名道。聖人以可得可行者，所以善吾生；以不可得不可行者，所以善吾死。

聞道之後，有所為有所執者，所以之人；無所為無所執者，所以之天。為者必敗，執者必失。故聞道于朝，可死于夕。

一情冥為聖人，一情善為賢人，一情惡為小人。一情冥者，自有之無，不可得而示；一情善惡者，自無起有，不可得而秘。一情善惡為有知，唯動物有之；一情冥為無知，溥天之下，道無不在。

勿以聖人力行不怠，則曰道以勤成；勿以聖人堅守不易，則曰道以執得。聖人力行，猶之發矢，因彼而行，我不自行；聖人堅守，猶之握矢，因彼而守，我不自守。

若以言行學識求道，互相輾轉，無有得時。知言如泉鳴，知行如禽飛，知學如擷影，知識如計夢。一息不存，道將來契。以事建物則難，以道棄物則易。天下之物，無不成之難，壞之易。

一灼之火，能燒萬物。物亡而火何存？一息之道，能冥萬物，物亡而道何在。

人生在世，有生一日死者，有生十年死者，有生百年死者。一日死者，如一息得道；十年百年死者，如歷久得道。彼未死者，雖動作昭智，止名為生，不名為死。彼未契道者，雖動作

昭智，止名為事，不名為道。

不知吾道無言無行，而即有言有行者求道，忽遇異物，橫執為道。殊不知捨源求流，無時得源；捨本求末，無時得本。習射習御，習槩習奕，終無一事可以一息得者。唯道無形無方，故可得之一息。

兩人射，相遇則工拙見；兩人奕，相遇則勝負見；兩人道，相遇則無可示。無可示者，無工無拙，無勝無負。

吾道如海，有億萬金投之不見，有億萬石投之不見，有億萬污穢投之不見；能運小蝦小魚，能運大鯤大鯨，合衆水而受之不為有餘，散衆水而分之不為不足。

吾道如處暗。夫處明者不見暗中一物，而處暗者能見明中區事。

小人之權歸于惡，君子之權歸于善，聖人之權歸于無所得。唯無所得，所以為道。

吾道如劍，以刃割物即利，以手握刃即傷。

籩不問豆，豆不答籩。瓦不問石，石不答瓦。道亦不失，問與答與，一氣往來，道何在？

仰道者跂，如道者駸，皆知道之事，不知道之道。是以聖人不望道而歉，不恃道而豐，不借道于聖，不賈道于愚。

《二柱》柱者建天地也

若碗若盃，若瓶若壺，若瓮若盎，皆能建天地。兆龜數蓍，破瓦文石，皆能告吉凶。是知天地萬物成理，一物包焉，物物皆包之，各不相借。以我之精，合彼之精，兩精相搏，而神應之。一雌一雄卵生，一牝一牡胎生，形者彼之精，理者彼之神。愛者我之精，觀者我之神。愛為水，觀為火。愛執而觀因之為木，觀存而愛攝之為金。先想乎一元之氣具乎一物，執愛之以合彼

之形，冥觀之以合彼之理，則象存矣。一運之象，周乎太空，自中而升為天，自中而降為地。無有升而不降，無有降而不升者。升者為火，降者為水。欲升而不能升者為木，欲降而不能降者為金。木之為物，鑽之得火，絞之得水；金之為物，擊之得火，鎔之得水。金木者，水火之交也。水為精為天，火為神為地，木為魂為人，金為魄為物。運而不已者為時，包而有在者為方，唯土終始之。有解之者，有示之者。

天下之人，蓋不可以億兆計，人人之夢各異，夜夜之夢各異。有天有地，有人有物，皆思成之，蓋不可以塵計。安知今之天地非有思者乎？

心應棗，肝應榆。我通天地，將陰夢水，將晴夢火。天地通我，我與天地似契似離，純純各歸。

天地雖大，有色有形，有數有方。吾有非色非形，非數非方，而天天地地者存。

死胎中者，死卵中者，亦人亦物。天地雖大，彼固不知。計天地者，皆我區識。譬如手不觸刃，刃不傷手。

夢中鑑中水中，皆有天地存焉。欲去夢天地者，寢不寐；欲去鑑天地者，形不照；欲去水天地者，盞不汲。彼之有無，在此不在彼，是以聖人不去天地去識。

天非自天，有為天者；地非自地，有為地者。譬如屋宇舟車，待人而成，彼不自成。知彼有待，知此無待。上不見天，下不見地，內不見我，外不見人。

有時者氣，彼非氣者，未嘗有晝夜；有方者形，彼非形者，未嘗有南北。何謂非氣？氣之所自生者。如搖箏得風，彼未搖時，非風之氣；彼已搖時，即名為氣。何謂非形？形之所自生者。如鑽木得火，彼未鑽時，非火之形；彼已鑽時，即名為形。

寒暑溫涼之變，如瓦石之類，置之火即熱，置之水即寒，呵之即溫，吹之即涼，特因外物有去有來，而彼瓦石無去無來。譬如水中之影，有去有來，所謂水者，實無去來。

衣搖空得風，氣噓物得水。水注水即鳴，石擊石即光。知此說者，風雨雷電，皆可為之。蓋風雨雷電皆緣氣而生，而氣緣心生。猶如內想大火，久之覺熱；內想大水，久之覺寒。知此說者，天地之德，皆可同之。

五雲之變，可以卜當年之豐歉；八風之朝，可以卜當時之吉凶。是知休咎災祥，一氣之運爾。渾人我，同天地，而彼私知，認而已之。

天地寓，萬物寓，我寓道寓。苟離于寓，道亦不立。

《三極》極者尊聖人也

聖人之治天下，不我賢愚，故因人之賢而賢之，因人之愚而愚之。不我是非，故因事之是而是之，因事之非而非之。知古今之大同，故或先古或先今；知內外之大同，故或先內或先外。天下之物無得以累之，故本之以謙；天下之物無得以外之，故含之以虛；天下之物無得以難之，故行之以易；天下之物無得以窒之，故變之以權。以此中天下，可以制禮；以此和天下，可以作樂；以此公天下，可以理財；以此周天下，可以禦侮；以此因天下，可以立法；以此觀天下，可以制器。聖人不以一己治天下，而以天下治天下。天下歸功于聖人，聖人任功于天下。所以堯舜禹湯之治天下，天下皆曰自然。

天無不覆，有生有殺，而天無愛惡；日無不照，有妍有醜，而日無厚薄。

聖人之道天命，非聖人能自道；聖人之德時符，非聖人能自德；聖人之事人為，非聖人能自事；是以聖人不有道，不有

德，不有事。

聖人知我無我，故同之以仁；知事無我，故權之以義；知心無我，故戒之以禮；知識無我，故照之以智；知言無我，故守之以信。

聖人之道，或以仁為仁，或以義為仁，或以禮以智以信為仁。仁義禮智信各兼五者，聖人一之不膠，天下名之不得。勿以行觀聖人，道無蹟；勿以言觀聖人，道無言；勿以能觀聖人，道無為；勿以貌觀聖人，道無形。

行雖至卓，不離高下；言雖至工，不離是非；能雖至神，不離巧拙；貌雖至殊，不離妍醜。聖人假此，以示天下；天下宜此，乃見聖人。

聖人師蜂立君臣，師蜘蛛立網罟，師拱鼠制禮，師戰螳制兵。衆人師賢人，賢人師聖人，聖人師萬物。唯聖人同物，所以無我。

聖人曰道，觀天地人物皆吾道。倡和之，始終之，青黃之，卵翼之。不愛道，不棄物，不尊君子，不賤小人。賢人曰物，物物不同，旦旦去之，旦旦與之，長之短之，直之方之，是為物易者也。殊不知聖人鄙雜廁，別分居，所以為人，不以此為己。聖人之于衆人，飲食衣服同也，屋宇舟車同也，貴賤貧富同也。衆人每同聖人，聖人每同衆人，彼仰其高侈其大者。其然乎？其不然乎？

魚欲異羣魚，捨水躍岸即死；虎欲異羣虎，捨山入市即擒。聖人不異（衆）眾人，特物不能拘爾。

道無作，以道應世者，是事非道；道無方，以道寓物者，是物非道。聖人竟不能出道以示人。

如鐘鐘然，如鐘鼓然，聖人之言則然。如車車然，如車舟

然，聖人之行則然。唯莫能名，所以退天下之言；唯莫能知，所以奪天下之智。

螂蛆食蛇，蛇食龜，龜食螂蛆，互相食也。聖人之言亦然，言有無之弊，又言非有非無之弊，又言去非有非無之弊。言之如引鋸然。唯善聖者不留一言。

若龍若蛟，若蛇若龜，若魚若蛤，龍皆能之。蛟蛟而已，不能為龍，亦不能為蛇為龜為魚為蛤。聖人龍之，賢人蛟之。

在己無居，形物自着。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芒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常先人，而常隨人。渾乎洋乎？游太初乎？時金已，時玉已，時糞已，時土已。時翔物，時逐物，時山物，時淵物。端乎權乎？狂乎愚乎？

人之善琴者，有悲心則聲悽悽然，有思心則聲遲遲然，有怨心則聲回回然，有慕心則聲奕奕然。所以悲思怨慕者，非手非竹非絲非桐，得之心，符之手，得之手，符之物。人有道者，莫不中道。聖人以有言有為有思者，所以同乎人；以未嘗言未嘗為未嘗思者，所以異乎人。

利害心愈明，則親不睦；賢愚心愈明，則友不交；是非心愈明，則事不成；好醜心愈明，則物不契。是以聖人渾之。

心之愚拙者，妄援聖人之愚拙自解，殊不知聖人時愚時明，時巧時拙。

以聖師聖者賢人，以賢師聖者聖人。蓋以聖師聖者，徇跡而忘道，以賢師聖者，反跡而合道。

賢人趨上而不見下，衆人趨下而不見上，聖人通乎上下，唯其宜之。豈曰離賢人衆人，別有聖人也哉！

天下之理，夫者唱，婦者隨；牡者馳，牝者逐；雄者鳴，雌者應。是以聖人制言行而賢人拘之。

聖人道雖虎變，事則鼈行；道雖絲棼，事則綦布。

所謂聖人之道者，胡然子子爾？胡然徹徹爾？胡然唐唐爾？胡然臧臧爾？唯其能徧偶萬物，而無一物能偶之，故能貴萬物。

雲之卷舒，禽之飛翔，皆在虛空中，所以變化不窮。聖人之道則然。

《四符》符者精神魂魄也

水可析可合，精無人也；火因膏因薪，神無我也。故耳蔽前後皆可聞，無人智崇，無人一奇，無人冬凋秋物，無人黑不可變，無人北壽，無人皆精。舌即齒牙成言，無我禮卑，無我二偶，無我夏因春物，無我赤可變，無我南天，無我皆神。以精無人，故米去殼則精存；以神無我，故鬼憑物則神見。全精者，忘是非，忘得失，在此者非彼；抱神者，時晦明，時強弱，在彼者非此。

精神水火也，五行互生滅之，其來無首，其往無尾，則吾之精一滴無存亡爾，吾之神一歛無起滅爾。唯無我無人，無首無尾，所以與天地冥。

精者水，魄者金，神者火，魂者木。精主水，魄主金，金生水，故精者魄藏之。神主火，魂主木，木生火，故神者魂藏之。唯火之為物，能鎔金而銷之，能燔木而燒之，所以冥魂魄。唯精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人為精；神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人為神；魄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人為魄；魂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人為魂。唯以我之精，合天地萬物之精，譬如萬水可合為一水；以我之神，合天地萬物之神，譬如萬火可合為一火；以我之魄，合天地萬物之魄，譬如金之為物，可合異金而鎔之為一金；以我之魂，合天地萬物之魂，譬如木之為物，可接異木而生之為一木。則天地萬物，皆吾精吾神，吾魂吾魄，

何者死？何者生？

五行之運，因精有魂，因魂有神，因神有意，因意有魄，因魄有精，五者回環不已。所以我之偽心，流轉造化，幾億萬歲，未有窮極。然核芽相生，不知其幾萬株，天地雖大，不能芽空中之核；雌卵相生，不知其幾萬禽，陰陽雖妙，不能卵無雄之雌。唯其來于我者，皆攝之以一息，則變物為我，無物非我，所謂五行者，孰能變之？

衆人以魄攝魂者，金有餘則木不足也。聖人以魂運魄者，木有餘則金不足也。蓋魄之藏，魂俱之；魂之游，魄因之。魂晝寓目，魄夜舍肝；寓目能見，舍肝能夢。見者魂無分別，析之者分別，析之曰天地者，魂狃習也；夢者魄無分別，析之者分別，析之曰彼我者，魄狃習也。火生土，故神生意；土生金，故意生魄。神之所動，不名神名意；意之所動，不名意名魄。唯聖人知我無我，知物無物，皆因思慮計之而有。是以萬物之來，我皆對之以性，而不對之以心。性者，心未萌也，無心則無意矣。蓋無火則無土，無意則無魄矣。蓋無土則無金，一者不存，五者皆廢。既能渾天地萬物以為魂，斯能渾天地萬物以為魄。凡造化所妙皆吾魂，凡造化所有皆吾魄，則無有一物可投我者。

鬼云為魂，鬼白為魄，於文則然。鬼者人死所變，云者風，風者木；白者氣，氣者金。風散故輕清，輕清者上天；金堅故重濁，重濁者入地。輕清者魄從魂升，重濁者魂從魄降。有以仁升者，為木星佐；有以義升者，為金星佐；有以禮升者，為火星佐；有以智升者，為水星佐；有以信升者，為土星佐。有以不仁沈者，木賊之；不義沈者，金賊之；不禮沈者，火賊之；不智沈者，水賊之；不信沈者，土賊之。魂魄半之，則在人間。

升魂為貴，降魄為賤。靈魂為賢，厲魄為愚。輕魂為明，重魄為暗。揚魂為羽，鈍魄為毛。明魂為神，幽魄為鬼。其形其居，其識其好，皆以五行契之。唯五行之數，參差不一，所以萬物之多，盈天地間猶未已也。以五事歸五行，以五行作五蟲，可勝言哉！譬如兆龜數蓍，至誠自契，五行應之。誠苟不至，兆之數之，無一應者。聖人假物以游世，五行不得不對。五者具有魂，魂者識，目者精，色者神，見之者為魂，耳目口鼻心之類。在此生者，愛為精，為彼生父本；觀為神，為彼生母本。愛觀雖異，皆因識生，彼生生本。在彼生者，一為父，故受氣于父，氣為水；二為母，故受血于母，血為火。有父有母，彼生生矣。唯其愛之無識，如鑠之交，觀之無識，如燈之照，吾識不萌，吾生何有？

如桴扣鼓：鼓之形者，我之有也；鼓之聲者，我之感也。桴已往矣，餘聲尚存，終亦不存而矣。鼓之形，如我之精；鼓之聲，如我之神；其餘聲者，猶之魂魄。知夫倏往倏來，則五行之氣，我何有哉！

夫果之有核，必待水火土三者具矣，然後相生不窮。三者不具，如大旱大潦大塊，皆不足以生物。精水神火意土，三者本不交，惟人以根合之，故能于其中橫見有事。猶如術呪，能于至無中見多有事。

魂者木也。木根于冬水，而花于夏火，故人之魂，藏于夜精，而見于晝神。合乎精，故所見我獨，蓋精未嘗有人；合乎神，故所見我同，蓋神未嘗有我。

知夫此身如夢中身，隨情所見者，可以飛神作我而游太清。知夫此物如夢中物，隨情所見者，可以凝精作物而駕八荒。是道也，能見精神而久生，能忘精神而超生。吸氣以養精，如金

生水；吸風以養神，如木生火；所以假外以延精神。激水以養精，精之所以不窮；摩火以養神，神之所以不窮；所以假內以延精神。若夫忘精神而超生者，吾嘗言之矣。

人勤于禮者，神不外馳，可以集神；人勤于智者，精不外移，可以攝精。仁則陽而明，可以輕魂；義則陰而冥，可以御魄。蛻螻轉丸，丸成精思之，而有螻白者存丸中，俄去殼而蟬。彼蛻不思，彼螻奚白？

庖人羹蟹，遺一足几上，蟹已羹而遺足尚動。是生死者一氣聚散爾。不生不死，而人橫計曰生死。

有死立者，有死坐者，有死卧者，有死病者，有死藥者，等死無甲乙之殊。若知道之士，不見生，故不見死。

人之厭生死，超生死，皆是大患。譬如化人，若有厭生死心，超生死心，止名為妖，不名為道。

計生死者，或曰死已有，或曰死已無，或曰死已亦有亦無；或曰當幸者，或曰當懼者；或曰當任者，或曰當超者；愈變識情，馳驚不已。殊不知我之生死，如馬之手，如牛之翼，本無有，復無無。譬如水火，雖犯水火，不能燒之，不能溺之。

《五鑑》鑑者心也

心蔽吉凶者，靈鬼攝之；心蔽男女者，淫鬼攝之；心蔽憂幽者，沈鬼攝之；心蔽逐放者，狂鬼攝之；心蔽盟詛者，奇鬼攝之。如是之鬼，或以陰為身，或以幽為身，或以風為身，或以氣為身，或以土偶為身，或以采畫為身，或以老畜為身，或以敗器為身。彼以其精，此以其精，兩精相搏，則神應之。為鬼所攝者，或解奇事，或解瑞事，其人傲然，不曰鬼于躬，惟曰道于躬。久之，或死木，或死金，或死繩，或死井。唯聖人能神神而不神于神，役萬神而執其機，可以會之，可以散之，可

以禦之，日應萬物，其心寂然。

無一心，五識竝馳；心不可一；無虛心，五行皆具，心不可虛；無靜心，萬化密移，心不可靜。借能一則二偶之，借能虛則實滿之，借能靜則動搖之。唯聖人能歛萬有于一息，無有一物可役吾之明徹；散一息于萬有，無有一物可間吾之云為。

火千年，俄可滅；識千年，俄可去。

流者舟也，所以流之者是水非舟；運者車也。所以運之者是牛非車；思者心也，所以思之者是意非心。不知所以然而然，故其來無從，其往無在。其來無從，其往無在，故能與天地本原，不古不今。

知心無物，則知物無物；知物無物，則知道無物。故不尊卓絕之行，不驚微妙之言。故物我交心生，兩木摩火生。不可謂之在我，不可謂之在彼；不可謂之非我，不可謂之非彼。執而彼我之則愚。

無恃爾所謂利害是非。爾所謂利害是非，果得利害是非之乎？聖人方且不識不知，而況于爾。夜之所夢，或長于夜，心無時。生于齊者，心之所見皆齊國也；既而之宋之楚之晉之梁，心之所存各異，心無方。

善弓者，師弓不師羿；善舟者，師舟不師羿；善心者，師心不師聖。是非好醜，成敗盈虛，造物者運矣。皆因私識執之而有，於是以無遺之；猶存，以非有非無遺之；猶存，無曰莫莫爾，無曰渾渾爾；猶存，譬猶昔游再到，記憶宛然，此不可忘，不可遺。善吾識者，變識為智。變識為智之說，汝知之乎？曰想，如思鬼心慄，思盜心怖；曰識，如認黍為稷，認玉為石；皆浮游罔象，無所底止。譬觀奇物，生奇物想，生奇物識，此想此識，根不在我。譬如今日，今日而已，至于來日，想識

殊未可卜；及至來日，紛紛想識，皆緣有生，曰想曰識。譬犀望月，月影入角，特因識生，始有月形，而彼真月，初不在角。胸中之天地萬物亦然。知此說者，外不見物，內不見情。

物生于土，終變于土；事生于意，終變于意。知夫唯意，則俄是之，俄非之，俄善之，俄惡之。意有變，心無變；意有覺，心無覺。惟一我心，則意者塵往來耳。事者歛起滅爾，吾心有大常者存。

情生于心，心生于性。情波也，心流也，性水也。來于我者，如石火頃，以性受之，則心不生，物浮浮然。

賢愚真偽，有識者，有不識者。彼雖有賢愚，彼雖有真偽，而謂之賢愚真偽者，繫我之識。知夫皆識所成，故雖真者亦偽矣。

心感物，不生心生情；物交心，不生物生識。物尚非真，何況于識；識尚非真，何況于情。而彼妄人，于至無中，執以為有；于至變中，執以為常。一情認之，積為萬情；萬情認之，積為萬物。物來無窮，我心有際，故我之良心，受制于情，我之本情，受制于物。可使之去，可使之來，而彼去來，初不在我。造化役之，固無休息。殊不知天地雖大，能役有形，而不能役無形；陰陽雖妙，能役有氣，而不能役無氣。心之所之，則氣從之。氣之所之，則形應之。猶如太虛，于至無中，變成一氣；于一氣中，變成萬物。而彼之一氣，不名太虛；我之一心，能變為氣為形，而我之心，無氣無形。知夫我之一心無氣無形，則天地陰陽不能役之。

人之平日，目忽見非常之物者，皆精有所結而使之然。人之病日，目忽見非常之物者，皆心中所歎而使之然。苟知吾心能于無中示有，則知吾心能于有中示無。但不信之，自然不神。

或曰：厥識既昏，孰能不信。我應之曰：如捕蛇師，心不怖蛇，彼雖夢蛇，而無怖畏。故黃帝曰：道無鬼神，獨往獨來。

我之思慮日變，有使之者，非我也，命也。苟知惟命，外不見我，內不見心。

譬如兩目，能見天地萬物；暫時回光，一時不見。

目視雕琢者明愈傷，耳聞交響者聰愈傷，心思玄妙者心愈傷。勿以我心揆彼，當以彼心揆彼。知此說者，可以周事，可以行德，可以貫道，可以交人，可以忘我。

天下之理，小不制而至于大，大不制而至于不可制。故能制一情者可以成德，能忘一情者可以契道。

《六匕》匕者食也食者形也

世之人，以我思異彼思，彼思異我思，分人我者。殊不知夢中人，亦我思異彼思，彼思異我思，孰為我？孰為人？世之人，以我痛異彼痛，彼痛異我痛，分人我者。殊不知夢中人，亦我痛異彼痛，彼痛異我痛，孰為我？孰為人？爪髮不痛，手足不思，亦我也，豈可以思痛異之？世之人，以獨見者為夢，同見者為覺。殊不知精之所結，亦有一人獨見于晝者；神之所合，亦有兩人同夢于夜者；二者皆我精神，孰為夢？孰為覺？世之人，以暫見為夢，久見為覺。殊不知暫之所見者，陰陽之氣；久之所見者，亦陰陽之氣；二者皆我陰陽，孰為夢？孰為覺？

好仁者多夢松柏桃李，好義者多夢刀兵金鐵，好禮者多夢簠簋籩豆，好智者多夢江湖川澤，好信者多夢山嶽原野；役于五行，未有不然者。然夢中或聞某事，或思某事；夢亦隨變，五行不可拘。聖人御物以心，攝心以性，則心同造化，五行亦不可拘。

汝見蛇首人身者，牛臂魚鱗者，鬼形禽翼者，汝勿怪。此怪不及夢，夢怪不及覺。有耳有目，有手有臂，怪尤矣。大言不能言，大智不能思。

有人問于我曰：爾何族何氏？何名何字？何友何僕？何琴何書？何古何今？我時默然，不對一字。或人扣之不已。我不得已應之曰：尚自不見我，將何為我所。

形可分可合，可延可隱。一夫一婦，可生二子，形可分；一夫一婦，二人成一子，形可合。食巨勝則壽，形可延；夜無月火，人不見我，形可隱。以一氣生萬物，猶棄髮可換，所以分形；以一氣合萬物，猶破唇可補，所以合形。以神存氣，以氣存形，所以延形；合形于神，合神于無，所以隱形。汝欲知之乎？汝欲為之乎？

無有一物不可見，則無一物非吾之見。無有一物不可聞，則無一物非吾之聞。五物可以養形，無一物非吾之形；五味可以養氣，無一物非吾之氣。是故吾之形氣，天地萬物。耕夫習牛則獷，獵夫習虎則勇，漁夫習水則沈，戰夫習馬則健；萬物可為我。我之一身，內變蛟蜃，外蒸蠱蚤，瘕則龜魚，癘則鼠螳；我可為萬物。我之為我，如灰中金，而不若礦沙之金。破礦得金，淘沙得金；揚灰終身，無得金也。

一蜂至微，亦能游觀乎天地；一蝦至微，亦能放肆乎大海。土偶之成也，有貴有賤，有士有女，其質土，其壞土，人哉！

目自觀，目無色；耳自聽，耳無聲；舌自嘗，舌無味；心自揆，心無物。衆人逐于外，賢人執于內，聖人皆偽之。

我身五行之氣，而五行之氣，其性一物。借如一所，可以取水，可以取火，可以生木，可以凝金，可以變土，其性含攝，元無差殊。故羽蟲盛者，毛蟲不育；毛蟲盛者，鱗蟲不育。知

五行互用者，可以忘我。枯龜無我，能見大知；磁石無我，能見大力；鐘鼓無我，能見大音；舟車無我，能見遠行。故我一身，雖有智有力，有行有音，未嘗有我。

賊射影能斃我，知夫無知者亦我，則普天之下，我無不在。心憶者猶忘飢，心忿者猶忘寒，心養者猶忘病，心激者猶忘痛。苟吸氣以養其和，孰能饑之；存神以滋其暖，孰能寒之；養五臟以五行，則無傷也，孰能病之；歸五臟于五行，則無知也，孰能痛之。

人無以無知無為者為無我，雖有知有為，不害其為無我。譬之火也，躁動不停，未常有我。

《七釜》釜者化也

道本至無，以事歸道者，得之一息；事本至有，以道運事者，周之百為。得道之尊者，可以輔世；得道之獨者，可以立我。知道非時之所能拘者，能以一日為百年，能以百年為一日；知道非方之所能礙者，能以一里為百里，能以百里為一里。知道無氣能運有氣者，可以召風雨；知道無形能變有形者，可以易禽獸。得道之清者，物莫能累，身輕矣，可以騎鳳鶴；得道之渾者，物莫能溺，身冥矣，可以席蛟鯨。有即無，無即有，知此道者，可以制鬼神；實即虛，虛即實，知此道者，可以入金石；上即下，下即上，知此道者，可以侍星辰；古即今，今即古，知此道者，可以卜龜筮；人即我，我即人，知此道者，可以窺他人之肺肝；物即我，我即物，知此道者，可以成腹中之龍虎。知象由心變，以此觀心，可以成女嬰；知氣由心生，以此吸神，可以成鐘冶。以此勝物，虎豹可伏；以此同物，水火可入。唯有道之士能為之，亦能能之而不為之。人之力有可以奪天地造化者，如冬起雷，夏造冰，死屍能行，枯木能花，豆中攝鬼，杯中釣魚，畫門可開，土鬼可語，皆純氣所為，故

能化萬物。今之情情不停，亦氣所為。而氣之為物，有合有散；我之所以行氣者，本未嘗合，亦未嘗散。有合者生，有散者死。彼未嘗合未嘗散者，無生無死。客有去來，郵亭自若。

有誦咒者，有事神者，有墨字者，有變指者，皆可以役神御氣，變化萬物。惟不誠之人，難于自信，而易于信物，故假此為之。苟知惟誠，有不待彼而然者。

人一呼一吸，日行四十萬里，化可謂速矣。惟聖人不存不變。青鸞子千歲而千歲化，桃子五仕而心五化。聖人實事去物，豈不欲建立于世哉？有形數者，懼化之不可知也。

萬物變遷，雖互隱見，氣一而已。惟聖人知一而不化。

爪之生，髮之長，榮衛之行，無頃刻止。衆人能見之于著，不見之于微；賢人見之于微，而不能任化；聖人任化，所以不化。

室中有常見聞矣，既而之門、之鄰、之里、之黨，既而之郊、之山、之川，見聞各異，好惡隨之，和競從之，得失成之。是以聖人動止有戒。

譬如大海，能變化億萬蛟魚。水一而已。我之與物，蕩然蕩然，在大化中，性一而已。知夫性一者，無人無我，無死無生。天下之理，是或化為非，非或化為是，恩或化為讎，讎或化為恩，是以聖人居常慮變。

人之少也，當佩乎父兄之教；人之壯也，當達乎朋友之箴；人之老也，當警乎少壯之說。萬化雖移，不能厄我。

天下之理，輕者易化，重者難化。譬如風雲，須臾變滅，金玉之性，歷久不渝。人之輕明者，能與造化俱化而不留，殆有未嘗化者存。

二幼相好，及其壯也，相遇則不相識；二壯相好，及其老

也，相遇則不相識。如雀蛤鷹鳩之化，無昔無今。

《八籌》籌者物也

古之善揲著灼龜者，能于今中示古，古中示今；高中示下，下中示高；小中示大，大中示小；一中示多，多中示一；人中示物，物中示人；我中示彼，彼中示我。是道也，其來無今，其往無古；其高無蓋，其低無載；其大無外，其小無內；其本無一，其末無多；其外無物，其內無人；其近無我，其遠無彼。不可析，不可合，不可喻，不可思。唯其渾淪，所以為道。

水潛，故蘊為五精；火飛，故達為五臭；木茂，故花為五色；金堅，故實為五聲；土和，故滋為五味。其常五，其變不可計；其物五，其雜不可計。然則萬物在天地間，不可執謂之萬，不可執謂之五，不可執謂之一；不可執謂之非萬，不可執謂之非五，不可執謂之非一。或合之，或離之，以此必形，以此必數，以此必氣，徒自勞爾。物不知我，我不知物。

即吾心中可作萬物，蓋心有所之則愛從之，愛從之則精從之。蓋心有所結，先凝為水；心慕物，涎出；心悲物，淚出；心愧物，汗出。無暫而不久，無久而不變。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相攻相剋，不可勝數。嬰兒藥女，金樓絳宮，青蛟白虎，寶鼎紅爐，皆此物有，非此物存者。

鳥獸，俄呦呦，俄甸甸，俄逃逃；草木，俄茁茁，俄亭亭，俄蕭蕭。天地不能留，聖人不能繫，有運者存焉爾。有之在彼，無之在此，鼓不桴則不鳴；偶之在彼，奇之在此，桴不手則不擊。均一物也，衆人惑其名，見物不見道；賢人析其理，見道不見物；聖人合其天，不見道不見物。一道皆道，不執之即道，執之即物。

知物之偽者，不必去物。譬如見土牛木馬，雖情存牛馬之

名，而心忘牛馬之實。

《九藥》藥者雜治也

勿輕小事，小隙沈舟；勿輕小物，小蟲毒身；勿輕小人，小人賊國。能周小事，然後能成大事；能積小物，然後能成大物；能善小人，然後能契大人。天既無可必者人，人又無能必者事，唯去事離人則我在。我唯可即可未有，當繁簡可，當戒忍可，當勤墮可。

智之極者，知智果不足以周物，故愚；辯之極者，知辯果不足以喻物，故訥；勇之極者，知勇果不足以勝物，故怯。

天地萬物，無有一物，是吾之物。物非我物，不得不應；我非我我，不得不養。雖應物，未嘗有物；雖養我，未嘗有我。勿曰外物，然後外我；勿曰外我，然後外心。道一而已，不可序進。諦毫末者，不見天地之大；審小音者，不聞雷霆之聲。見大者亦不見小，見邇者亦不見遠；聞大者亦不聞小，聞邇者亦不聞遠。聖人無所見，故能無不見；無所聞，故能無不聞。目之所見，不知其幾何，或愛金，或愛玉，是執一色為目也；耳之所聞，不知其幾何，或愛鐘，或愛鼓，是執一聲為耳也。唯聖人不慕之，不拒之，不處之。

善今者可以行古，善末者可以立本。

狡勝賊，能捕賊；勇勝虎，能捕虎；能克己，乃能成己；能勝物，乃能利物；能忘道，乃能有道。

函堅則物必毀之，剛斯折矣；刀利則物必摧之，銳斯挫矣。威鳳以難見為神，是以聖人以深為根；走麝以遺香不捕，是以聖人以約為紀。

瓶有二竅，以水實之則倒瀉，閉一則水不下，蓋不升則不降；井雖千仞，汲之水上，蓋不降則不升；是以聖人不先物。

人之有失，雖已受害于已失之後，久之竊議于未失之前。唯其不恃己聰明，而兼人之聰明，唯其無我，而兼天下之我。終身行之，可以不失。

古今之俗不同，東西南北之俗又不同，至于一家一身之善又不同，吾豈執一豫格後世哉！唯隨時同俗，先機後事，捐忿塞慾，簡物恕人，權其輕重，而為之自然，合神不測，契道無方。

有道交者，有德交者，有事交者。道交者，父子也，出于是非賢愚之外，故久。德交者則有是非賢愚矣，故或合或離。事交者合則離。

勿以拙陋，曰道之質，當樂敏捷；勿以愚暗，曰道之晦，當樂輕明；勿以傲易，曰道之高，當樂和同；勿以汗漫，曰道之廣，當樂要急；勿以幽憂，曰道之寂，當樂悅豫。古人之言，學之多弊，不可不救。不可非世是己，不可卑人尊己，不可輕忽道己，不可訕謗德己，不可鄙猥才己。

困天下之智者，不在智而在愚；窮天下之辯者，不在辯而在訥；伏天下之勇者，不在勇而在怯。天不能冬蓮春菊，是以聖人不違時；地不能洛橋汶貉，是以聖人不違俗；聖人不能使手步足握，是以聖人不違我所長；聖人不能使魚飛禽馳，是以聖人不違人所長。夫如是者，可動可止，可晦可明。唯不可拘，所以為道。

少言者不為人所忌；少行者不為人所短；少智者不為人所勞；少能者不為人所役。

操之以誠。行之以簡，待之以恕，應之以默，吾道不窮。

謀之于事，斷之于理。作之于人，成之于天。事師于今，理師于古。事同于人，道獨于己。

金玉難捐，土石易捨。學道之士，遇微言妙行，慎勿執之。是可為而不可執。若執之者，腹心之疾，無藥可療。

人不明于急務，而從事于多務、它務、奇務者，窮困災厄及之。殊不知無不在，不可捨此就彼。天下之理，捨親就疎，捨本就末，捨賢就愚，捨近就遠，可暫而已，久則害生。

昔之論道者，或曰凝寂，或曰邃深，或曰澄澈，或曰空同，或曰晦冥，慎勿遇此而生怖退。天下至理，竟非言意。苟知非言非意，在彼微言妙意之上，乃契吾說。

聖人大言金玉，小言桔梗、芡苳。用之當，桔梗、芡苳生之；不當，金玉斃之。

言某事者，甲言利，乙言害，丙言或利或害，丁言俱利俱害，必居一于此矣。喻道者不言。

事有在，事言有理。道無在，道言無理。知言無理，則言言皆道；不知言無理，雖執至言，為梗為翳。不信愚人易，不信賢人難，不信賢人易，不信聖人難，不信一聖人易，不信千聖人難。夫不信千聖人者，外不見人，內不見我，上不見道，下不見事。

聖人言蒙蒙，所以使人聾。聖人言冥冥，所以使人盲。聖人言沈沈，所以使人瘖。唯聾則不聞聲，唯盲則不見色，唯瘖則不音言。不聞聲者不聞道，不聞事，不聞我；不見色者不見道，不見事，不見我；不音言者不言道，不言事，不言我。

人徒知偽得之中有真失，殊不知真得之中有真失；徒知偽是之中有真非，殊不知真是之中有真非。

言道者如言夢。夫言夢者曰：如此金玉，如此器皿，如此禽獸。言者能言之，不能取而與之；聽者能聞之，不能受而得之。唯善聽者，不泥不辯。

圓爾道，方爾德，平爾行，銳爾事。

（《百子全書·道家類·關尹子》）

顏 觸

（顏歌）

《戰國策》

齊宣王見顏觸曰：“觸前！”觸亦曰：“王前！”宣王不悅。左右曰：“王，人君也；觸，人臣也。王曰‘觸前’，觸亦曰‘王前’，可乎？”觸對曰：“夫觸前為慕勢，王前為趨士，與使觸為趨勢，不如使王為趨士。”王忿然作色曰：“王者貴乎？士貴乎？”對曰：“士貴耳，王者不貴！”王曰：“有說乎？”觸曰：“有。昔者秦攻齊，令曰：‘有敢去柳下季壘五十步而樵采者，死不赦！’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戶侯，賜金千鎰！’由是觀之，生王之頭，曾不若死士之壘也。”宣王默然不悅。

左右皆曰：“觸來！觸來！大王據千乘之地，而建千石鐘、萬石簾；天下之士，仁義皆來役處；辯知並進，莫不來語；東西南北，莫敢不來服；求萬物無不備具，而百姓無不親附。今夫士之高者，乃稱匹夫，徒步而處農畝；下則鄙野，監門閭里；士之賤也亦甚矣！”觸對曰：“不然。觸聞古大禹之時，諸侯萬國。何則？德厚之道，得貴士之力也。故舜起農畝，出於野鄙，而為天子。及湯之時，諸侯三千。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乃二十四。由此觀之，非得失之策與？稍稍誅滅，滅亡無族之時，欲為監門閭里，安可得而有乎哉？是故《易傳》不云乎：

‘居上位，未得其實，以喜其為名者，必以驕奢為行。據慢驕

奢，則凶必從之。’是故無其實而喜其名者削，無德而望其福者約；無功而受其祿者辱；禍必握！故曰：‘矜功不立，虛願不至。’此皆幸樂其名，華而無其實德者也。是以堯有九佐，舜有七友，禹有五丞，湯有三輔。自古及今，而能虛成名於天下者，無有。是以君王無羞亟問，不媿下學。是故成其道德，而揚功名於後世者，堯、舜、禹、湯、周文王是也。故曰：‘無形者，形之君也；無端者，事之本也。’夫上見其原，下通其流，至聖人明學，何不吉之有哉？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為本，雖高必以下為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是其賤之本與？’夫孤寡者，人之困賤下位也；而侯王以自謂，豈非下人而尊貴士與？夫堯傳舜，舜傳禹，周成王任周公旦，而世世稱曰明主。是以明乎士之貴也！”

宣王曰：“嗟乎，君子焉可侮哉！寡人自取病耳。及今聞君子之言，乃今聞細人之行。願請受為弟子。且顏先生與寡人游，食必太牢，出必乘車，妻子衣服麗都。”顏觸辭去，曰：“夫玉生于山，制則破焉，非弗寶貴矣，然太璞不完。士生乎鄙野，推選則祿焉，非不得尊遂也，然而形神不全。觸願得歸，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無罪以當貴，清靜貞正以自虞。制言者，王也；盡忠直言者，觸也。言要道已備矣，願得賜歸，安行而反臣之邑屋！”則再拜而辭去也。

曰：“觸知足矣，歸反璞，則終身不辱也。”

（《齊策四》）

《漢書》

顏歌列第四等中士。師古曰：“歌音觸。”

（《古今人表第八》）

《青州府志》

新城清涼臺，一名青冢，在會城湖中，相傳為顏闕故居，地近魯連陂，畫水之所匯也。顏、魯殆同里人邪？

《新城縣志》

清涼臺在會城湖中，一名青塚，上有清涼寺，相傳高士顏闕故居，與水上下。

王 斗

（王叔）

《戰國策》

先生王斗造門而欲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王斗曰：“斗趨見王為好勢，王趨見斗為好士，於王何如？”使者復還報，王曰：“先生徐之，寡人請從。”宣王因趨而迎之於門，與入，曰：“寡人奉先君之宗廟，守社稷，聞先生直言正諫不諱。”王斗對曰：“王聞之過。斗生於亂世，事亂君，焉敢直言正諫？”宣王忿然作色，不悅。有間，王斗曰：“昔先君桓公所好者，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天子受籍，立為大伯。今王有四焉。”宣王悅曰：“寡人愚陋，守齊國唯恐失扞之，焉能有四焉？”王斗曰：“否。先君好馬，王亦好馬；先君好狗，王亦好狗；先君好酒，王亦好酒；先君好色，王亦好色；先君好士，是王不好士。”宣王曰：“當今之世無士，寡人何好？”王斗曰：“世無騏驎騄耳，王駟已備矣；世無東郭俊、盧氏之

狗，王之走狗已具矣；世無毛嬙、西施，王宮已充矣。王亦不好士也，何患無士？”王曰：“寡人憂國愛民，固願得士以治之。”王斗曰：“王之憂國愛民，不若王愛尺蠶也。”王曰：“何謂也？”王斗曰：“王使人為冠，不使左右便辟，而使工者，何也？為能之也。今王治齊，非左右便辟無使也，臣故曰：‘不如愛尺蠶也’。”宣王謝曰：“寡人有罪國家。”於是舉士五人任官，齊國大治。

（《齊策四》）

李善《文選注》

《戰國策》曰：“先生王叔造門，欲見於齊宣王。宣王使謁者迎入。王叔曰：‘叔趨見王為好勢。王趨見叔為好士，於王何如？’使者復還報，宣王曰：‘先生徐入，寡人請從。’宣王因趨而迎之於門。”

（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

能 意

（熊意）

《呂氏春秋》

能意見齊宣王。宣王曰：“寡人聞子好直，有之乎？”對曰：“意惡能直？意聞好直之士，家不處亂國，身不見污君。身今得見王，而家宅乎齊，意惡能直？”宣王怒曰：“野士也。”將罪之。能意曰：“臣少而好事，長而行之，王胡不能與野士乎，將以彰其所好耶？”王乃舍之。（若）能意者，使

謹乎論於主之側，亦必不阿主。不阿主之所得豈少哉？此賢主之所求，而不肖主之所惡也。

（注）高誘曰：“能，姓也；意，名也。齊上也。”

（《貴直論·貴直》）

《太平御覽》

《呂氏春秋》曰：熊意見齊宣王，（）曰：“寡人聞子好直，有之乎？”對曰：“意何能直？意聞好直之士，家不處亂國，身不見汙君。今意身得見君而家託乎齊，意何能直？人賢主所以貴士者，以其能直言也。言直則枉者見。人主欲聞枉而惡直，是邾水源而欲其流也。”

（卷四二八《人事部六九·正直下》）

匡 倩

《韓非子》

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王曰：“何也？”匡倩對曰：“博者貴梟，勝者必殺梟。殺梟者，是殺所貴也。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博也。”又問曰：“儒者弋乎？”曰：“不也。弋者從下害於上者也，是從下傷君也。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弋。”又問：“儒者鼓瑟乎？”曰：“不也。夫瑟以小絃為大聲，以大絃為小聲，是大小易序，貴賤易位。儒者以為害義，故不鼓也。”宣王曰：“善。”仲尼曰：“與其使民諂下也，寧使民諂上。”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唐 易

《韓非子》

田子方問唐易鞞曰：“弋者何慎？”對曰：“鳥以數百目視子，子以二目御之，子謹周子康。”田子方曰：“善。子加之弋，我加之國。”鄭長者聞之曰：“田子方知欲為康，而未得所以為康。夫虛無無見者康也。”

一曰。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曰：“弋者奚貴？”唐易子曰：“在於謹康。”王曰：“何謂謹康？”對曰：“鳥以數十目視人，人以二目視鳥，奈何不謹康也？故曰在於謹康也。”王曰：“然則為天下何以異此康？今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將何以自為康乎？”對曰：“鄭長者有言曰：‘夫虛靜無為而無見也。’其可以為此康乎。”

（注）顧廣圻曰：“《漢書·古今人表》中上有唐易子，鞞或其名。”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漢書》

唐易子列第四等中上。

（《古今人表第八》）

閻 丘 卬

《新序》

齊有閻丘卬，年十八，道遮宣王曰：“家貧親老，願得小

仕。”宣王曰：“子年尚稚，未可也。”閻丘邛對曰：“不然。昔者，顓頊行年十二而治天下，秦項橐七歲為聖人師，由此觀之，邛不肖耳，年不稚矣。”宣王曰：“未有咫尺駟駒而能服重致遠者也。由此觀之，夫士亦華髮墮顛而後可用耳。”閻丘邛曰：“不然。”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長。騁駟綠驥，天下之俊馬也。使之與狸鼯試於釜竈之間，其疾未必能過狸鼯也。黃鵠白鶴，一舉千里，使之與燕服翼試之堂廡之下，廬室之間，其便未必能過燕服翼也。辟閭巨闕，天下之利器也，擊石不闕，刺石不銜，使之與管稟決日出暎，其便未必能過管稟也。由此觀之，華髮墮顛，與邛何以異哉？”宣王曰：“善。子有善言，何見寡人之晚也？”邛對曰：“夫鷄豚譁噉，即奪鐘鼓之音；雲霞充咽，則奪日月之明。讒人在側，是以見晚也。《詩》曰：‘聽言則對，譖言則退。’庸得進乎？”宣王拊軾，曰：“寡人有過。”遂載與之俱歸而用焉。故孔子曰：“後生可畏，安知來者之不如今。”此之謂也。

（《雜事第五》）

《說苑》

齊宣王出獵於社山，社山父老十三人相與勞王。王曰：“父老苦矣。”謂左右賜父老田不租。父老皆拜，閻丘先生不拜。王曰：“父老以為少耶？”謂左右復賜父老無徭役。父老皆拜，閻丘先生又不拜。王曰：“拜之者去，不拜者前。”曰：“寡人今日來觀，父老幸而勞之，故賜父老田不租。父老皆拜，先生獨不拜。寡人自以為少，故賜父老無徭役。父老皆拜，先生又獨不拜。寡人得無有過乎？”閻丘先生對曰：“惟聞大王來遊，所以為勞大王，望得壽於大王，望得富於大王，望得貴

於大王。”王曰：“天殺生有時，非寡人所得與也，無以壽先生；倉廩雖實，以備災害，無以富先生；大官無缺，小官卑賤，無以貴先生。”閻丘先生對曰：“此非人臣所敢望也。願大王選良富家子有修行者以為吏，平其法度，如此臣少可以得壽焉。春秋冬夏，振之以時，無煩擾百姓，如是臣可少得以富焉。願大王出令，令少者敬長，長者敬老；如是臣可少得以貴焉。今大王幸賜臣田不租，然則倉廩將虛也；賜臣無徭役，然則官府無使焉。此固非人臣之所敢望也。”齊王曰：“善。願請先生為相。”

（卷十一《善說》）

《漢書》

《閻丘子》十三篇。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藝文志第十·陰陽家》）

閻丘印列第四等中上。

（《古今人表第八》）

嵇康《聖賢高士傳》

閻丘先生，齊人也。齊宣王獵于杜山，杜山父老十三人相與勞王。王賜父老衣服，父老皆謝，先生獨不拜。王曰：“少也？復賜無徭役。”先生復獨不拜。王曰：“父老幸勞之，故答以二賜。先生獨不拜，何也？”閻丘曰：“聞王之來，願得壽、得富、得貴于大王也。”王曰：“死生有命，非寡人也；倉廩備蓄，無以富先生；大官無闕，無以貴先生。”閻丘曰：“非所敢望。願選良吏，平法度，則臣得壽矣；振之以時，則臣得富矣；令少敬長，則臣得貴矣。”

《太平御覽》

《國語》曰：齊宣王出遊，路見閭丘先生長老十三人謁齊王。王賜之田，衆老皆拜，閭丘先生獨不拜。又賜無役，諸老復拜，閭丘先生又不拜。宣王疑而問之。對曰：“來見大王，所望者三：願賜臣壽，賜臣富，賜臣貴。”王曰：“天命有長短，非寡人所制，無所壽先生；倉粟雖盈，備災畜，無以富先生；大官無闕，小官卑賤，無以貴先生。”先生曰：“所望：願王選良吏，臣少得壽焉；使人以時，役無煩苛，此臣所以得富焉；使少者敬長者，長者敬老者，此臣所以得其貴也。王賜臣田，田不租，倉廩虛；賜臣無役，則官無所使；非所望也。”王曰：“賜先生為相，可乎？”先生曰：“臣得三願足矣，安用為相。”

（卷三八三《人事部二四·壽老》）

于欽《齊乘》

南曰杜山，與愚山連阜。《水經》云：時水屈而西南，有杜山。《高士傳》：齊宣王獵于杜山，閭丘先生長老十三人相與勞王。王賜父老不租，父老皆謝，先生獨不拜。復賜無徭役，又不拜。曰：“望得壽富貴于王。”王曰：“死生有命，非寡人也；倉廩備災，無以富先生；大官無闕，無以貴先生。”閭丘曰：“非也。選良吏，平法度，臣得壽矣；賑乏以時，臣得富矣；令少敬長，臣得貴矣。”

（卷一《山川·益都山》）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閻丘子十三篇。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世本·氏姓篇》：閻丘氏，齊大夫閻丘嬰之後。齊宣王時有閻丘邛、閻丘光。張澍《輯注》曰：閻丘嬰，齊莊公近臣子明，事見《左傳》。閻丘邛、閻丘光，均見《說苑》。

按本書《人表》第四等有閻丘光。梁氏引孫侍御曰：光乃‘先’字之譌。漢人稱先生每單稱先。閻邱先生，齊宣王時人，見《說苑·善說篇》。或曰《人表》傳寫脫‘生’字。按此閻邱快即閻邱先生，時代亦復近似。嵇康《高士傳》據《說苑》之文以為傳。

（卷二之下《閻丘子》）

《臨淄縣志》

閻邱邛墓，在杜山西麓，舊有小碑記之，今不存。

（卷三《古蹟志》）

田 過

《韓詩外傳》

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君與父孰重？”田過對曰：“殆不如父重。”宣王忿然，曰：“曷為士去親而事君？”田過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無以尊顯吾親。受之於君，致之於親。凡事君，以為親也。”宣王悒然無以應之。《詩》曰：

“王事靡盬，不遑將父。”

（卷七第一章）

《說苑》

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君與父孰重？”田過對曰：“殆不如父重。”王忿然怒曰：“然則何為去親而事君？”田過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位無以尊顯吾親。受之君，致之親。凡事君，所以為親也。”宣王邑邑而無以應。

（卷十九《脩文》）

第七章 稷下成員(五)

鄒衍

鄒奭

孔穿

兒說

田巴

列精子高

公孫固

鄒 衍

(騶衍、騶子、鄒子、鄒子)

《 列子 》

師襄乃撫心高蹈曰：“微矣子之彈也！雖師曠之清角，鄒衍之吹律，亡以加之，彼將挾琴執管而從子之後耳。”

(注) 張湛曰：“北方有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吹律煖之，而禾黍滋也。”

(卷五《 湯問篇 》)

《 韓非子 》

鑿龜數筮，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筮，兆

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

（《韓非子·飾邪第十九》）

《戰國策》

於是昭王為隗（郭隗）築宮而師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湊燕。

（卷二十九《燕一》）

《呂氏春秋》

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徙於土。

（《有始覽·應同》）

（注）馬國翰曰：“案《文選》左思《魏都賦》李善注引《七略》曰：‘鄒子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呂覽》所述，蓋鄒子佚文也。”（見馬氏《玉函山房輯佚書》卷七十七《鄒子》）

《史記》

其後戰國並爭，在於彊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豈遑念斯

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又升至尊之日淺，未暇遠也。而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為獲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曆度閏餘，未能睹其真也。

（注）《集解》引《漢書音義》曰：“五行相勝，秦以周為火，用水勝之也。”

（《曆書第四》）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①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②，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為方僞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注）《集解》引韋昭曰：“名衍”。又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為行。秦謂周為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水德。”

（《封禪書第六》）

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以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為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

（《燕召公世家第四》）

惠王數被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

（《魏世家第十四》）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齊有三騶子。其前騶忌，以鼓琴干威王，因及國政，封為成侯而受相印，先孟子。其次騶衍，後孟子。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機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為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為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

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撤席。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作《主運》。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豈與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於齊梁同乎哉！故武王以仁義伐紂而王，伯夷餓不食周粟，衛靈公問陳，而孔子不答，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去邠。此豈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持方

柄欲內圓鑿，其能入乎？或曰：伊尹負鼎而勉湯以王，百里奚飯牛車下而繆公用霸，作先合，然後引之大道。騶衍其言雖不軌，儻亦有牛鼎之意乎？

（注）《索引》引劉向《別錄》云鄒子書有《主運篇》。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

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

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奭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

（注）《集解》引劉向《別錄》曰：“騶衍之所言五德終始，天地廣大，盡言天事，故曰‘談天’。”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為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

（注）《集解》引劉向《別錄》曰：“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蒦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為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杼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為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黃帝終始傳》曰：

“漢興百有餘年，有人不短不長，出自白燕之鄉，持天下

之政，時有嬰兒主，卻行車。”

（《三代世表第一》）

（注）馬國翰曰：“《史記·三代世表》引《黃帝終始傳》。司馬貞《索隱》云：‘蓋謂五行讖緯之說。’案《史記》說：‘騶衍著書，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此傳正合。”（見馬氏《玉函山房輯佚書》卷七十七《鄒子》）

《鹽鐵論》

鄒衍以儒術干世主，不用，即以變化始終之論，卒以顯名。

……

鄒子之作變化之術，亦歸於仁義。

（《論儒第十一》）

大夫曰：“鄒子疾晚世之儒墨不知天地之弘，昭曠之道，將一曲而欲道九折，守一隅而欲知萬方，猶無準平而欲知高下，無規矩而欲知方圓也。於是推大聖終始之運，以喻王公列士，中國名山通谷以至海外。所謂中國者，天下八十一分之一，名曰赤縣神州，而分為九。川谷阻絕，陵陸不通，乃為一州，有大瀛海圍其外。此所謂八極，而天下際焉。《禹貢》亦著山川高下原隰，而不知大道之逕。故秦欲達九州而方瀛海，牧胡而朝萬國。諸生守畦畝之慮，閭巷之固，未知天下之義也。”文學曰：“堯使禹為司空，平水土，隨山刊木，定高下而序九州。鄒衍非聖人，作怪誤，惑六國之君以納其說，此《春秋》所謂匹夫焚惑諸侯者也。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神？’近者不達，焉能知瀛海？故無補於用者，君子不為；無益於治者，君子不由。三王信經道，而德光於四海；戰國信嘉言，破亡而泥山。昔秦始皇已吞天下，欲并萬國，亡其三十六郡，欲達瀛

海，而失其州縣。知大義如斯，不如守小計也。”

（《論鄒第五十三》）

《說苑》

燕王曰：“寡人願學而無師。”郭隗曰：“王誠欲興道，隗請為天下之士開路。”於是燕王常置郭隗上坐南面。居三年，蘇子聞之，從周歸燕；鄒衍聞之，從齊歸燕；樂毅聞之，從趙歸燕；屈景聞之，從楚歸燕。四子畢至，果以弱燕并彊齊。

（卷一《君道》）

《法言》

或曰：“莊周有取乎？”曰：“少欲”。“鄒衍有取乎？”曰：“自持。”至周罔君臣之義，衍無知於天地之間，雖隣不覲也。

（《問道卷第四》）

或問：“鄒、莊有取乎？”曰：“德則取，愆則否。”“何謂德愆？”曰：“言天地人經，德也。否，愆也。愆語，君子不出諸口。”

（《問神卷第五》）

莊、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申、韓險而無化，鄒衍迂而不信。

（《五百卷第八》）

《論衡》

故無雷風之變，周公之惡不滅；當夏不隕霜，鄒衍之罪不除；德不能感天，誠不能動變，君子篤信審已也，安能過累害

於人。

（《累害篇》）

傳書言：“鄒衍無罪，見拘於燕，當夏五月，仰天而歎，天為隕霜。”……言其無罪見拘，當夏仰天而歎，實也；言天為之雨霜，虛也。

（《感虛篇》）

鄒衍之書，言天下有九州，《禹貢》之上，所謂九州也。《禹貢》九州，所謂一州也，若《禹貢》以上者九焉。《禹貢》九州，方今天下九州也，在東南隅，名曰赤縣神州。復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環之。名曰裨海。九州之外，更有瀛海。此言詭異，聞者驚駭。

（《談天篇》）

燕昭為鄒衍擁簪，彼獨受何性哉？

鄒衍之徒，孫卿之輩，受時王之寵，尊顯於世。

（《別通篇》）

夫氣感必須人君，世何稱於鄒衍？鄒衍匹夫，一人感氣，世又然之。刑一人而氣輒寒，生一人而氣輒溫乎？

燕有寒谷，不生五穀，鄒衍吹律，寒谷可種。燕人種黍其中。號曰黍谷。

（《寒溫篇》）

燕在北邊，鄒衍時周之五月，正歲三月也。中州內正月二月霜雪時降，北邊至寒，三月下霜，未為變也。此殆北邊三月尚寒，霜適自降，而衍適呼，與霜逢會。……案衍列傳，不言見拘而使霜降，偽書遊言，猶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也。

（《變動篇》）

齊有三鄒衍（子）之書，瀆洋無涯，其文少驗，多驚耳之

言。案大才之人，率多侈縱，無實是之驗；華虛誇誕，無審察之實。商鞅相秦，作耕戰之術，管仲相齊，造《輕重》之篇，富民豐國，彊主弱敵，公賞罰，與鄒衍之書並言，而太史公兩紀。世人疑惑，不知所從。

（《案書篇》）

《漢書》

鄒衍列第五等中中。

（《古今人表第八》）

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曆》，課皆疏闊，又言黃帝至元風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竇、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

（《律曆志第一上》）

《郊祀歌》十九章，其中有“鄒子樂”四章：曰《青陽》三，曰《朱明》四，曰《西颯》五，曰《玄冥》六。

（注）顏師古引臣瓚曰：“春為青陽”，“夏為朱明。”西颯，韋昭曰：“西方少昊也。”玄冥，師古曰：“北方之神也。”

（《禮樂志第二》）

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①，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元尚、羨門高最後，皆燕人，為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②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注）^①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為行。秦謂周為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水德。”師古曰：“騶子即騶衍。”
^②晉灼曰：“燕昭王築宮師之，故作《主運》之篇也。”如淳曰：“今

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為服也。”

（《郊祀志第五上》）

《鄒子》四十九篇。名衍，齊人，為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

《鄒子終始》五十六篇。顏師古注：“亦鄒衍所說。”

（《藝文志第十·陰陽家》）

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注）。書言神僊使鬼物為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為奇，獻之。

（注）顏師古曰：“《鴻寶》《苑秘書》，並道術篇名。藏在枕中，言常存錄之不漏泄也。”

（《楚元王傳第六》）

臣聞《鄒子》（注）曰：“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之。故守一而不變者，未睹治之至也。”

（注）顏師古曰：“鄒衍之書也。”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下》）

揚子笑而應之曰：“客徒欲朱丹吾轂，不知一跌將赤吾之族也。往者周罔解結，羣鹿爭逸，離為十二，合為六七，四分五剖，並為戰國。士無常君，國亡定臣，得士者富，失士者貧，矯翼厲翮，恣意所存，故士或自盛以棄，或鑿坏以遁。是故騶衍以頡亢而取世資^①，孟軻雖連蹇，猶為萬乘師。

（注）^①顏師古引應劭曰：“衍，齊人也。著書所言皆天事，故齊人曰‘談天衍’。遊諸侯，所言則以為迂闊遠於事情，然終不屈。嘗仕於齊，位至卿。”

（《揚雄傳第五十七下》）

鄭玄《周禮注》

鄭司農說以《鄴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

（《周禮·大司馬·司燼》）

《風俗通義》

齊威、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若鄒衍、田駢、涓子、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

（卷七《窮通》）

高誘《淮南子注》

《鄴子》曰：“五德之次，從所不勝，故虞土、夏木。”

（《齊俗訓》注）

何晏等《論語集解》

馬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

（注）皇疏云：“榆柳色青，春是木，木色青，故春用榆柳也。棗杏色赤，夏是火，火色赤，故夏用棗杏也。桑柘色黃，季夏是土，土色黃，故季夏用桑柘也。柞櫟色白，秋是金，金色白，故秋用柞櫟也。槐檀色黑，冬是水，水色黑，故冬用槐檀也。”案：鄭玄《周禮·司燼》注引《鄴子》與此同。

（《論語·陽貨第十七》注）

裴松之《三國志注》

《會稽典錄》曰：“昭王築臺以尊郭隗，隗雖小才，而逢大遇，竟能發明主之至心，故樂毅自魏往，劇辛自趙往，鄒衍自齊往。”

（《吳書·宗室傳第六》）

劉晝《劉子》

陰陽者，子韋、鄒衍、桑丘、南公之類也。敬順昊天，厯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範三光之度，隨四時之運，知五行之性，通八風之氣，以厚生民，以為政治。然而薄者，則拘於禁忌，溺於術數也。

（《九流第五十五》）

《水經注》

鄒衍曰：“余登緡城以望宋都”。

（卷八《濟水二》）

《文心雕龍》

騁子養政於天文。

（《諸子第十七》）

鄒子之說，心奢而辭壯。

（《諸子第十七》）

鄒子以談天飛譽。

（《時序第四十五》）

《藝文類聚》

《淮南子》曰：“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譖之，王繫之，仰天而哭，夏五月，為之下霜。”

（卷三《歲時上·夏》）

劉向《別錄》曰：“鄒子在燕，燕有谷，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居之，吹律而溫氣至，今名黍谷。”

（卷五《歲時下·律》）

劉向《別錄》曰：“《方士傳》言：鄒衍在燕，燕有谷，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居之，吹律而溫氣至，而穀生，今名黍谷。”

（卷九《水部下·谷》）

李善《文選注》

鄒衍曰：“四隈不靜。”

（左思《魏都賦》注）

《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

（左思《魏都賦》注）

劉向《別錄》曰：“鄒衍在燕，有谷，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居之，吹律而溫至黍生，今名黍谷。”

（左思《魏都賦》注）

鄒子曰：“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

（沈約《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

《淮南子》曰：“鄒衍盡忠於燕惠王，惠王信譖而繫之。”

鄒子仰天而哭，正夏而天為之降霜也。”

（曹植《求通親親表》注）

（江淹《詣建平王上書》注）

應劭曰：“齊人，著書多言大事，故齊人號談天鄒衍。仕齊至卿。”

（楊雄《解嘲》注）

《七略》曰：“《方士傳》言：‘鄒子在燕，其游，諸侯畏之，皆郊迎擁篲也。’”

（楊雄《解嘲》注）

（阮籍《詣蔣公》注）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

東萊呂氏曰：“方騶衍推五德之運，人視之，特陰陽末術耳，若無預於治亂之數也。及至始皇始采用之，定為水德。以為水德之治，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則其所繫豈小哉！”

（卷六《陰陽·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楊慎《風雅逸篇》

《鄒子》引古語：“截趾適屨，孰云其愚？何與斯人，追欲喪軀？”

（卷八）

章學誠《文史通義》

陰陽家《公禱生終始》十四篇，在《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前。而班固注云：公禱“傳鄒爽《始終》書。”豈可使創書

之人，居傳書之人後乎？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下注云：“鄒衍所說。”而《公禱》下注：“鄒爽《始終》。”名既互異，而以《終始》為《始終》，亦必有錯訛也。

（《校讎通義》卷三）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

鄒衍《重道延命方》。衍始末，具諸子、小說家方士傳。

《漢書·劉向傳》：“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為奇，獻之。”

按葛洪《抱朴子·遐覽篇》載《鄒生延命經》一卷，似即此書。或實出鄒生，或方士偽託，無以詳知。

（卷六《方技略·鄒衍重道延命方》）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本書《人表》，鄒衍列第五等中中。梁玉繩曰：“鄒衍始見《燕策》，《列子·湯問》，又作騶，又作鄒，亦曰鄒子。齊人，葬齊州章邱縣東十里。

按本書《曆志》云：“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治《終始》。”則昭帝時猶有傳習者。司馬貞《索隱》有曰：

“桓寬、王充並以衍之所言迂怪虛妄，熒惑六國之君，因納其異說，所謂‘匹夫而熒惑諸侯’也。”

（卷二之下《陰陽家·鄒子》）

鄒 奭

(騶奭、鄒赫)

《 史記 》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

……

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

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奭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

(注) 《 集解 》引劉向《 別錄 》曰：“鄒奭脩衍之文，飾若雕鏤龍文，故曰‘雕龍’。”

(《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

《 漢書 》

《 公樁生終始 》十四篇。傳鄒奭《 始終 》書。

《 鄒奭子 》十二篇。齊人，號曰雕龍奭。

(《 藝文志第十·陰陽家 》)

《 文心雕龍 》

鄒子以談天飛譽，鄒奭以雕龍馳響。

(《 時序第四十五 》)

李善《文選注》

《七略》曰：“鄒赫子，齊人。齊人為之語曰：‘雕龍赫。’赫言鄒衍之術，文飾之若雕鏤龍文。”

（任昉《宣德皇后令》注）

《太平御覽》

《史記》曰：“鄒奭者，齊諸鄒，亦頗采鄒衍之術以紀文。於是齊王嘉之，自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為開第臨康莊之衢。”

（卷四七四《人事部一一五·禮賢》）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公樞生終始》十四篇，傳鄒奭《始終》書。按此條據鄧名世所引，則班氏原注當為“傳《黃帝終始》書。此云鄒奭《始終》，寫誤也。”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公樞氏》：“《漢藝文志》有《公樞生終始》十四篇，傳《黃帝終始》之術。”

沈濤《銅熨斗齋隨筆》曰：“褚先生引《黃帝終始傳》按見《史記·三代世表》曰‘漢興百有餘年，有人不短不長，出自燕之鄉’云云。《索隱》曰：‘蓋謂五行讖緯之說，若今之童謠也。’濤案：小司馬說非是。《終始傳》即《終始五德之傳》。《封禪書》：公孫臣上書曰：‘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疑即《黃帝終始傳》。《漢志有《公樞生終始》十四篇，即其類也。”按褚少孫所引《黃帝終始傳》，似武、昭時方士依託為之，非即此本也。

按章氏《校讎通義》有曰：“陰陽家《公構生終始》十四篇，在《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前，而班固注云：公構‘傳鄒奭《始終》書。’豈可使創書之人居傳書之人後乎？”今考鄧氏《姓氏辯證》，班氏原注‘傳《黃帝終始》書’，今注乃轉寫之誤。是為傳《終始》書之最初者。又《終始》之書，不始傳于鄒奭，而鄒奭之書亦不名《終始》，是亦足以證寫誤之實據。章氏以鄒衍、鄒奭為創書之人，非也。

（卷二之下《公構生終始》）

孔 穿

（子高）

《呂氏春秋》

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至于藏三牙。公孫龍言藏之三牙甚辯，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辯。”孔穿曰：“然。幾能令藏三牙矣。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藏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藏兩牙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與孔穿辯。”

（《審應覽·淫辭》）

《孔叢子》

《公孫龍》

公孫龍者，平原君之客也，好刑名，以白馬為非白馬。或

謂子高曰：“此人小辨而毀大道，子盍往正諸？”子高曰：“大道之悖，天下之校枉也。吾何病焉。”或曰：“雖然，子為天下故往也。”子高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謂之曰：“僕居魯，遂聞下風而高先生之行也，願受業之日久矣。然不取於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以白馬為非白馬爾。誠去非白馬之學，則穿請為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也。龍之學，正以白馬非白馬者也。今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矣。今龍為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不亦悖乎！且夫學於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白馬，是先教也而後師之，不可也。先生之所教龍者，似齊王之問尹文也。齊王曰：‘寡人甚好士，而齊國無士。’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王曰：‘善。是真吾所謂士者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為臣乎？’王曰：‘所願，不可得也。’尹文曰：‘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見侮而不敢鬪，王將以為臣乎？’王曰：‘夫士也，見侮而不敢鬪是辱，則寡人不以為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敢鬪，是未失所以為士也。然而王不以為臣，則鄉所謂士者，乃非士乎？夫王之令，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令，故見侮終不敢鬪，是全王之法也。而王不以為臣，是罰之也。且王以不敢鬪為辱，必以敢鬪為榮，是王之所賞，吏之所罰也；上之所是，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曲謬，雖十黃帝，固所不能治也。’齊王無以應。且白馬非白馬者，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也。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囿，反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也。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亦曰“人得之”而已矣，何必楚乎。’若是者，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也。夫是仲尼之異楚人

於所謂人，而非龍之異白馬於謂馬，悖矣。先生好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也，欲學而使龍去所以教，雖百龍之智，固不能當前也。”子高莫之應，退而告人曰：“言非而博，巧而不理，此固無所不答也。”異日平原君會衆賓而延子高，平原君曰：“先生，聖人之後也，不遠千里來顧，臨之欲去。夫公孫子白馬之學，今是非未分，而先生翻然欲高逝，可乎？”子高曰：“理之至精者，則自明之，豈任穿之退哉！”平原君曰：“至精之說，可得聞乎？”答曰：“其說皆取之經傳，不敢以意。《春秋》記‘六鷁退飛’，覩之則六，察之則鷁。鷁猶馬也，六猶白也。覩之得見其白，察之則知其馬，色以名別，內由外顯，謂之白馬，名實當矣。若以絲麻加之女工，為緇素青黃，色名雖殊，其質則一。是以《詩》有‘素絲’，不曰絲素；《禮》有‘緇布’，不曰布緇。犢牛玄武，此類甚衆。先舉其色，後名其質，萬物之所同，聖賢之所常也。君子之謂，貴當物理，不貴繁辭。若尹文之折齊王之所言，與其法錯故也。穿之所說於公孫子，高其智，悅其行也。去白馬之說，智行固存，是則穿未失其所師者也。稱此云云，沒其理矣。是楚王之言，楚人忘弓，楚人得之。先君夫子探其本意，欲以示廣，其實狹之，故曰不如‘亦曰人得之而已’也。是則異楚王之所謂‘楚’，非異楚王之所謂‘人’也。以此為喻，乃相擊切矣。凡言人者，總謂人也；亦猶言馬者總謂馬也。楚自國也，白自色也。欲廣其人，宜在去楚；欲正名色，不宜去白。忱察此理，則公孫之辨破矣。”平原君曰：“先生言，於理善矣。”因顧謂衆賓曰：“公孫子能答此乎？”燕客史由對曰：“辭則有焉，理則否矣。”

公孫龍又與子高記論於平原君所，辨理至於臧三耳。公孫

龍言臧之三耳甚辨悉，子高弗應，俄而辭出。明日復見。平原君曰：“嚙昔公孫之言信辨也，先生實以為何如？”答曰：“然。幾能臧三耳矣。雖然，實難，僕願得又問於君：‘今為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弗能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詘。”

李實言曹良於平原君，欲仕之。平原君以問子高。子高曰：“不識也。”平原君曰：“良常得見於先生矣。故敢問。”子高曰：“世人多自稱，上用我則國無患。夫用智莫若觀其身，其身且猶不免於患，國用之，亦烏得無患乎？”平原君曰：“良之有患，時不明也。居家理治，可移於官。良能殖貨，故欲仕之。”子高曰：“未可知也。今有人於此，身脩計明而貧者，志不存也；身不脩，會計闡而富者，非盜無所得之也。”

（《公孫龍第十一》）

《儒服》

子高衣長裾，振褒袖，方履麓屨，見平原君。君曰：“吾子亦儒服乎？”子高曰：“此布衣之服，非儒服也。儒服非一也。”平原君曰：“請吾子言之。”答曰：“夫儒者，居位行道，則有衮冕之服；統御師旅，則有介冑之服；從容徒步，則有若穿之服；故曰非一也。”平原君曰：“儒之為名何取爾？”子高曰：“取包容衆美，兼六藝，動靜不失中道。”

子高遊趙，平原君客有鄒文、季節者，與子高相善。及將還魯，諸故人訣既畢，文、節送行，三宿臨別，文、節流涕交頤，子高徒抗手而已，分背就路。其徒問曰：“先生與彼二子善，彼有戀戀之心，未知後會何期，悽愴流涕，而先生厲聲高

揖，此無乃非親親之謂乎？”子高曰：“始焉謂此二子丈夫爾，乃今知其婦人也。人生則有四方之志，豈鹿豕也哉，而常聚乎！”其徒曰：“若此，二子之泣非邪？”答曰：“斯二子，良人也，有不忍之心，若於取斷，必不足矣。”其徒曰：“凡泣者一無取乎？”子高曰：“有二焉：大姦之人，以泣自信；婦人懦夫，以泣著愛。”

平原君與子高飲，強子高酒，曰：“昔有遺諺：‘堯舜千鐘，孔子百觚。子路嗑嗑，尚飲十榼。’古之聖賢，無不能飲也。吾子何辭焉。”子高曰：“以穿所聞，賢聖以道德兼人，未聞以飲食也。”平原君曰：“即如先生所言，則此言何生？”子高曰：“生於嗜酒者。蓋以勸厲獎戲之辭，非實然也。”平原君欣然曰：“吾不戲子，無所聞此雅言也。”

平原君問子高曰：“吾聞子之先君，親見衛夫人南子。又云南遊遇乎阿谷，而交辭於漂女。信有之乎？”答曰：“士之相信，聞流言而不信者，何哉？以其所已行之事占之也。昔先君在衛，衛君問軍旅焉，拒而不告。問不已，攝駕而去。衛君請見，猶不能終，何夫人之能覲乎？古者大饗，夫人與焉。於時禮儀雖廢，猶有行之者。意衛君夫人饗夫子，則夫子亦弗獲已矣。若夫阿谷之言，起於近世，殆是假其類以行其心者之為也。

子高適衛，會秦兵將至，信陵君懼，造子高之館而問祈勝之禮焉。子高曰：“命勇謀之將以禦敵，先使之迎於敵所從來之方，為壇祈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數，從其方之數；牲則用其方之牲。祝史告於社稷宗廟，邦域之內名山大川。君親素服誓衆於太廟曰：‘某人不道，侵犯大國，二三子尚皆同心比力死守，將帥稽首再拜受命。’既誓，將帥勒士卒陳於廟之右，君立太廟之庭，祝史立於社，百官各警其事，御於君

以待命。乃大鼓於廟門，詔將帥，命卒習射三發，擊刺三行，告廟用兵於敵也。五兵備効，乃鼓而出以即敵。此諸侯應敵之禮也。”信陵君曰：“敬受教。”信陵君問子高曰：“古者軍旅，賞人必於祖，戮人必於社。其義何也？”答曰：“賞功於祖，告分之均，示不敢專也；戮罪於社，告中於土，示聽之當也。”

陳廼魏人性多穢嘗，每得酒食，必先撥捐之，然後乃食。子高告之曰：“子無然也，似有態者。昔君子之於酒食，有率嘗之義，無捐放之道。假其可食，其上下如擇；假令不潔，其下滋甚。”陳廼曰：“吾知其無益，意欲如此。”子高曰：“意不可恣也。夫木之性以槩括自直，可以人而不如木乎？子不見夫雞耶？聚穀如陵，跪而啄之。若縱子之意，則與雞豈有異乎？”陳廼跪曰：“吾今而後知過矣，請終改之。”

子高任司馬又為將於齊，與燕戰而敗。齊君曰：“以子賢明，故信子也。”答曰：“君知穿孰若周公？”齊君曰：“周公聖人，而子賢者，弗如也。”子高曰：“然。臣固弗如周公也。以臣之知又，孰若周公之知其弟？”齊君曰：“兄弟審於他人。”子高曰：“君之言是也。夫以周公之聖，兄弟相知之審，而近失於管蔡，明人難知也。臣與又相見，觀其材志，察其所履，齊國之士弗能過也。《書》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穿何慚焉？且曹子為魯三與齊戰，三敗失地，然後以勇敢之節，奮三尺之劍，要桓公、管仲於盟壇，卒收其所喪。夫君子之敗，如日月之蝕，人各有能，又庸可棄於今。燕以詐破又，是又不能於詐也。臣之稱又，稱其武勇才藝，不稱其詐也。又雖敗，臣固不失其所稱焉。”齊君屈辭，而不黜司馬又。

（《儒服第十二》）

《對魏王》

魏王問人主所以為患魏安釐王，子高對曰：“建大臣而不與謀，嬖倖者言用，則知士以疎自疑，嬖臣以遇微幸者，內則射合主心，外則挺主之非，此最人主之大患也。

子高謂魏王曰：“臣入魏國，見君之二計臣焉：張叔謀有餘，范威智不逮，然其功一也。”王曰：“叔也有餘，威也不逮，何同乎？”答曰：“駑驥同轡，伯樂為之咨嗟；玉石相揉，和氏為之歎息。故賢愚共貫，則能士匿謀；真偽相錯，則正士結舌。叔雖有餘，猶威不逮也。”

魏王問：“何如可謂大臣？”子高答曰：“大臣則必取衆人之選，能犯顏諫爭，公正無私者。計陳事成，主裁其賞；事敗，臣執其咎。主任之而無疑，臣當之而弗避。君總其美，臣行其義。然則君不猜於臣，臣不隱於君，故動無過計，舉無敗事，是以臣主並各有得也。”

信陵君問曰：“古之善為國，至於無訟，其道何由？”答曰：“由乎善政也。上下勤德而無私，德無不化，俗無不移。衆之所譽，政之所是也；衆之所毀，政之所非也。毀譽是非，與政相應，所以無訟也。”

齊王行車裂之刑，羣臣諍之弗聽。子高見於齊王曰：“聞君行車裂之刑，無道之刑也，而君行之，臣竊以為下吏之過也。”王曰：“寡人以民多犯法，為法之輕也。”子高曰：“然，此誠君之盛意也。夫人含五常之性，有喜怒哀樂。喜怒哀樂無過其節，節過則毀於義。民多犯法，以法重無所措手足也。今天下悠悠，士無定處，有德則住，無德則去。欲規霸王之業，與衆大國為難，而行酷刑以懼遠近，國內之民將叛，四方之士不至，此乃亡國之道。君之下吏不具以聞，徒恐逆主意以為憂，

不慮不諫之危亡，其所矜者小，所喪者大，故曰下吏之過也。臣觀之，又非徒不諍而已也。心知此事之為不可，將有非議在後，則因曰：‘君忿意實然，我諫諍必有龍逢、比干之禍。’是為虛自居於忠正之地，而闡推君主使同於桀紂也。且夫為人臣見主非而不諍，以陷主於危亡，罪之大者也。人主疾臣之弼己而惡之，資臣以箕子、比干之忠，惑之大者也。”齊王曰：“謹聞命。”遂除車裂之法焉。

子高見齊王，齊王問誰可臨淄宰，稱管穆焉。王曰：“穆容貌陋，民不敬。”答曰：“夫見敬在德。且臣所稱，稱其材也。君王聞晏子、趙文子乎？晏子長不過三尺，面貌惡，齊國上下莫不宗焉；趙文子其身如不勝衣，其言如不出口，非但體陋，辭氣又訥訥然，其相晉國，晉國以寧，諸侯敬服：皆有德故也。以穆軀形，方之二子，猶悉賢之。昔臣常行臨淄市，見屠商焉，身修八尺，鬚髯如戟，面正紅白，市之男女未有敬之者，無德故也。”王曰：“是所謂祖龍始者也，誠如先生之言。”於是乃以管穆為臨淄宰。

（《對魏王第十三》）

《史記》

子思生白，字子上，年四十七。子上生求，字子家，年四十五。子家生箕，字子京，年四十六。子京生穿，字子高，年五十一。子高生子慎，年五十七，嘗為魏相。子慎生鮒，年五十七，為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

（《孔子世家第十七》）

《漢書》

孔穿列第四等中上。

（《古今人表第八》）

《調言》十篇。不知作者，陳人君法度。顏師古注：“說者引《孔子家語》云孔穿所造，非也。”

（《藝文志第十·儒家》）

馬國翰輯《調言》序

《調言》一卷，周孔穿撰。穿，字子高，孔子六世孫，事言具《孔叢子》。《漢志·儒家》，“《調言》十篇”，注“不知作者，陳人君法度”。師古曰：“說者引《孔子家語》云：‘孔穿所造。’非也。”按《家語·後序》云：“子直生子高，名穿，亦著儒家語十二篇，名曰《調言》。《集韻·去聲·二十九換》：“調、調、諫”三字並列，注云：“詆調，誣言相被也。或從閒從東。”然則調與調通；加艸者，隸古之別也。書名既同，復並稱儒家，且以《孔叢子》所載子高之言觀之，其答信陵君“祈勝之禮”，對魏王“人主所以為患”及“古之善為國者至於無訟”之問，又與齊君論“車裂之刑”，所言皆人君法度事，則《調言》審為穿書矣。班固云“不知作者”，蓋劉向校定《七略》時，《孔叢子》晦而未顯。《漢志》本諸《七略》，無從取證。東漢季，《孔叢子》顯出，故王肅注《家語》據以為說；魏晉儒者，遂據肅說以解《漢志》：在當日實有考見。不知顏監何以斷其非也？茲即從《孔叢子》錄出凡三篇，依舊說題“周孔穿撰。”先聖家學可於此探其淵源云。歷

城馬國翰竹吾甫。

（《玉函山房輯佚書》六十五卷）

兒 說

（倪說、備說？貌辨？昆辯？）

《韓非子》

兒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故籍之虛辭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呂氏春秋》

靜郭君善劑貌辨。劑貌辨之為人也多訾，門人弗說。士尉以証靜郭君，靜郭君弗聽，士尉辭而去。孟嘗君竊以諫靜郭君，靜郭君大怒曰：“剗而類！揆吾家，苟可以儻劑貌辨者，吾無辭為也。”於是舍之上舍，令長子御，朝暮進食。數年，威王薨，宣王立，靜郭君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與劑貌辨俱。留無幾何，劑貌辨辭而行，請見宣王。靜郭君曰：“王之不悅嬰也甚，公往，必得死焉。”劑貌辨曰：“固非求生也，”請必行，靜郭君不能止。劑貌辨行，至於齊，宣王聞之，藏怒以待之。劑貌辨見，宣王曰：“子，靜郭君之所聽愛也？”劑貌辨答曰：“愛則有之，聽則無有。王方為太子之時，辨謂靜郭君曰：‘太子之不仁，過顯涿視，若是者倍反。不若革太子，更立衛姬嬰兒校師。’靜郭君泣而曰：‘不可，吾不忍為也。’且靜郭

君聽辨而為之也，必無今日之患也。此為一也。至於薛，昭陽請以數倍之地易薛，辨又曰：‘必聽之。’靜郭君曰：‘受薛於先王，雖惡於後王，吾獨謂先王何乎？且先王之廟在薛，吾豈可以先王之廟予楚乎？’又不肯聽辨。此為二也。”宣王太息，動於顏色，曰：“靜郭君之於寡人一至此乎！寡人少，殊不知此。客肯為寡人少來靜郭君乎？”劑貌辨答曰：“敬諾。”靜郭君來，衣威王之服，冠其冠，帶其劍。宣王自迎靜郭君於郊，望之而泣。靜郭君至，因請相之。靜郭君辭，不得已而受。十日，謝病，彊辭，三日而聽。當是時也，靜郭君可謂能自知人矣。能自知人，故非之弗為阻。此劑貌辨之所以外生樂、趨患難故也。

（《季秋紀·知士》）

編者案：據郭沫若言，貌辨即兒說。古貌字作兒，與兒形似；辨與說同義：蓋說為字而辨為名。劑為齊之誤，辨居齊，故係以齊。《戰國策·齊策》即作齊貌辨。《漢書·古今人表》作昆辯，昆亦為兒之形誤。詳見郭氏《十批判書·名辯思潮的批判》

魯鄙人遺宋元王閉，元王號令於國，有巧者皆來解閉。人莫之能解。兒說之弟子請往解之，乃能解其一，不能解其一，且曰：“非可解而我不能解也，固不可解也。”問之魯鄙人。鄙人曰：“然，固不可解也。我為之而知其不可解也。今不為而知其不可解也，是巧於我。”故如兒說之弟子者，以“不解”解之也。

（《審分覽·君守》）

備說非六王五伯，以為“堯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禹有淫酒之意，湯、武有放殺之事，五伯有暴亂之謀。世皆譽之，人皆諱之，惑也。”故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

五伯，將殺其頭”矣。辨若此不如無辨。

（注）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引高亨《諸子新箋》：“備當作倪，形近而誤。倪說即兒說。”

（《仲冬紀·當務》）

以全舉人固難，物之情也。人傷堯以不慈之名，舜以卑父之號，禹以貪位之意，湯、武以放弑之謀，五伯以侵奪之事。由此觀之，物豈可全哉！

（注）陳奇猷案：“《當務》云：‘兒說（原作‘備說’，校改，詳彼）非六王五伯，以為堯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禹有淫湎之意，湯、武有放殺之事，五伯有暴亂之謀。’與此文同意，則此文所舉蓋兒說之說也。”

（《離俗覽·舉難》）

《戰國策》

靖郭君善齊貌辨。齊貌辨之為人也多疵，門人弗說。士尉以証靖郭君，靖郭君不聽，士尉辭而去。孟嘗君又竊以諫，靖郭君大怒曰：“剗而類！破吾家，苟可憐齊貌辨者，吾無辭為之。”於是舍之上舍，令長子御，旦暮進食。數年，威王薨，宣王立。靖郭君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與齊貌辨俱留。無幾何，齊貌辨辭而行，請見宣王。靖郭君曰：“王之不說嬰甚，公往必得死焉。”齊貌辨曰：“固不求生也。請必行。”靖郭君不能止。齊貌辨行至齊，宣王聞之，藏怒以待之。齊貌辨見宣王，王曰：“子，靖郭君之所聽愛夫！”齊貌辨曰：“愛則有之，聽則無有。王之方為太子之時，辨謂靖郭君曰：‘太子相不仁，過頤豕視，若是者信反。不若廢太子，更立衛姬嬰兒郊師。’靖郭君泣而曰：‘不可。吾不忍也。’若聽辨而為之，必

無今日之患也。此為一。至於薛，昭陽請以數倍之地易薛，辨又曰：‘必聽之。’靖郭君曰：‘受薛於先王，雖惡於後王，吾獨謂先王何！且先王之廟在薛，吾豈可以先王之廟與楚乎？’又不肯聽辨。此為二。”宣王大息，動於顏色，曰：“靖郭君之於寡人，一至此乎？寡人少，殊不知此。客肯為寡人來靖郭君乎？”齊貌辨對曰：“敬諾。”靖郭君衣威王之衣冠，舞其劍，宣王自迎靖郭君於郊，望之而泣。靖郭君至，因請相之。靖郭君辭，不得已而受，七日，謝病強辭。靖郭君辭不得，三日而聽。當是時，靖郭君可謂能自知人矣。能自知人，故人非之不為沮。此齊貌辨之所以外生、樂患、趣難者也。

（《齊策一》）

編者案：齊貌辨同劑貌辨、昆辯，即兒說。詳見郭沫若《十批判書》，說見前。

《淮南子》

……兒說之為宋王解閉結也，此皆微眇可以觀論者。

（卷十六《說山訓》）

夫兒說之巧，於閉結無不解，非能閉結而盡解之也，不解不可解也。至乎以弗解解之者，可與及言論矣。

（注）高誘曰：“兒說，宋大夫。”

（卷十八《人間訓》）

《漢書》

昆辯列第五等中中。師古曰：“齊人也，靖郭君所善，見《戰國策》。而《呂覽》作劇貌辯。”

（《古今人表第八》）

田 巴

曹植《與楊德祖書》

昔田巴毀五帝、罪三王、皆五霸于稷下，一旦而服千人。
魯連一說，使終身杜口。

（注）李善引《魯連子》曰：“齊之辯者曰田巴，辯於狙丘，而議於稷下，毀五帝，罪三王，一日而服千人。有徐劫弟子曰魯連，謂劫曰：‘臣願當田子，使不敢復說。’”

（《文選》卷四十二《書中》）

《水經注》

田巴入齊，過淄自鏡。

（卷二十六《淄水》）

《藝文類聚》

《新序》曰：齊王聘田巴先生而將問政焉，對曰：“政在正身。正身之本，在於羣臣。王召臣，臣改制鬚飾，問於妾：‘奚若？’妾愛臣，諛臣曰：‘佼。’臣臨淄水而觀，然後自知醜惡也。今齊之臣諛王者衆。王能臨淄水見己之惡，過而自改，斯齊國治矣。”

（卷二十三《人部七·鑒誠》）

張守節《史記正義》

《魯仲連子》云：“齊辯士田巴，服狙丘，議稷下，毀五

帝，罪三王，服五伯，離堅白，合同異，一日服千人。有徐刼者，其弟子曰魯仲連，年十二，號‘千里駒’，往請田巴曰：‘臣聞堂上不奮，郊草不芸；白刃交前，不救流矢；急不暇緩也。今楚軍南陽，趙伐高唐，燕人十萬，聊城不去，國亡在旦夕，先生柰之何？苟不能者，先生之言有似梟鳴，出城而人惡之。願先生勿復言。’田巴曰：‘謹聞命矣。’巴謂徐刼曰：‘先生乃飛兔也，豈直千里駒！’巴終身不談。”

（《魯仲連鄒陽列傳》注）

《太平御覽》

《新序》曰：“齊有田巴先生者，行脩於內，智明於外。齊君聞其賢，聘而問政焉。田巴對曰：‘政在正身。正身之本，在於羣臣。大王召臣，臣改制前飾。將造公門，問於臣妾曰：‘奚若？’妾愛臣。將出門，問從者，從者畏臣。據臨淄水而觀影，然後自知醜惡也。今齊之臣妾諫（當作諛）王者，非特二人。王如臨淄水見己之惡，過而能改，斯齊國治矣。’”

（卷六三《地部二八·淄水》）

《魯連子》曰：齊之辯士田巴，辯於狙丘，議於稷下，毀五帝，罪三王，訾五伯，離堅白，合同異，一日而服千人。有徐刼者，其弟子曰魯連。連謂徐刼曰：“臣願得當田子，使之必不復談，可乎？”徐刼言之巴曰：“余弟子年十二，然千里駒也，願得待議於前，可乎？”田巴曰：“可。”魯連得見，曰：“今楚軍南陽，趙伐高堂，燕人在遠，國亡在旦暮，先生將奈何？”田巴曰：“無奈何。”魯連曰：“危不能為安，亡不能為存，無貴學士矣。今先生之言有似梟鳴，出聲人皆惡之，願先生勿復談也。”田巴曰：“謹受教。”明日見徐刼曰：“先

生之駒，乃飛兔驥裏也，豈特千里哉！”

（卷三八五《人事部二六·幼智下》）

《新序》曰：“齊有田巴先生者，行脩於外，王聞其賢聘之，將問政焉。田巴先生改制新衣，拂飭冠帶，顧謂其妾，妾曰‘佼’。將出門，問其從者，從者曰‘佼’。過於淄水，自照視，醜惡甚焉。遂見齊王。齊王問政，對曰：‘今者大王召臣，臣問妾，妾愛臣，諛臣曰“佼”；問從者，從者畏臣，諛臣曰“佼”。臣至臨淄水而觀，然後知醜惡也。今王察之，齊國治矣。’”

（卷三八三《人事部二三·醜丈夫》）

列 精 子 高

《呂氏春秋》

列精子高聽行乎齊潛王，善衣東布衣，白縞冠，類推之履，特會朝雨，祛步堂下，謂其侍者曰：“我何若？”侍者曰：“公佼且麗。”列精子高因步而窺於井，粲然惡丈夫之狀也。喟然歎曰：“侍者為吾聽行於齊王也，夫何阿哉！又況於所聽行乎萬乘之主，人之阿之亦甚矣，而無所鏡，其殘亡無日矣。孰當可而鏡？其唯士乎！人皆知說鏡之明己也，而惡士之明己也。鏡之明己也功細，士之明己也功大。得其細，失其大，不知類耳。”

（注）高誘曰：“列精子高，六國時賢人也。聽行，其德行見敬於齊王也。”

（《侍君覽·達鬱》）

公孫固

《史記》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為楚威王傅，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為《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

（注）司馬貞《索隱》曰：“荀況、孟軻、韓非皆著書，自稱‘子。’宋有公孫固，無所述。此固，齊人韓固，傳《詩》者。”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漢書》

《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固因為陳古今成敗也。

（《藝文志第十·儒家》）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曰：孔子次《春秋》，左邱明成《左氏春秋》，鐸椒為《鐸氏微》，虞卿為《虞氏春秋》，呂不韋為《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

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索隱》曰：“荀况、孟軻、韓非皆著書，自稱‘子’。宋有公孫固，無所述。此固蓋齊人韓固，傳《詩》者也。”案《索隱》謂宋有公孫固者，指宋襄公時大司馬固，見《左·僖二十二年》傳及注，齊桓公時人。此公孫固，齊閔王時，相去凡三百五十餘年。至齊人韓固傳《詩》，又似韓固之譌。韓固生，漢景、武時人。《索隱》此條皆非是，由于未嘗參考《藝文志》之失也。

按《田敬仲世家》：齊宣王卒，子湣王地立。湣王四十年，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我。燕將樂毅遂入臨淄，盡取齊之寶藏器。湣王出亡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湣王不遜，衛人侵之。湣王去，走鄒、魯，有驕色，鄒魯君弗納，遂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湣王。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燕世家》云：燕兵入臨淄，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唯聊、莒、即墨，其餘皆屬燕。湣王死於莒宮。班氏稱閔王失國即此。《人表》第八等下中：“齊愍王，宣王子。”閔、愍、湣並通。公孫固當是齊人。其書蓋即作於是時，周赧王三十一年也。

（卷二之上《公孫固》）

第八章 稷下成員(六)

魯仲連 附徐子(?)

魯 仲 連

(魯連子、魯仲子、魯連)

《戰國策》

孟嘗君有舍人而弗悅，欲逐之。魯連謂孟嘗君曰：“猿獼猴錯木據水，則不若魚鼈。歷險乘危，則騏驥不如狐狸。曹沫之奮三尺之劍，一軍不能當。使曹沫釋其三尺之劍，而操鋤耨與農夫居櫛畝之中，則不若農夫。故物舍其所長，之其所短，堯亦有所不及矣。今使人而不能，則謂之不肖；教人而不能，則謂之拙。拙則罷之，不肖則棄之。使人有棄逐不相與處，而來害相報者，豈非世之立教首也哉！”孟嘗君曰：“善。”乃弗逐。

(《齊策三》)

魯仲連謂孟嘗：“君好士也！雍門養犛亦，陽得子養()，飲食衣裘，與之同之，皆得其死。今君之家，富於二公，而士未有為君盡游者也。”君曰：“文不得是二人故也。使文得二

人者，豈獨不得盡。”對曰：“君之廐馬百乘，無不被繡衣而食菽粟者，豈有騏驎騄耳哉？後宮十妃，皆衣縞紵，食梁肉，豈有毛嫵、西施哉？色與馬，取於今之世，士何必待古哉？故曰：君之好士未也。”

（注）鮑彪曰：“椒，姓；亦，名；雍門子之所養。”（陽得子養）下，脫“所養人”。

（《齊策四》）

燕攻齊，取七十餘城，惟莒、即墨不下。齊田單以即墨破燕，殺騎劫。初，燕將攻下聊城，人或譏之。燕將懼誅，遂保守聊城，不敢歸。田單攻之歲餘，士卒多死，而聊城不下。魯連乃書約之矢以射城中，遺燕將曰：“吾聞之，智者不倍時而棄利，勇士不怯死而滅名，忠臣不先身而後君。今公行一朝之忿，不顧燕王之無臣，非忠也；殺身亡聊城，而威不信於齊，非勇也；功廢名滅，後世無稱，非知也。故知者不再計，勇士不怯死。今死生榮辱，尊卑貴賤，此其一時也。願公之詳計，而無與俗同也。且楚攻南陽，魏攻平陸，齊無南面之心，以為亡南陽之害，不若得濟北之利，故定計而堅守之。今秦人下兵，魏不敢東面；橫秦之勢合，則楚國之形危。且弃南陽，斷右壤，存濟北，計必為之。今楚、魏交退，而燕救不至，齊無天下之規，與聊城共據暮年之弊，即臣見公之不能得也。齊必決之於聊城，公無再計。彼燕國大亂，君臣過計，上下迷惑，粟腹以百萬之衆，五折于外，萬乘之國，被圍於趙，壤削主困，為天下戮，公聞之乎？今燕王方寒心獨立，大臣不足恃，國弊既多，民心無所歸。今公又以弊聊之民，距全齊之兵，暮年不解，是墨翟之守也；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是孫臏、吳起之兵也；能以見於天下矣。故為公計者，不如罷兵休士，全車甲，歸報燕

王，燕王必喜；士民見公，如見父母，交游攘臂而議於世，功業可明矣。上輔孤主以制羣臣，下養百姓以資說士，矯國革俗於天下，功名可立也。意者：亦捐燕棄世，東游於齊乎？請裂地定封，富比陶、衛，世世稱孤寡，與齊久存，此亦一計也。二者，顯名厚實也，願公熟計而審處一也。且吾聞，倣小節者，不能行大威；惡小恥者，不能立榮名。昔管仲射桓公中鉤，篡也；遺公子糾而不能死，怯也；束縛桎梏，辱身也。此三行者，鄉里不通也，世主不臣也。使管仲終窮抑，幽囚而不出，慙恥而不見，窮年沒壽，不免為辱人賤行矣。然而管子并三行之過，據齊國之政，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為伍伯首，名高天下，光照鄰國。曹沫為魯君將，三戰三北，而喪地千里。使曹子之足不離陳，計不顧後，出必死而不生，則不免為敗軍禽將。曹子以敗軍禽將，非勇也；功廢名滅，後世無稱，非知也；故去三北之恥，退而與魯君計也，曹子以為遭。齊桓公，有天下，朝諸侯。曹子以一劍之任，劫桓公於壇位之上，顏色不變，而辭氣不悖，三戰之所喪，一朝而反之，天下震動驚駭，威信吳楚，傳名後世。若此二公者，非不能行小節、死小恥也，以為殺身絕世，功名不立，非知也。故去忿恚之心，而成終身之名；除感忿之恥，而立累世之功。故業與三王爭流，名與天壤相敵也。公其圖之。”燕將曰：“敬聞命矣。”因罷兵到讀而去。故解齊國之圍，救百姓之死，仲連之說也。

（《齊策六》）

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子。仲子曰：“將軍攻狄，不能下也。”田單曰：“臣以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破亡餘卒，破萬乘之燕，復齊墟。攻狄而不下，何也？”上車弗謝而去。遂攻狄，三月而不克之也。齊嬰兒謠曰：“大冠若箕，脩劍拄頤。

攻狄不能，下壘枯丘。”田單乃懼，問魯仲子曰：“先生謂單不能下狄，請聞其說。”魯仲子曰：“將軍之在即墨，坐而織簞，立則丈插，為士卒倡曰：‘可往矣！宗廟亡矣！云日尚矣！歸於何黨矣！’當此之時，將軍有死之心，而士卒無生之氣，聞若言，莫不揮泣奮臂而欲戰。此所以破燕也。當今將軍東有夜邑之奉，西有菑上之虞，黃金橫帶，而馳乎淄澗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者也。”田單曰：“單有心，先生志之矣。”明日，乃厲氣循城，立於矢石之所，乃援枹鼓之，狄人乃下。

（《齊策六》）

秦圍趙之邯鄲，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于蕩陰不進。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秦所以急圍趙者，前與齊湣王爭強為帝，已而復歸帝，以齊故。今齊湣王已益弱，方今唯秦雄天下，此非必貪邯鄲，其意欲求為帝。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為帝，秦必喜，罷兵去。”平原君猶豫未有所決。

此時魯仲連適遊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為帝，乃見平原君曰：“事將奈何矣？”平原君曰：“勝也何敢言事！百萬之衆折於外，今又內圍邯鄲而不能去，魏王使將軍辛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是。勝也何敢言事！”魯連曰：“始吾以君為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乃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梁客辛垣衍安在？吾請為君責而歸之。”平原君曰：“勝請召而見之於先生。”平原君遂見辛垣衍，曰：“東國有魯連先生，其人在此。勝請為介紹而見之於將軍。”辛垣衍曰：“吾聞魯連先生，齊國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連先生也。”平原君曰：“勝已泄之矣。”辛垣衍許諾。

魯連見辛垣衍而無言。辛垣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於平原君者也。今吾視先生之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曷為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也？”魯連曰：“世以鮑焦無從容而死者，皆非也。今衆人不知，則為一身。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則肆然而為帝，過而遂正於天下，則連有赴東海而死矣，吾不忍為之民也。所為見將軍者，欲以助趙也。”辛垣衍曰：“先生助之奈何？”魯連曰：“吾將使梁及燕助之，齊、楚則固助之矣。”辛垣衍曰：“燕則吾請以從矣。若乃梁，則吾乃梁人也，先生惡能使梁助之耶？”魯連曰：“梁未睹秦稱帝之害故也。使梁睹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辛垣衍曰：“秦稱帝之害將奈何？”魯仲連曰：“昔齊威王嘗為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周貧且微，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居歲餘，周烈王崩。諸侯皆弔，齊後往。周怒，赴於齊曰：‘天崩地坼，天子下席。東藩之臣田嬰齊後至，則斲之。’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卒為天下笑。故生則朝周，死則叱之，誠不忍其求也。彼天子固然，其無足怪！”

辛垣衍曰：“先生獨未見夫僕乎？十人而從一人者，寧力不勝，智不若耶？畏之也。”魯仲連曰：“然梁之比於秦，若僕耶？”辛垣衍曰：“然。”魯仲連曰：“然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辛垣衍快然不悅，曰：“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先生又惡能使秦王烹醢梁王？”魯仲連曰：“固也，待吾言之：昔者鬼侯之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於紂，紂以為惡，醢鬼侯。鄂侯爭之急，辨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嘆，故拘之於牖里之庫百日，而欲舍之死。曷為與人俱稱帝王，卒就脯醢之地也？齊閔王將之魯，

夷維子執策而從，謂魯人曰：‘子將何以待吾君？’魯人曰：‘吾將以十太牢待子之君。’維子曰：‘子安取禮而來待吾君？彼吾君者，天子也。天子巡狩，諸侯辟舍，納于筦鍵，攝衽抱几，視膳於堂下。天子已食，退而聽朝也。’魯人投其籥，不果納。不得入於魯。將之薛，假塗於鄒。當是時，鄒君死。閔王欲入弔。夷維子謂鄒之孤曰：‘天子弔，主人必將倍殯柩，設北面於南方，然後天子南面弔也。’鄒之群臣曰：‘必若此，吾將伏劍而死。’故不敢入於鄒。鄒、魯之臣，生則不得事養，死則不得飯含，然且欲行天子之禮於鄒、魯之臣，不果納。今秦萬乘之國，梁亦萬乘之國，俱據萬乘之國，交有稱王之名，睹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是使三晉之大臣，不如鄒、魯之僕妾也。且秦無已而帝，則且變易諸侯之大臣。彼將奪其所謂不肖，而予其所謂賢；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彼又將使其子女讒妾為諸侯妃姬，處梁之宮，梁王安得晏然而已乎？而將軍又何以得故寵乎？”於是辛垣衍起，再拜，謝曰：“始以先生為庸人，吾乃今日而知先生為天下之士也。吾請去，不敢復言帝秦。”秦將聞之，為卻軍五十里。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軍，以救趙擊秦，秦軍引而去。

於是，平原君欲封魯仲連。魯仲連辭讓者三，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為魯連壽。魯連笑曰：“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為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所取也。即有所取者，是商賈之人也，仲連不忍為也。”遂辭平原君而去，終身不復見。

（《趙策三》）

《孔叢子》

魏安釐王問天下之高士。子順曰：“世無其人也。抑可以為次，其魯仲連乎！”王曰：“魯仲連強作之者，非體自然也。”答曰：“人皆作之。作之不止，乃成君子。文武欲作堯舜而至焉，昔我先君夫子欲作文武而至焉。作之不變，習與體成。習與體成，則自然矣。”

（《執節第十六》）

《史記》

魯仲連者，齊人也。好奇偉倣儻之畫策^①，而不肯仕宦任職，好持高節。遊於趙。

趙孝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趙長平之軍前後四十餘萬，秦兵遂東圍邯鄲。趙王恐，諸侯之救兵莫敢擊秦軍。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蕩陰不進。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聞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秦所為急圍趙者，前與齊湣王爭彊為帝，已而復歸帝；今齊（湣王）已益弱，方今唯秦雄天下，此非必貪邯鄲，其意欲復求為帝。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為帝，秦必喜，罷兵去。”平原君猶預未有所決。

此時魯仲連適遊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為帝，乃見平原君曰：“事將奈何？”平原君曰：“勝也何敢言事！前亡四十萬之衆於外，今又內圍邯鄲而不能去。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是。勝也何敢言事！”魯仲連曰：“吾始以君為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乃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梁客新垣衍安在？吾請為君責而歸之。”平原君曰：“勝請為紹介而見之於先生。”平原君遂見新垣衍曰：“東國有魯

仲連先生者，今其人在此，勝請為紹介，交之於將軍。”新垣衍曰：“吾聞魯仲連先生，齊國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仲連先生。”平原君曰：“勝既已泄之矣。”新垣衍許諾。

魯連見新垣衍而無言。新垣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於平原君者也；今吾觀先生之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也，曷為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魯仲連曰：“世以鮑焦為無從頌而死者，皆非也。衆人不知，則為一身。彼秦者，弃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即肆然而為帝，過而為政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吾不忍為之民也。所為見將軍者，欲以助趙也。”

新垣衍曰：“先生助之將奈何？”魯連曰：“吾將使梁及燕助之，齊、楚則固助之矣。”新垣衍曰：“燕則吾請以從矣；若乃梁者，則吾乃梁人也，先生惡能使梁助之？”魯連曰：“梁未睹秦稱帝之害故耳。使梁睹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

新垣衍曰：“秦稱帝之害何如？”魯連曰：“昔者齊威王嘗為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周貧且微，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居歲餘，周烈王崩，齊後往，周怒，赴於齊曰：“天崩地坼，天子下席。東藩之臣因齊後至，則斲。”齊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卒為天下笑。故生則朝周，死則叱之，誠不忍其求也。彼天子固然，其無足怪。”

新垣衍曰：“先生獨不見夫僕乎？十人而從一人者，寧力不勝而智不若邪？畏之也。”魯仲連曰：“嗚呼！梁之比於秦若僕邪？”新垣衍曰：“然。”魯仲連曰：“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新垣衍快然不悅，曰：“噫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先生又惡能使秦王烹醢梁王？”魯仲連曰：“固也，吾將言之。

昔者九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九侯有子而好，獻之於紂，紂以為惡，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辯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之牖里之庫百日，欲令之死。曷為與人俱稱王，卒就脯醢之地？齊滑王之魯，夷維子為執策而從，謂魯人曰：‘子將何以待吾君？’魯人曰：‘吾將以十太牢待子之君。’夷維子曰：‘子安取禮而來〔待〕吾君？彼吾君者，天子也。天子巡狩，諸侯辟舍，納筦籥，攝衽抱机，視膳於堂下，天子已食，乃退而聽朝也。’魯人投其籥，不果納，不得入於魯。將之薛，假途於鄒。當是時，鄒君死，滑王欲入弔。夷維子謂鄒之孤曰：‘天子弔，主人必將倍殯棺，設北面於南方，然後天子南面弔也。’鄒之羣臣曰：‘必若此，吾將伏劍而死。’固不敢入於鄒。鄒魯之臣，生則不得事養，死則不得賻，然且欲行天子之禮於鄒、魯，鄒、魯之臣不果納。今秦萬乘之國也，梁亦萬乘之國也。俱據萬乘之國，各有稱王之名。睹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是使三晉之大臣，不如鄒魯之僕妾也。且秦無已而帝，則且變易諸侯之大臣，彼將奪其所不肖而與其所賢，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彼又將使其子女讒妾為諸侯妃姬，處梁之宮。梁王安得晏然而已乎？而將軍又何以得故寵乎？”

於是辛垣衍起，再拜謝曰：“始以先生為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為天下之士也。吾請出，不敢復言帝秦。”秦將聞之，為卻軍五十里。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軍以救趙，擊秦軍，秦軍遂引而去。

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魯連辭讓（使）者三，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為魯連壽。魯連笑曰：“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為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取也。即有取

者，是商賈之事也，而連不忍為也。”遂辭平原君而去，終身不復見。

其後二十餘年，燕將攻下聊城，聊城人或讒之燕，燕將懼誅，因保守聊城，不敢歸。齊田單攻聊城歲餘，士卒多死而聊城不下。魯連乃為書，約之矢以射城中，遺燕將。書曰：

“吾聞之，智者不倍時而棄利，勇士不却死而滅名，忠臣不先身而後君。今公行一朝之忿，不顧燕王之無臣，非忠也；殺身亡聊城，而威不信於齊，非勇也；功敗名滅，後世無稱焉，非智也。三者世主不臣，說士不載，故智者不再計，勇士不怯死。今死生榮辱，貴賤尊卑，此時不再至，願公詳計而無與俗同。

且楚攻齊之南陽，魏攻平陸，而齊無南面之心，以為亡南陽之害小，不如得濟北之利大，故定計審處之。今秦人下兵，魏不敢東面；衡秦之勢成，楚國之形危；齊棄南陽，斷右壤，定濟北，計猶且為之也。且夫齊之必決於聊城，公勿再計。今楚魏交退於齊，而燕救不至。以全齊之兵，無天下之規，與聊城共據期年之敵，則臣見公之不能得也。且燕國大亂，君臣失計，上下迷惑，栗腹以十萬之衆五折於外，以萬乘之國被圍於趙，壤削主困，為天下僂笑。國敝而禍多，民無所歸心。今公又以敝聊之民，距全齊之兵，是墨翟之守也。食人炊骨，士無反外之心，是孫臏之兵也。能見於天下。雖然，為公計者，不如全車甲以報於燕。車甲全而歸燕，燕王必喜；身全而歸於國，士民如見父母，交游攘臂而譏於世，功業可明。上輔孤主以制羣臣，下養百姓以資說士，矯國更俗，功名可立也。亡意亦捐燕棄世，東游於齊乎？裂地定封，富比乎陶、衛，世世稱孤，與齊久存，又一計也。此兩計者，

顯名厚實也，願公詳計而審處一焉。

且吾聞之，規小節者不能成榮名，惡小恥者不能立大功。昔者管夷吾射桓公中其鉤，篡也；遺公子糾不能死，怯也；束縛桎梏，辱也。若此三行者，世主不臣而鄉里不通。鄉使管子幽囚而不出，身死而不返於齊，則亦名不免為辱人賤行矣。臧獲且羞與之同名矣，況世俗乎！故管子不恥身在縲紲之中而恥天下之不治，不恥不死公子糾而恥威之不信於諸侯，故兼三行之過而為五霸首，名高天下而光燭鄰國。曹子為魯將，三戰三北，而亡地五百里。鄉使曹子計不反顧，議不還踵，刎頸而死，則亦名不免為敗軍禽將矣。曹子棄三北之恥，而退與魯君計。桓公朝天下，會諸侯，曹子以一劍之任，枝桓公之心於壇坫之上，顏色不變，辭氣不悖，三戰之所亡一朝而復之，天下震動，諸侯驚駭，威加吳越。若此二士者，非不能成小廉而行小節也，以為殺身亡軀，絕世滅後，功名不立，非智也。故去忿忿之怨，立終身之名；棄忿悁之節，定累世之功。是以業與三王爭流，而名與天壤相弊也。願公擇一而行之。”

燕將見魯連書，泣三日，猶豫不能自決。欲歸燕，已有隙，恐誅；欲降齊，所殺虜於齊甚衆，恐已降而後見辱。喟然歎曰：“與人刃我，寧自刃。”乃自殺。聊城亂，田單遂屠聊城。歸而言魯連，欲爵之。魯連逃隱於海上，曰：“吾與富貴而詘於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

（注）①《正義》引《魯仲連子》云：“齊辯士田巴，服狙丘，議稷下，毀五帝，罪三王，服五伯，離堅白，合同異，一日服千人。有徐劫者，其弟子曰魯仲連，年十二，號‘千里駒’，往請田巴曰：‘臣聞堂上不奮，郊草不芸；白刃交前，不救流失；急不暇緩也。今楚軍南陽，趙

伐高唐，燕人十萬，聊城不去，國亡在旦夕，先生柰之何？若不能者，先生之言有似梟鳴，出城而人惡之。願先生勿復言。’田巴曰：‘謹聞命矣。’巴謂徐刼曰：‘先生乃飛兔也，豈直千里駒！’巴終身不談。”

太史公曰：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然余多其在布衣之位，蕩然肆志，不詘於諸侯，談說於當世，折卿相之權。

（注）《索隱述贊》：“魯連達士，高才遠致。釋難解紛，辭祿肆志。齊將挫辯，燕軍沮氣。”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說苑》

田單為齊上將軍，興師十萬，將以攻翟。往見魯仲連子，仲連子曰：“將軍之攻翟，必不能下矣。”田將軍曰：“單以五里之城，十里之郭，復齊之國，何為攻翟不能下？”去上車，不與言，決攻翟，三月而不能下。齊嬰兒謠之曰：“大冠如箕，長劍拄頤，攻翟不能下，壘於梧丘。”於是田將軍恐駭，往見仲連子曰：“先生何以知單之攻翟不能下也？”仲連子曰：“夫將軍在即墨之時，坐則織黃，立則杖耒，為士卒倡曰：‘宗廟亡矣！魂魄喪矣！歸何黨矣！’故將有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今將軍東有掖邑之封，西有淄上之寶，金銀黃帶，馳騁乎淄澗之間，是以樂生而惡死也。”田將軍明日結髮徑立矢石之所，乃引枹而鼓之，翟人下之。故將者，士之心也；士者，將之枝體也。心猶與則枝體不用，田將軍之謂乎。

（卷十五《指武》）

《法言》

魯仲連傷（蕩）而不制，藺相如制而不傷。

（《淵騫卷第十一》）

《漢書》

當此之時，搦朽摩鈍，鉛刀皆能壹斷，是故魯連飛一矢而
厥千金，虞卿以顧眄而捐相印也。

（注）顏師古注引應劭曰：“魯連，齊人也。齊圍燕，燕將保於聊城。
魯連係帛書於矢射與之，為陳利害。燕將得之，泣而自殺。譏切魏新垣
衍，使不尊秦為帝。秦時圍邯鄲，為卻五十里，趙遂以安。趙王以千金
為魯連壽，不受。”

（《叙傳》第七十上）

魯仲連列第二等上中。

（《古今人表第八》）

《魯連子》十四篇有《列傳》

（《藝文志第十·儒家》）

《論衡》

精誠由中，故其文語，感動人深。是故魯連飛書，燕將自
殺；鄒陽上疏，梁孝開牢。

（《超奇篇》）

曹植《曹子建集》

昔田巴毀五帝、罪三王、皆五霸于稷下，一旦而服千人。
魯連一說，使終身杜口。

（《與楊德祖書》）

裴松之《三國志注》

瑒深辭讓，太祖報之曰：“君之策謀，非但所表二事。前

後謙冲，欲慕魯連先生乎？此聖人達節者所不貴也。”

（《魏書·荀彧荀攸賈詡傳第十》注）

昔田巴毀五帝，罪三王，皆五伯於稷下，一旦而服千人。魯連一說，使終身杜口。

（《魏書·任城陳蕭王傳第十九》注）

魯連與燕將書曰：“曹子為魯將，三戰三北而亡地五百里。向使曹子計不反顧，義不旋踵，刎頸而死，則亦不免為敗軍之將矣。曹子棄三北之恥，而退與魯君計。桓公朝天子，會諸侯，曹子以一劍之任，披桓公之心於壇坫之上，顏色不變，辭氣不悖。三戰之所亡，一朝而復之。天下震動，諸侯驚駭，威加吳越。”

（全上注）

孫盛曰：“昔伯夷叔齊不屈有周，魯仲連不為秦民。”

（《吳書·吳主傳第二》注）

嵇康《聖賢高士傳》

魯連者，齊人。好奇偉倏儻。嘗遊趙，秦圍邯鄲，連難新垣衍以秦為帝，秦軍為卻。平原君欲封連，連三辭不受。平原君又置酒，乃以千金為連壽，連笑曰：“所貴天下之士者，為人排患釋難而無取也。即有取之，是商賈之事爾，不忍為也。”及燕將守聊城，田單攻之不能下，連乃為書射城中，遺燕將。燕將見書，泣三日，乃自殺。城降，田單欲爵連，連曰：“吾與于富貴而詘于人，寧貧賤輕世而肆意。”遂隱居海上，莫知所在。

左思《詠史八首》其三

吾希段干木，偃息藩魏君。吾慕魯仲連，談笑却秦軍。當世貴不羈，遭難能解紛。功成不受賞，高節卓不羣。臨組不肯緤，對珪不肯分。連璽耀前庭，比之猶浮雲。

（《文選》卷二一《詩·詠史》）

《水經注》

契始封商。《魯連子》曰：“在太華之陽。”

（《丹水》卷二十）

《魯連子》曰：“松樅高千仞而無枝，非憂王室之無柱也。”

（《汶水》卷二十四）

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潛王曰：“魯費之衆，臣甲舍于襄賁者也。”

（《沂水》卷二十五）

《春秋》莊公四年，紀侯不能下齊，以與弟季大去其國，違齊難也，後改曰劇。故魯連子曰：“胸劇之人，辯者也。”

（《巨洋水》卷二十六）

《北堂書鈔》

《魯連子》曰：“齊伐魯，宋乘羽子謂齊將曰：‘子羔為成大夫，而善養天下士。’”

（卷三十四）

《魯連子》曰：“所同食，天下士至。”

（卷三十四）

《魯連子》曰：“宿沙瞿子善煮鹽，使煮滔沙，雖十宿沙，不

能得也。”

（卷一百四十六）

《藝文類聚》

夏侯湛《魯仲連贊》曰：“峨峨先生，有遯其節。流仁憂亂，抗道自潔。隨事抑揚，與時開閉。在幽能泰，處悶惟悅。”

（卷三十六《人部二十·隱逸上》）

陳阮卓《賦詠得魯連詩》曰：“魯連有高趣，意氣本相求。笑罷秦軍却，書成燕將愁。聊棄南金賞，方從滄海遊。寄言人世客，非君能見留。”

（卷五十五《雜文部一·史傳》）

《魯連子》曰：“齊田單破燕軍，復齊城，唯聊城不下，燕將守數月。魯仲連乃為書，着之於矢，以射城中，遺燕。燕將得書，泣三日，乃自殺。”

（卷六十《軍器部·箭》）

《魯連子》曰：“先生見孟嘗君於杏唐之門。”

（卷六十三《居處部三·門》）

《魯連子》曰：“孟嘗君逐於齊，譚子曰：‘富貴則就，貧賤則去，此物之必至而理固然也，願君勿怨。請以市論：市朝則盈，夕則虛，非朝愛而夕則憎之也，勢使然。’”

（卷六十五《產業部上·市》）

附《戰國策》文

孟嘗君逐於齊而復反，譚拾子迎之於境。謂孟嘗君曰：“君得無有所怨齊士大夫？”孟嘗君曰：“有。”“君滿意殺之乎？”孟嘗君曰：“然。”譚拾子曰：“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君知之乎？”孟嘗君曰：“不知。”譚拾子曰：“事之必至者，死

也，理之固然者，富貴則就之，貧賤則去之。此事之必至，理之固然者。請以市論：市朝則滿，夕則虛，非朝愛市而夕憎之也，求存故往，亡故去。願君勿怨。”孟嘗君乃取所怨五百牒，削去之，不敢以為言。

（《齊策四》）

《魯連子》曰：“君所察者三，不可以不知。不知時與不時，譬猶春不耕也；不知行與不行，譬以方為輪也；不知宜與不宜，譬以錦緣薦也。”

（卷六十九《服飾部上·薦席》）

《魯連子》曰：“連却秦軍，平原君欲封之，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為壽。先生笑曰：‘所貴天下之士者，為排患釋難，解人之締結。即是有取，商賈之事，連不忍也。’遂杖策而去。”

（卷六十九《服飾部上·杖》）

《魯連子》曰：“竈五突，分煙者衆也。”

（卷八十《火部·竈》）

《魯連子》曰：“秦師圍趙而退，平原君以千金欲為魯連先生壽，連笑曰：‘所貴天下士者，為人釋難，解人締結。若即有取，商賈之事，連不忍為也。’”

（卷八十三《寶玉部上·金》）

《魯連子》曰：“松樅高千仞而無枝，非夏(憂)王室無柱。”

（卷八十九《木部下·樅》）

《魯連子》曰：“陳無字謂門客曰：‘昔荆來伐，無一人死，何國之寡士也！’門客對曰：‘君車衣文繡，士不得以為緣；鵝鴨有餘食，士不足菽稗（本卷《鵝》條引“菽稗”作“半菽”）；堂上有酒池，士不得一嘗。財者君所輕，死者士所重。君不以所輕與人，而欲得人所重，不亦難乎？’”

（卷九十一《鳥部中·鳴》）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

魯連書曰：楚子享魯侯於章華之臺，與大曲之弓，既而悔之。蒍啟彊見魯侯，魯侯歸之。

（《左傳·昭公七年》）

司馬貞《史記索隱》

《魯連子》云：“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于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為宣王，而共伯復歸國于衛也。”

（《史記·周本紀》）

李善《文選注》

《魯連子》曰：“連却秦軍，平原君欲封之，遂杖策而去。”

（左太冲《招隱詩二首》注）

《魯連子》曰：“齊之辯者曰田巴，辯於狙丘，而議於稷下，毀五帝，罪三王，一日而服千人。有徐刼弟子曰魯連，謂

刼曰：‘臣願當田子，使不敢復說。’”

（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注）

《魯連子》曰：“君雁鶩有餘粟。”

（劉孝標《廣絕交論》注）

《魯連子》曰：“百足之蟲，至斷不蹶者，持之者衆也。”

（曹元首《六代論》注）

《魯連子》曰：“伊尹負鼎佩刀以干湯，得意，故尊宰舍。”

（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注，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注）

《魯連子》曰：“東方有松樅，高千仞而無枝也。”

（枚叔《七發》注）

《魯連子》：“譚子曰：‘物之必至，理固然也。’”

（張景陽《雜詩十首》注）

（張茂先《女史箴》注）

《戰國策》：魯連說張相國曰：“鴻毛之輕也，而不能自舉。”

（吳質《答東阿王書》注）

《魯連子》曰：“東山有松，千仞無枝，非為正直，無枉自然。”

（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

《初學記》

《魯連子》曰：“展無所為魯君使，遺齊襄君鴻。至灑而浴鴻，鴻失，其裝在。御者曰：‘鴻之毛物，可使若一，能買鴻耳。’無所曰：‘吾非不能買鴻也，是上隱君，下易幣，無所不

敢。””

（卷二十《奉使第五》）

《意林》

《魯連子》五卷

白刃交前，不救流矢，急不暇緩也。

財者君之所輕，死者士之所重。君不能以所輕與士，欲得士之所重，不亦難乎？

百足之蟲，斷而不蹶，持之者重也。

人心難知于天。天有春夏秋冬以作時，人皆深情厚貌以相欺。

不知宜與不宜，將以錦純薦；不知時與不時，猶冬耕也；不知行與不行，猶以方作輪也。

（《筆記小說大觀》第一冊180頁）

楊倞《荀子注》

魯連子謂田巴曰：“堂上不糞者，郊草不芸也。”

（《彊國篇》注）

《魯連子》曰：“棄感忿之恥，立彙世之功也。”

（《議兵篇》注）

李白《李太白集》

齊有倜儻生，魯連特高妙。明月出海底，一朝開光曜。却秦振英聲，後世仰末照。意輕千金贈，願向平原笑。吾亦澹蕩人，拂衣可同調。

（《古風五十九首》其十）

《太平御覽》

《魯連子》曰：“朝露之蒲，工女不能治；淄澠之沙，計兒不能數。”

（卷七十四《地部三九·沙》）

《魯連子》曰：“魯連先生見孟嘗君於杏堂之門，孟嘗君曰：‘吾聞先生有勢數，可得聞乎？’連曰：‘勢數者，譬若門關，舉之而便，則可以一指持中而舉之；非便，則兩手不勝。關非益加重，兩手非加罷也，彼所起者，非舉勢也，彼可舉然後舉之，所謂勢數。’”

（卷一百八十四《居處部一二·關》）

《魯連子》曰：“一井五餅，洩可立待。一竈五突，烹飪十倍，分煙者衆也。”

（卷一百八十六《居處部一四·竈》）

《魯連子》曰：“燕伐齊，取七十餘城，唯莒與即墨不下。齊田單以即墨破燕軍，殺燕將騎劫，復齊城，唯聊城不下。燕將守城數月，魯仲連乃為書，著之於矢，以射城中，遺燕將。燕將得書泣三日，乃自殺。”

（卷三百五十，《兵部八一·箭下》）

《魯連子》曰：“弦鐸相第，而矰矢得高焉。專諸刺王僚，闔廬乃成名焉。”

（卷三百五十《兵部八一·射捍》）

《魯連子》曰：“舜耕於歷山而交益，陶於河濱而交禹。”

（卷四百九《人事部五十·交友四》）

《魯連子》曰：“齊之辯者田巴，辯於狙丘，議於稷下，

毀五帝，罪三王，嘗五伯，離堅白，合同異，一日而服千人。有徐刼者，其弟子曰魯連，謂刼曰：‘臣願得當田子，使之不敢復談，可乎？’徐刼言之田巴曰：‘刼弟子，年十二耳，然千里之駒也，願得侍議於前。’田巴曰：‘可。’魯連曰：‘臣聞堂上之糞不除，郊草不芸；白刃交前，不救流矢。何則？急者不救，則緩者非務。楚軍南陽，趙伐高唐，燕人十萬之衆在聊城而不去，國亡在旦暮耳，先生將奈何？’田巴曰：‘無奈何。’魯連曰：‘夫危不能為安，亡不能為存，則無為貴學士矣。今臣將罷南陽之師，還高唐之兵，却聊城之衆，為所貴談，談者其若此也。先生之言，有似梟鳴，出聲而人惡之，願先生之勿復談也。’田巴曰：‘謹聞教。’明日，見徐刼曰：‘先生之駒，乃飛兔騷裏也，豈特千里哉！’於是杜口易業，終身不復談。”

（卷四六四《人事部一〇五·辯下》）

《魯連子》曰：“人君所察者三，不可以不知。不知行與不行，譬以方為輪也；不知宜與不宜，譬以錦緣薦也。”

（卷七〇九《服用部一一·薦蓆》）

《魯連子》曰：“楚王成章華臺，酌諸侯酒。魯君先至，與之大曲之弓，不琢之璧，既而悔之。伍舉見魯君曰：‘大曲之弓，不琢之璧，楚王之寶也，吳求之弗與，舉兵伐楚。’魯懼，奉而歸之。”

（卷八〇二《珍寶部一·寶》）

《魯連子》曰：“秦圍趙邯鄲，魏侯使將軍新垣衍入邯鄲，令趙尊秦為帝，魯連子說罷之。秦軍退，平原君以千金為先生壽，笑曰：‘若即有取，商賈之事，連不忍為也。’”

（卷八百十《珍寶部九·金中》）

《魯連子》曰：“古善漁者宿沙瞿子，使漁于山，則雖十宿沙

子，不得一魚焉。宿沙非闔於漁道也，彼山者非魚之所生。”

（卷八百三十三《資產部一三·漁》）

《魯連子》曰：“宿沙瞿子，善煮鹽。使煮濱沙，雖十宿，不能得也。”

（卷八百六十五《飲食部二三·鹽》）

《魯連子》曰：“北方有獸名為狇，生而角當心，俯厲其角，潰心而死。”

（卷九百十三《獸部二五·狇》）

《魯連子》曰：“展毋所為魯君遺齊襄君鴻。至颺浴鴻，鴻失，其裝在。御者曰：‘鴻毛物，可使若一，結紿置鴻也。’答曰：‘吾非不能買鴻，是上隱君，下蔽罪也。’”

（卷九百十六《羽族部三·鴻》）

《魯連子》曰：“君鵝鴨有餘食，士不足半菽。”

（卷九一九《羽族部六·鵝》）

《魯連子》曰：“南方鳥名曰邽，生而食其翼。”

（卷九百二十八《羽族部一五·衆鳥》）

《魯仲連子》曰：“諺云：百足蟲，三斷不蹶者，持之者衆。”

（卷九百四十八《蟲豸部五·馬蛇》）

《魯連子》曰：“松樅高千仞而無枝，非憂王室無柱。”

（卷九五八《木部七·樅》）

《魯連子》曰：“市處者，僕妾膾炙而食，市饒也。壅泉沃韭織屨之士，從兄弟室父往，而不得粗糲焉。非愛其僕妾惡其室父也，此其饒羨之與不足也。”

（卷九百七十六《菜茹部一·韭》）

高似孫《子略》

仲連生戰國間，可謂大不幸者矣。有其材即無其時，有其時無其事業，此志士之所共嗟也。若其辭氣雋放，倜儻磊落，琅琅乎誓誥之風。遺燕將一書，有曰“智者不背時而棄利，勇士不怯死以滅名，忠臣不先身而後君。”辭旨激亮，隱然出乎戰國之表，其義高矣。《史記》傳仲連，言其莫肯干仕。嗚呼！當是時，士掉三寸舌，得意天下，一言捭闔，取富貴如拾芥。往往挾詐尚謀，蹂躪於名利之場，如恐不及。仲連智謀辯勇，非儀、秦、髡、衍輩可伍。因事抗議，切中事機；排難解紛，迎刃而破；心畏爵賞，如逝鴻避弋。連之意沉冥斯世久矣。使連可廢，不過相齊耳。天下諸侯方仄足惴惴，將一于秦，亦豈一齊所可亡秦者。逃歸海上，瞭焉蒼龜，茲其所以大過人歟？戰國以來，一人而已。

（卷一《魯仲連子》）

楊慎《風雅逸篇》

《魯連子》引諺：“心誠憐，白髮玄。情不怡，艷色媼。”

（卷八）

王士禛《池北偶談》

新城東北錦秋湖上，有魯仲連陂，傳為魯仲連所居。按《前書》：《魯仲連子》十四篇，在儒家。

（《談獻五》）

王士禛《皇華紀聞》

在平縣有魯連村。吾邑之北近古狄城，亦有魯仲連陂、魯仲連塚。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本書《人表》，魯仲連列第二等上中。梁玉繩曰：魯仲連始見戰國齊、趙策。魯氏，伯禽之後。仲連，齊人，亦曰魯連，亦曰魯仲子，亦曰魯連先生，葬青州高苑縣西北五里。

《黃氏日鈔》曰：“魯仲連關辛垣衍帝秦之說，引鄒魯不納齊愍王之事為證，可謂深切著明矣。然解邯鄲之圍者，信陵君力也，非仲連口舌之爭所能解也。射書聊城，使其將自殺，而城見屠，此不過為田單謀耳。縱當時無仲連書，聊城無救，勢亦必亡，亦非甚有功于田單也。使連能說單無屠聊城而約其將降，或說燕王無殺其將以救聊城之命，皆可也。連釋此不為，射書何為哉？惟不以爵賞自累而輕世肆志，故得優遊天下，如飛鳥翔空然。然直以為天下士則未也。”案仲連之說辛垣衍，衍不敢復言帝秦，秦將聞之，為卻軍五十里。是信陵未來之前，邯鄲圍已少解矣。其功固不小也。其遺燕將書，原約其全師歸燕，或棄燕歸齊，非不欲全一城之命。其後燕將自殺，田單屠聊，非仲連意計所及。黃氏不攜其本末而苛論古人，殆不足據。

（卷二之上《儒家·魯仲連子》）

附 徐子（？）

編者案。據《史記正義》引《魯連子》，言魯仲連之師為徐劫。徐劫事跡別無可考。近人疑《國策》、《史記》中所記之“外黃徐子”，即魯仲連之師徐劫。證據雖不足，但有一定道理。（說見後）姑錄其有關資料，供研究者參考。

《戰國策》

魏太子自將，過宋外黃（注）。外黃徐子曰：“臣有百戰百勝之術，太子能聽臣乎？”太子曰：“願聞之。”客曰：“固願效之。今太子自將攻齊，大勝并莒，則富不過有魏，而貴不益為王；若戰不勝，則萬世無魏；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太子曰：“諾。請必從公之言而還。”客曰：“太子雖欲還，不得矣。彼利太子之戰攻，而欲滿其意者衆。太子雖欲還，恐不得矣。”太子上車請還，其御曰：“將出而還，與北同，不如遂行。”遂行，與齊人戰而死，卒不得魏。

（注）高誘曰：“魏惠王太子申也，自將攻齊。外黃，今陳留外黃，故宋城也，後徙睢陽也。”

（卷三十二《宋衛策》）

《史記》

（惠王）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為上將軍。過外黃，外黃徐子謂太子曰：“臣有百戰百勝之術。”太子曰：“可得聞乎？”客曰：“固願效之。”曰：“太子自將攻齊，大勝并莒，則富不過有魏，貴不益為王。若戰不勝齊，則萬世無魏矣。此臣之

百戰百勝之術也。”太子曰：“諾，請必從公之言而還矣。”客曰：“太子雖欲還，不得矣。彼勸太子戰攻，欲啜汁者衆。太子雖欲還，恐不得矣。”太子因欲還，其御曰：“將出而還，與北同。”太子果與齊人戰，敗於馬陵。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

（《魏世家第十四》）

《漢書》

《徐子》四十二篇。宋外黃人。

《魯仲連子》十四篇。有列傳。

（《藝文志第十》）

編者案：《徐子》列於《魯仲連子》之上，疑為魯仲連之師徐劫所著。諫魏太子申停止攻齊之徐子為外黃人，與此徐子同籍，應是一人，同為徐劫。

徐子列第五等中中。

（《古今人表第八》）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

劉向《別錄》曰：“徐子，外黃人也。外黃時屬宋。”

《古今人表》：徐子列第五等中中。梁玉繩曰：“徐子始見《魏策》、《史·魏世家》。案本書《藝文志》《徐子》注云：“宋外黃人。”《策》、《史》言外黃徐子說太子申百戰百勝之術。《表》列魏惠王時，當即此。恐非孟子弟子徐子及《韓子·外儲說左》趙襄子力士中牟徐子也。

《經義考·師承篇》曰：“徐辟，趙岐曰孟子弟子。”又曰：“《人表》：孟子居第二等；其弟子一十九人，公孫丑居

第三等，萬章、樂正子、告子、高子居第四等，徐子居第五等，餘不與焉。”案朱氏以《人表》徐子為孟子弟子，梁氏以為不然。今考《人表》，徐子猶在孟子之前二行，不與公孫丑等相類從。似班氏亦不以此徐子為孟子弟子也。梁氏之說為長。

（卷二之上《儒家·徐子》）

第九章 稷下著述的流傳

《漢書·藝文志》

《孟子》十一篇。名軻，鄭人，子思弟子，有《列傳》。顏師古注：“《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

《孫卿子》三十三篇。名况，趙人，為齊稷下祭酒，有《列傳》。顏師古注：“本曰荀卿，避宣帝諱，故曰孫。”

《讎言》十（一）篇。不知作者，陳人君法度。

顏師古注：“說者引《孔子家語》云孔穿所造，非也。”

《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固因為陳古今成敗也。

《徐子》四十二篇。宋外黃人。

《魯仲連子》十四篇。有《列傳》。

（以上儒家）

《蜎子》十三篇。名淵，楚人，老子弟子。

《關尹子》九篇。名喜，為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田子》二十五篇。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

《黔婁子》四篇。齊隱士，守道不緇，威王下之。

《捷子》二篇。齊人，武帝時說。

（以上道家）

《公榑生終始》十四篇。傳鄒奭《始終》書。

顏師古注：“榑音疇，其字從木。”

《鄒子》四十九篇。名衍，齊人，為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

《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顏師古注：“亦鄒衍所說。”

《鄒奭子》十二篇。齊人，號曰“雕龍奭”。

《閭丘子》十三篇。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以上陰陽家）

《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以上法家）

《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

顏師古注：“劉向云與宋鈞俱游稷下。鈞音形。”

（以上名家）

《宋子》十八篇。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

（以上小說家）

《隋書·經籍志》

《孟子》十四卷。齊卿孟軻撰，趙岐注。

《孟子》七卷。鄭玄注。

《孟子》七卷。劉熙注。梁有《孟子》九卷，蒯母遠撰，亡。

《孫卿子》十二卷。楚蘭陵令荀況撰。梁有王孫子一卷，亡。
《魯連子》五卷、錄一卷。魯連，齊人，不仕，稱為先生。
（以上儒家。）

《慎子》十卷。戰國時處士慎到撰。
（以上法家。）

《尹文子》二卷。尹文，周之處士，遊齊稷下。
（以上名家。）

《舊唐書·經籍志》

《孟子》十四卷。孟軻撰，趙岐注。

又七卷。劉熙注。

又七卷。鄭玄注。

又七卷。兼母遠注。

《孫卿子》十二卷。荀況撰。

《魯連子》五卷。魯仲連撰。

（以上儒家）

《慎子》十卷。慎到撰，滕輔注。

（以上法家。）

《尹文子》二卷。尹文子撰。

（以上名家。）

《新唐書·藝文志》

趙岐注《孟子》十四卷。孟柯。

劉熙注《孟子》七卷。

鄭玄注《孟子》七卷。

蔡毋遂注《孟子》七卷。

陸善經注《孟子》七卷。

張鎰《孟子音義》三卷。

《荀卿子》十二卷。荀況。

楊倞注《荀子》二十卷。汝士子，大理評事。

《魯連子》一卷。魯仲連。

（以上儒家）

《慎子》十卷。慎到撰，滕輔注。

（以上法家。）

《尹文子》一卷。

（以上名家。）

王堯臣等《崇文總目》

儒家類

《孟子》十四卷。

原釋：“趙岐注。”見天一閣鈔本。

《孟子》七卷。

原釋：“陸善經注。善經，唐人，以柯書初為七篇，因刪去趙岐章旨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為七篇云。”見《文獻通考》。

侗（錢侗，清人，著《崇文總目輯釋》）按：《孟子題辭正義》云：皇朝《崇文總目》，《孟子》獨存趙岐注十四卷、唐陸善經注《孟子》七卷，凡二家，二十一卷。

《續孟子》二卷。

原釋：“林慎思撰。慎思以為《孟子》七篇非軻自著書，而弟子共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之。”見《文獻通考》

侗按：《玉海》引《崇文目》云：“唐咸通中林慎思撰。”又林永《伸蒙子家傳》云：“歐陽文忠公上《崇文書目》，載《續孟子》二卷。”程鉅夫《續孟子叙》云：“《續孟子》二卷，其書列於《唐藝文志》，宋《崇文目》同。”

《荀子》二十卷，荀况撰，楊倞注。

《荀卿子》十二卷。

侗按：唐以前著錄家，惟《漢志》“《孫卿子》三十二篇”，餘並作十二卷。至楊倞為注，始分為二十卷。則此書乃原本也，應列於前。

《魯仲連子》五卷。

侗按：《漢志》“十四篇”。

（卷三）

法家類

《慎子》一卷，慎到撰。

原釋：“三十七篇。”見《直齋書錄解題》。

侗按：《隋志》、《舊唐志》、《唐志》並十卷。

（卷三）

名家類

《尹文子》二卷

侗按：《唐志》、《宋志》並一卷，《讀書志》、《書錄解題》並三卷。

(卷三)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儒家類

《孟子》十四卷

右魯孟軻撰，漢趙岐注，自為章指，析十四篇。序云：軻，鄒人，戰國時以儒術干諸侯，不用，退與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著書七篇，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言。按此書，韓愈以為弟子所會集，非軻自作。今考於軻之書，則知愈之言非妄發也。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著書時所見諸侯不應皆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孟子見惠王，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故予以愈言為然。

《孟子音義》二卷。

右皇朝孫奭等撰。大中祥符中被旨校正《孟子》，因以張鎰、丁公著《音義》參考成書上之。

《五臣解孟子》十四卷。

右皇朝范祖禹、孔武仲、吳安詩、豐稷、呂希哲，元祐中同在經筵，所進講義，貫穿史傳，辭旨精贍。

《橫渠孟子解》十四卷。

右皇朝張載子厚撰。并《孟子統說》附于後。

《荀子》二十卷。

右荀况撰。漢劉向校定，除其重複，著三十二篇為十二卷，題曰《新書》。稱卿趙人，名况。當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稷下，是時荀卿為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至齊襄王時，荀卿最為老師。後適楚，相春申君，以為蘭陵令。已而歸趙。按威王死，其子嗣立，是為宣王。楚考烈王初，黃歇始相。《年表》自齊宣王元年至楚考烈王元年，凡八十一年。則荀卿去楚時近百歲矣。楊倞，唐人，始為之注，且更《新書》為《荀子》，易其篇第，析為二十卷。

（卷第三上）

名家類

《尹文子》三卷。

右仲長氏所定《尹文子》篇。《序》稱文子當“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前漢《藝文志》叙此書在龍書上。顏師古謂文嘗說齊宣王，在龍之前。《史記》云：公孫龍客于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惠文王元年，齊宣沒已四十餘歲矣，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今觀其書，雖專言刑名，然亦宗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道者蓋鮮，豈若龍之不宗賢聖，好怪妄言哉！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繆襲字也。”傳稱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黃初末到京師，豈史之誤乎？此本富順李氏家所藏者，謬誤殆不可讀，因為是正其甚者，疑則闕焉。

（卷第三上）

諸子類

《慎子》一卷。

右例（澗）陽人慎到之書也。《唐·藝文志》云：《慎子》十篇，慎到撰，滕輔註。蓋法家云。

（卷第五上）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語孟類

《孟子》十四卷。

趙岐云：“名軻，字則未聞也。”按《史記》：字子輿。《孔叢子》作子車。

《孟子章句》十四卷。

後漢太僕京兆趙岐邠卿撰。本名嘉，避難改名。

《孟子音義》二卷。

龍圖閣學士侍讀博平孫奭宗右撰。舊有張鎰、丁公著為之音，俱未精當。奭方奉詔校定，撰集《正義》，遂討論音釋，疏其疑滯，備其闕遺，既成，上之。

《孟子正義》十四卷。

孫奭撰。序言：為之注者，有趙岐、陸善經。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今惟據趙注為本。

《穎濱孟子解》一卷。

蘇轍撰。其少年時所作，凡二十四章。

《王氏孟子解》五卷。

廣陵王令逢原撰。今年二十八，終於布衣。所講《孟子》，纔盡二篇；其第三篇盡二章而止。王荆公志其墓，不言其所著書。

《尹氏孟子解》十四卷。

徽猷閣待制河南尹焞彥明撰。紹興中，經筵所上。《孟子

解》未成，不及上而卒。

《南軒孟子說》十七卷。

侍講廣漢張栻敬夫撰。

《語孟集義》三十四卷。

朱熹撰。集二程、張氏、及范祖禹、呂希哲、呂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周孚先，凡十二家。初名《精義》，後刻於豫章郡學，始名《集義》。其所言‘外自託於程氏，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異端之說’者，蓋指張無垢也。無垢與僧宗杲遊，故云爾。

《論語集註》十卷，《孟子集註》十四卷。

朱熹撰。大略本程氏學，通取注疏古今諸儒之說，間復斷以己見。晦翁生平講解，此為第一，所謂‘毫髮無遺憾’者矣。

《論語或問》十卷，《孟子或問》十四卷。

朱熹撰《集註》既成，復論次其取舍之所以然，別為一書。而篇首述二書綱領與讀書者之要法，其與《集註》實相表裏，學者所當並觀也。

《石鼓論語答問》三卷，《孟子答問》三卷。

戴溪撰。岷隱初仕衡嶽祠官，領石鼓書院山長，所與諸生講說者也。其說切近明白，故朱晦翁亦稱其近道。

《論語記蒙》六卷，《孟子記蒙》十四卷。

國子司業臨海陳耆壽老撰，水心葉適為之序。耆，學於水心者也，嘗主麗水簿，當嘉定初年成此書。

（卷三）

儒家類

《荀子》二十卷。

楚蘭陵令趙國荀况撰。《漢志》作《孫卿子》，云“齊稷下祭酒”；其曰“孫”者，“避宣帝諱”也。至楊倞，始改為荀卿。

《荀子注》二十卷。

唐大理評事楊倞注。案劉向序校中書三百二十二篇，以校除複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隋志》為十二卷。至倞始分為二十卷，而注釋之。淳熙中，錢佃耕道用元豐監本參校，刊之江西漕司。其同異，著之篇末，凡二百二十六條。視他本最為完善。

（卷九）

道家類

《關尹子》九卷。

周關令尹喜，蓋與老子同時，故老子著書言道德者。案《漢志》有《關尹子》九篇，而隋、唐及國史志皆不著錄，意其書亡久矣。徐藏子禮得之於永嘉孫定，首載劉向校定序篇，末有葛洪後序。未知孫定從何傳授？殆皆依託也。序亦不類向文。

（卷九）

法家類

《慎子》一卷。

趙人慎到撰。《漢志》四十二篇，先於申、韓，稱之。《唐志》十卷，滕輔注。今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案莊周、荀卿書皆稱田駢、慎到。到，趙人；駢，齊人；見於《史記》列傳。今《中興館閣書目》乃曰瀏陽人，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也。《崇

文總目》言三十七篇。

(卷十)

名家類

《尹文子》三卷。案：《宋史·藝文志》作一卷。《文獻通考》作二卷

齊人尹文撰。《漢志》：齊宣王時人，先公孫龍。今本稱仲長氏撰定，魏黃初末，得於繆熙伯。又言與宋鈞、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則不然也。龍書稱尹文，乃借文對齊宣王語以難孔穿，其人當在龍先。班《志》言之是矣。仲長氏即統也耶？熙伯名襲。

(卷十)

鄭樵《通志·藝文略》

《孟子》十四卷。齊卿孟軻撰，趙岐注。

《孟子》七卷。鄭氏注。

《孟子》七卷。秦毋遽注。

《孟子》七卷。陸善經注。

《孟子音義》三卷。張鎰撰。

《孟子音義》二卷。宋朝孫奭撰。

《續孟子》。唐林慎思撰。名仲蒙子。

《刪孟子》。馮休撰。

《荀卿子》十二卷。楚蘭陵令荀况撰。

《荀子》二十卷。楊倞注。

《非荀》二十八篇。吳申撰。

《削荀》一卷。陳之方撰。

《公孫固》一篇。

《魯仲連子》五卷。齊人魯連，不仕，稱先生。

（卷六十六《諸子類第六·儒術》）

《慎子》一卷。戰國時處士慎到撰。舊有十卷。漢有四十二篇。

隋唐分為十卷。今亡九卷三十七篇。

（卷六十八《諸子類第六·法家》）

《尹文子》二卷。尹文，周之處士，遊齊稷下。

（卷六十八《諸子類第六·名家》）

《宋史·藝文志》

《荀卿子》二十卷。戰國趙人荀况書。

楊倞注《荀子》二十卷。

黎錞《校勘荀子》二十卷。

《魯仲連子》五卷。戰國齊人。

（以上儒家類）

《慎子》一卷。慎到撰。

（以上法家類）

《尹文子》一卷。齊人。

（以上名家類）

劉向《關尹子》九卷。

（以上道家類）

(注)編者按：宋以後，理學盛行，《孟子》著作繁多，不復錄。

《四庫全書總目》

《荀子》二十卷。內府藏本。

周荀况撰。况，趙人，嘗仕楚為蘭陵令，亦曰荀卿。漢人或稱曰孫卿，則以宣帝諱詢，避嫌名也。《漢志》儒家載《荀卿》三十三篇。王應麟《考證》謂當作三十二篇。劉向校書序錄稱：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三篇，為十二卷，題曰《新書》。唐楊倞分易舊第，編為二十卷，復為之註，更名《荀子》，即今本也。考劉向序錄，卿以齊宣王時來游稷下。後仕楚，春申君死而卿廢。然《史記·六國年表》載春申君之死，上距宣王之末凡八十七年。《史記》稱卿年五十始游齊，則春申君死之年，卿年當一百三十七矣，於理不近。晁公武《讀書志》謂《史記》所云年五十為年十五之誤，意其或然。宋濂《荀子書後》又以為襄王時游稷下，亦未詳所本。總之戰國時人爾，其生卒年月已不可確考矣。况之著書，主於明周孔之教，崇禮而勸學。其中最為口實者，莫過於《非十二子》及《性惡》兩篇。王應麟《困學紀聞》據《韓詩外傳》所引，卿但非十子，而無子思、孟子。以今本為其徒李斯等所增。不知子思、孟子後來論定為聖賢耳，其在當時，固亦卿之曹偶，是猶朱、陸之相非，不足訝也。至其以性為惡，以善為偽，誠未免於理未融。然卿恐人恃性善之說，任自然而廢學，因言性不可恃，當勉力於先王之教。故其言曰：“凡性者，天之所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偽，是性偽之分也。”其辨白

偽字甚明。楊倞注亦曰：“偽，為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為之者，皆謂之偽。故偽字人旁加為，亦會意字也。”其說亦合卿本意。後人昧於訓詁，誤以為真偽之偽，遂譁然掊擊，謂卿蔑視禮義，如老、莊之所言。是非惟未睹其全書，即《性惡》一篇，自篇首二句之外，亦未竟讀矣。平心而論，卿之學源出孔門，在諸子之中最為近正，是其所長。主持太甚，詞義或至於過當，是其所短。韓愈“大醇小疵”之說，要為定論。餘皆好惡之詞也。楊倞所注亦頗詳洽。《唐書·藝文志》以倞為楊汝士子，而《宰相世系表》則載楊汝士三子，一名知溫，一名知遠，一名知至，無名倞者。《表》、《志》同出歐陽修手，不知何以互異。意者倞或改名，如溫庭筠之一名岐歟？

（卷九十一《子部·儒家類一》）

《尹文子》一卷。兩江總督
采進本。

周尹文撰。前有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為上下篇。《文獻通考》著錄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與序文相符，而通為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莊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並稱。顏師古注《漢書》，謂齊宣王時人。考劉向《說苑》載文與宣王問答，顏蓋據此。然《呂氏春秋》又載其與滑王問答事，殆宣王時稷下舊人，至滑王時猶在與？其書本名家者流，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於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蓋得其實。晁公武《讀書志》以為誦法仲尼，其言誠過，宜為高似孫《緯略》所譏。然似孫以儒理繩之，謂其滑雜，亦為未允。百氏爭鳴，九流並列，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自老、莊以下，均自為一家之言。

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閎肆足矣，安能限以一格哉！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為誰。李淑《邯鄲書目》以為仲長統。然統卒於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

（卷一一七《子部·雜家類一》）

《慎子》一卷。少詹事陸費
墀家藏本。

周慎到撰。到，趙人，《中興書目》作瀏陽人。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慎到，趙人，見於《史記》。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也。”則稱瀏陽者非矣。明人刻本又云：“到，一名廣。”案陸德明《莊子釋文》田駢下注曰：“《慎子》云名廣。”然則駢一名廣，非到一名廣，尤舛誤也。《莊子·天下篇》曰：“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為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讓僈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輓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智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聖賢，夫塊不失道。’豪桀相與笑之，曰：

‘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云云。是慎子之學近乎釋氏，然《漢志》列之於法家。今考其書，大旨欲因物理之當然，各定一法而守之。不求於法之外，亦不寬於法之中，則上下相安，可以清淨而治。然法所不行，勢必刑以齊之。道德之為刑名，此其轉關，所以申韓多稱之也。語見漢

書·藝文志》其書《漢志》作四十二篇；《唐志》作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拮拾殘剩，重為編次。觀“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句，前後兩見，知為雜錄而成，失除重複矣。

（卷一一七《子部·雜家類一》）

《關尹子》一卷。兩淮鹽政探進本。

舊本題周尹喜撰。案《經典釋文》載：喜字公度，未詳何本。然陸德明非杜撰者，當有所傳。李道謙《終南祖庭仙真內傳》稱，“終南樓觀為尹喜故居”，則秦人也。考《漢志》有《關尹子》九篇，劉向《列仙傳》作《關令子》，而《隋志》、《唐志》皆不著錄，則其佚久矣。南宋時徐葦子禮始得本於永嘉孫定家，前有劉向校定序，後有葛洪序。向序稱蓋公授曹參，參薨，書葬。孝武帝時有方士來上，淮南王祕而不出。向父德，治淮南王事得之。其說頗誕，與《漢書》所載得淮南《鴻寶祕書》言作黃金事者不同。疑即假借此事以附會之。故宋濂《諸子辨》以為文既與向不類，事亦無據，疑即定之所為。然定為南宋人，而《墨莊漫錄》載黃庭堅詩“尋師訪道魚千里”句，已稱用《關尹子》語，則其書未必出於定，或唐、五代間方士解文章者所為也。至濂謂其書多法釋氏及神仙方技家，如變識為智；一息得道，嬰兒蕊女，金樓絳宮，青蛟白虎，寶鼎紅爐，譎呪土偶之類，老聃時皆無是言。又謂其文峻潔，而頗流於巧刻。則所論皆當。要之，其書雖出於依託，而核其詞旨，固遠出《天隱》、《無能》諸子上，不可廢也。此本分《一字》、

《二柱》、《三極》、《四符》、《五鑑》、《六匕》、《七釜》、《八籌》、《九藥》九篇，與濂所記合。俞琬《席上腐談》稱，舊有陳抱一註；又元大德中有杜道堅註，名曰《關元》；今皆未見云。

（卷一四六《子部·道家類》）

張之洞《書目答問》

《荀子楊倞注》二十卷。謝墉校本。通行蘇州王氏刻《十子全書》本即謝校本。儒。〔補〕楊倞唐人。謝校出盧文弨手。杭州局《二十二子》本，定州王氏《畿輔叢書》本，皆據謝本重刊。杭州局《二十二子》、寶慶三味書坊皆有繙本。遵義黎氏《古逸叢書》覆宋台州刻本，其版今在蘇州局。《四部叢刊》影印《古逸叢書》本。宋錢佃《荀子考異》一卷，江陰繆荃孫覆宋刻本，今版歸吳興張氏，彙入《擇是居叢書》中。國學會輯印《周秦諸子斟注十種》，影印繆覆刻《對雨樓叢書》本。

《荀子補注》一卷。郝懿行。《郝氏遺書》本。〔補〕此書二卷。《齊魯先哲遺書》本。中國學會輯印《周秦諸子斟注十種》，影印《齊魯先哲遺書》本。劉台拱《荀子補注》一卷，《端臨遺書》本，中國學會影印本。長沙王先謙《荀子集解》二十一卷，已括上舉二書在內，並錄王念孫父子、劉台拱、陳奐、俞樾、郭嵩燾諸家校注彙為一編，甚便學者，有光緒十七年長沙刻本，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本，光緒間坊間影印巾箱本。瑞安孫詒讓校《荀子二十九則》在《札逢》內。儀徵劉師培《荀子校釋》一卷，自刻本，亦載《國粹學報》。又輯《荀子逸文》一卷，未刊。

《慎子》一卷，附逸文。嚴可均校輯。守山閣本，又《金

壺》本。法。〔補〕又江陰繆氏《藕香篋鈔》本，據明慎懋賞刻本逐寫，附補遺、校記，涵芬樓影印入《四部叢刊》。

《尹文子》一卷，附校勘記、遺文。守山閣本，又《湖海樓》本，又《金壺》本。名。〔補〕又江安傅氏雙鑑樓影印道藏本，涵芬樓《道藏舉要》影印道藏本，又《四部叢刊》影印明刻本。孫詒讓《尹文子札記》十八則，附宋本《尹文子》校文，在《札逢》內。王時潤《尹文子校錄》一卷，排印本。

《關尹子》一卷。明吳勉學刻《二十子》本，《珠叢別錄》本。道。〔補〕《金壺》本。

（卷三《子部·周秦諸子弟一》）

（編者注）《書目答問》為張之洞撰；《補正》為范希曾撰。

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荀子》二十卷。周荀况撰，唐楊倞注。

嘉靖庚寅顧氏世德堂《六子》本。明重刊小字本。孫鑛評本。盧抱經刊謝墉《箋釋》本，佳，有翻本。元明板《纂圖互注》大字小字二本。元《纂圖互注》本，十一行，行二十一字，瞿氏有之。吳刊《二十子》本。許氏有明虞九章刊本。盧謝同校《荀子》，用宋呂夏卿本。後王念孫又得宋錢佃校本，與呂本互有異同。錢呂二本，又各有刊本鈔本之異，乃就盧刻參校，成《荀子雜誌》九卷，詳所著《讀書雜誌》中。呂夏卿本，八行，行大十六字，小二十四字。郝懿行《補注》本。

〔附錄〕按郝氏《補注》二卷，不載全文，有刊本。（詒讓）〔續錄〕宋熙寧本，二十卷，半葉八行，行大十六，小二十四字。宋呂夏卿本，半葉八行，行大十七，小二十二字，後有“王子韶同校”及“夏卿重校”銜名兩行。其板尚存，破

損模糊，為庸妄子填補失真，猶不如依初印影宋之可貴。張金吾云：宋又有淳熙江西刊本。又有巾箱本。《天祿琳琅》宋本《纂圖互注荀子》加重言重意。《互注》諸例，亦猶《詩》、《周禮》、《春秋傳》，當時帖括之書。宋板有建本，佳，為王厚齋所藏。二浙西蜀本，為錢耕道所見，錢亦有刊本，佳。胡氏有宋巾箱本。元《纂圖互注》本，半葉十一行，行大二十一，小二十五字，蓋《六子》本，老、莊，荀、揚、列、文中也。其《老子》卷首載“景定改元蒲節石廬龔士高刊書序”，知出南宋。惟龔序中不及《列子》，或元時增。宋唐仲友刊於台州本，即據熙寧監本；清光緒八年，黎氏影刊於日本，即《古逸叢書》本。明芸窗書院刊本。明吳勉學刊本。傅沅叔藏葉林宗校宋本。《十子全書》本。光緒二年浙局刊《二十二子》本。《子書百種》本。光緒十七年思賢講舍刊本。《畿輔叢書》本。《四部叢刊》本。日本刻《纂圖互注》本。日本翻宋台州本。日本延享二年重刊明世德堂本。民國間寧武南氏鉛印劉師培補釋本，不分卷。

《荀子集解》二十卷。清王先謙撰。光緒辛卯長沙王氏刊本。

（《子部一·儒家類》）

《尹文子》一卷。周尹文撰。

別六子全書本。《十二子》本。《子彙》本。縣眇閣本。明嘉靖甲辰刊《五子》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刊本。佳。近人刊《二十二子》本。《湖海樓叢書》本。佳。《二十子》本。昭文張氏有宋刊本，二卷，題古迂陳氏家塾《尹文子》。明泰和堂刻沈調元評本。〔附錄〕守山閣本有校勘記。（詒讓）

張藏宋本，近歸余家。（詒讓光緒丁丑記）〔續錄〕明弘治丙辰楊一清本，二卷。道藏本，三卷。《諸子彙函》本。《子書百種》本。《四部叢刊》本。《佞漢齋叢書》本，光緒二十二年刊。

（《子部十·雜家類》）

《慎子》一卷。周慎到撰。

《子彙》本。縣眇閣刊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校補本，二卷。近人刊《二十二子》本。萬曆己卯吳人慎懋賞刊本。嘉慶乙亥嚴鐵橋校刊本。

〔續錄〕《諸子彙函》本。《子書百種》本。《四部叢刊》本。

（《子部十·雜家類》）

《關尹子》一卷。舊本題周尹喜撰。凡九篇。《漢志》著錄，而《隋志》、《唐志》皆不載，知原本久佚。此本出宋人依託。

縣眇閣本。《子彙》本。《十二子》本。《珠叢別錄》本。《二十子》本。明十行本。《諸子萃覽》本。明李杲刊宋陳顯微《箋解》本九卷。又《道書全集》本注二卷。又守山閣刊本三卷。明讀書坊刻四家評本二卷，有陳注。瞿氏有明刊陳顯微注三卷。〔附錄〕萬曆刊。墨海刊。明刊本題《文始真經》三卷，每節冠以“關尹子曰”，分《一字》、《二柱》、《三極》、《四符》、《五鑑》、《六匕》、《七釜》、《八籌》、《九藥》，凡九篇。宋陳顯微《文始真經言外經旨》三卷，萬曆二十一年刊，此本可據補正今本。《關尹子闡玄》三卷，元

杜道堅述。（星詒）〔續錄〕胡心耘有殘宋本。明刊二卷本。蔡氏刊本。《子書百種》本。清鈔二卷本。民國六年刊二卷本。萬曆刊《言外經旨》，閩蔣時駕刻，八行十六字。《文始真經注》九卷，牛道淳注，明刊黑口本。

（《子部十四·道家類》）

（編者注）：《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清邵懿辰撰。《續錄》為其孫邵章所輯。

《清史稿·藝文志》

《刪定荀子》一卷。方苞撰。

《荀子楊倞注校》二十卷，附《校勘補遺》一卷。謝墉撰。

《荀子補注》一卷。劉台珙撰。

《荀子補注》二卷。郝懿行撰。

《荀子集解》二十卷。王先謙撰。

周孔穿《調言》一卷。馬國翰輯。

周魯仲連《魯連子》一卷。馬國翰輯。

（以上儒家類）

周田駢《田子》一卷。馬國翰輯。

周黔婁《黔婁子》一卷。馬國翰輯。

（以上道家類）

周宋鉞《宋子》一卷。馬國翰輯。

（以上小說家類）

周鄒衍《鄒子》一卷。馬國翰輯。

（以上陰陽家類）

《中國叢書綜錄》

儒家之屬：

《荀子》二十卷：

（周）荀况撰。

《六子書》（許宗魯輯：樊川別業本、耶山精舍本）；

《六子全書》（□□輯）；

《二十子》。

《荀子》三卷：

《子書百家·儒家類》；

《百子全書·儒家類》。

《荀卿子》一卷：

（周）荀况撰。（清）任兆麟選輯。

《述記》（乾隆本、嘉慶本）

《荀子佚文》一卷：

（周）荀况撰。（清）王仁俊輯。

《經籍佚文》。

《纂圖互注荀子》二十卷：

（周）荀况撰。（唐）楊倞注。

《六子全書》（顧春輯：世德堂本、景世德堂本、桐陰書屋本）；

《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子部》；

《古逸叢書》；

《四部叢刊（初次印本、二次印本、縮印二次印本）·子部》。

《荀子》二十卷，附校勘、補遺一卷：

（周）荀况撰。（唐）楊倞注。（清）盧文弨、（清）謝墉校。

《抱經堂叢書》（乾隆本、景乾隆本）；

《十子全書》；

《二十二子》；

《畿輔叢書》；

《二十五子彙函》；

《子書二十二種》；

《子書二十八種》；

《子書四十八種》；

《袖珍古書讀本》；

《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

《四部備要（排印本、縮印本）·子部周秦諸子》。

《荀子》二十卷：

（周）荀况撰。（唐）楊倞注。（明）孫鑰、（明）鍾惺評選。

《祕書九種》。

《荀子考異》一卷：

（宋）錢佃撰。

《對雨樓叢書》；

《擇是居叢書初集》；

《周秦諸子斟注十種》。

《荀子》一卷：

(宋)錢佃《考異》。(清)顧廣圻校。

《涉聞梓舊(咸豐本、商務印書館景咸豐本、竹簡齋景咸豐本)·斟補隅錄》；

《叢書集成初編·總類·斟補隅錄》。

《荀子》一卷：

(周)荀況撰。(明)歸有光輯評。

《諸子彙函》。

《荀子》三卷：

(周)荀況撰。(明)焦竑注釋。(明)翁正春《評林》。

《注釋九子全書》。

《荀子》三卷：

(周)荀況撰。(明)謝汝韶注。

《二十家子書》。

《刪定荀子》一卷：

(清)方苞撰。

《抗希堂十六種》。

《荀子補注》一卷：

(清)劉台拱撰。

《劉端臨先生遺書》(嘉慶本、道光本)；

《廣雅書局叢書·雜著·劉氏遺書》；

《周秦諸子斟注十種》。

《荀子補注》二卷：

(清)郝懿行撰。

《郝氏遺書》；

《周秦諸子斟注十種》。

《荀子新書輯注》四卷：

（清）顧宗伊輯注。

《曲臺四書輯注》。

《荀子平議》四卷：

（清）俞樾撰。

《春在堂全書·諸子平議》。

《荀子》二十卷：

（周）荀況撰。（清）吳汝綸點勘。

《桐城吳先生點勘諸子七種》。

《荀子大義錄》一卷：

（□）薛炳撰。

《會稽徐氏初學堂羣書輯錄》。

《荀子斟補》四卷，附佚文輯補一卷：

（民國）劉師培撰。

《劉申叔先生遺書》。

《荀子補釋》一卷：

（民國）劉師培撰。

《劉申叔先生遺書》。

《荀子詞例舉要》一卷：

（民國）劉師培撰。

《劉申叔先生遺書》。

《荀子集解》二十卷：

（民國）王先謙撰。

《諸子集成》（世界書局本、中華書局本）第二冊。

《荀子》一卷：

（周）荀況撰。（民國）張之純評注。

《評注諸子菁華錄·儒家五種》。

《荀子非十二子篇釋》一卷：

（民國）方元撰。

《國學別錄》。

《荀子議兵篇節評》一卷：

（清）劉光蕡撰。

《煙霞草堂遺書》。

《譙言》一卷：

（周）孔穿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鄉嬛館本、重印本、楚南書局本）·子編儒家類》。

《徐子》一卷：

（周）徐□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鄉嬛館本、重印本、楚南書局本）·子編儒家類》。

《魯連子》一卷：

（周）魯仲連撰。（清）洪頤煊輯。

《問經堂叢書·經典集林》；

《經典集林》。

《魯連子》一卷：

（周）魯仲連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鄉嬛館本、重印本、楚南書局本）·子編儒家類》。

道家之屬：

《田子》一卷：

（周）田駢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嫻媛館本、重印本、楚南書局本）·子編道家類》。

《無上妙道文始真經》一卷：

（周）尹喜撰。

《道藏（正統本、景正統本）·洞神部本文類》。

《道藏舉要第六類》。

《關尹子》一卷：

《十二子》；

《子彙》；

《先秦諸子合編·道家》；

《四庫全書·子部道家類》；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子部》；

《墨海金壺（嘉慶本、景嘉慶本）·子部》；

《珠叢別錄》（道光本、景道光本）；

《子書百家·道家類》；

《百子全書·道家類》；

《子書二十八種》；

《子書四十八種》；

《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

《四部備要（排印本、縮印本）·子部周秦諸子》；

《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十種·子彙》。

《關尹子文始真經》一卷：

《四子全書》；

《二十子》。

《文始經》一卷：

《道藏初編》。

《文始真經》三卷：

《紫薇堂四子》；

《四子書》；

《三子》。

《關尹子》：

《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七十一。

《文始真經》三卷，附校勘記一卷：

（周）尹喜撰。校勘記張元濟撰。

《四部叢刊三編·子部》。

《文始真經言外旨》九卷：

（宋）陳顯微撰。

《道藏（正統本，景正統本）·洞神部玉訣類》；

《道藏舉要》第六類。

《文始真經言外經旨》二卷：

《道書全集》。

《關尹子言外經旨》三卷：

《宛委別藏》。

《文始真經言外經旨》三卷：

《守山閣叢書（道光本、鴻文書局景道光本、博古齋景道光本）·子部》；

《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

《文始真經》不分卷：

（周）尹喜撰。（宋）陳顯微解。

《重刊道藏輯要女集》。

《關尹子》二卷：

（周）尹喜撰。（宋）陳顯微注。（明）楊慎等批點。

（明）朱蔚然校。

《合諸名家批點諸子全書》。

《文始真經註》九卷：

（元）牛道淳直解。

《道藏（正統本、景正統本）·洞神部玉訣類》；

《道藏舉要》第六類。

《關尹子》一卷：

（周）尹喜撰。（明）楊慎評注。

《楊升菴先生評注先秦五子全書》

《關尹子》：

（周）尹喜撰。（明）歸有光輯評。

《諸子彙函》。

《關尹子文始真經》一卷：

（周）尹喜撰（明）謝汝韶注。

《二十家子書》

《文始經釋辭》九卷：

（明）王一清撰。

《四經》。

《黔婁子》一卷：

（周）黔婁先生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鄰媛館本、重印本、楚南書局本）·子編道家類》。

法家之屬：

《慎子》一卷：

(周)慎到撰。

《子彙》；

《先秦諸子合編·法家》；

《且且菴初箋十六子》；

《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

《墨海金壺(嘉慶本、景嘉慶本)·子部》；

《廿二子全書》；

《子書百家·雜家類》；

《百子全書·雜家類》；

《養素軒叢錄》第三集；

《慎子三種合帙》(據《子彙》本景印)；

《慎子三種合帙》(據《守山閣叢書》本景印)；

《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十種·子彙》。

《慎子》；

《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六·讀子隨識》；

《慎子》一卷，附逸文一卷；

(周)慎到撰。(清)錢熙祚校併輯逸文。

《守山閣叢書(道光本、鴻文書局景道光本、博古齋景道光本)·子部》；

《諸子集成》(世界書局本、中華書局本)第五冊；

《叢書集成初編·哲學類》；

《四部備要(排印本、縮印本)·子部周秦諸子》。

《慎子》二卷，補遺一卷，逸文一卷，附內篇校文一卷；

(周)慎到撰。補遺、逸文，(民國)繆荃孫輯；校文，

(民國)孫毓修撰。

《四部叢刊(初次印本、二次印本、縮印二次印本)·

子部》

《慎子佚文》一卷：

（周）慎到撰。（清）王仁俊輯。

《經籍佚文》。

《慎子》：

（周）慎到撰。（□）滕輔注。

《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四十。

《慎子》：

（周）慎到撰。（明）歸有光輯評。

《諸子彙函》

《慎子》二卷：

（周）慎到撰。（明）慎懋賞解。

《慎子三種合帙》（據明萬曆本景印）。

名家之屬：

《尹文子》二卷：

（周）尹文撰。

《道藏（正統本、景正統本）·太清部》；

《且且菴初箋十六子》；

《佞漢齋叢書》；

《道藏本五子》；

《道藏舉要》第五類。

《尹文子》一卷：

《十二子》；

《五子書》；

《子彙》；

- 《二十家子書》；
- 《先秦諸子合編·名家》；
- 《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
- 《墨海金壺（嘉慶本、景嘉慶本）·子部》；
- 《廿二子全書》；
- 《子書百家·雜家類》；
- 《百子全書·雜家類》；
- 《四部叢刊》（初次印本、二次印本、縮印二次印本）·子部》；
- 《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十種·子彙》。
- 《尹文子》：
- 《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六·讀子隨識》；
- 《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四十六。
- 《尹文子》一卷：
- （周）尹文撰。（清）汪繼培校。
- 《湖海樓叢書》；
- 《清芬堂叢書·子部》。
- 《尹文子》一卷，附校刊記，逸文一卷：
- （周）尹文撰。校刊記（清）錢熙祚撰，併輯逸文。
- 《守山閣叢書（道光本、鴻文書局景道光本、博古齋景道光本）·子部》；
- 《袖珍古書讀本》；
- 《諸子集成》（世界書局本、中華書局本）第六冊；
- 《四部備要》（排印本、縮印本）·子部周秦諸子》。
- 《尹文子佚文》一卷，《補遺》一卷：
- （周）尹文撰。（清）王仁俊輯。

《經籍佚文》。

《尹文子》：

（周）尹文撰。（明）歸有光輯評。

《諸子彙函》。

小說家之屬：

《宋子》一卷：

（周）宋鈃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鄉嬛館本、重印本、楚南書局本）·子編小說家類》。

陰陽五行之屬：

《鄒子》一卷：

（周）鄒衍撰。（清）馬國翰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鄉嬛館本、重印本、楚南書局本）·子編陰陽類》。

《鄒子書》一卷：

（周）鄒衍撰。（清）王仁俊輯。

《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子編陰陽類》。